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1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1時15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林永富(2)蕭有祥(3)楊淑青(4)羅清輝(5)徐裕傑(6)管慧莉(7)王秋助(8)吳天祐(9)陳志勇(10)林吉財(11)羅進玉 等11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謝曉君、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陳金龍、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吳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第1次會，本次定期會主要是區長施政報告、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及審查110年度總預算案。相信各位代表對總預算及各項提案都已經有充分的了解，那在會前也有認真的研究及準備，也希望各位代

表能本於監督區政的精神，充分提出區政革新的建言，做好區政把關的工作。最後敬祝與會的全體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 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本會自上次(第2屆第3次)定期會於109年5月12日結束以來，已有半年的時間，在此期間曾召開3次的臨時會，在上述第3次定期會暨3次臨時會的議決事項，計有區長提案2件，代表提案含臨時議案50件，均經本會依照相關的規定於會後送請各有關機關執行，有關處理情形如同書面報告資料，敬請各位代表參閱。

2、報告彙編議事資料經過情形：

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資料，係經本會主席核定會期後，於109年11月12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1090000661、662、663等3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及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並經臺中市政府109年11月13日府授民地字第1090278731號函核復同意備查在案。本次會計收到代表提案6件、區公所提案1件，隨即編印會議資料，並予完成裝冊，轉送各代表及各出席人員。

3、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定期會之議事日程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09年12月8日止，共計12日，詳細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內之日程表。

4、報告代表席次：

本次定期會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1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

5、報告本會閉會期間工作情形：

本會處理日常業務，承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暨各有關機關首長、主管之指導與協助下，皆能夠順利推動。在此謹代表會務單位全體

員工，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有關閉會期間的工作情形，請參見議事資料內之閉會期間工作行事概要表。

6、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區公所執行情形：

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暨3次的臨時會議決案之執行情形，敬請各位代表參閱區公所提報之決議執行情形表，如有不清楚或者需要補充說明的，敬請各位代表於質詢期間或者是相關的議程時間提出，並由區公所相關主管說明報告之。以上報告。謝謝！

(二)、施政報告

1、區長施政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區長施政報告。

區長吳萬福報告：

陳主席、楊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大家好！

一、前言

欣逢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萬福很榮幸率領王秘書及一級主管到貴會進行施政報告。萬福有幸獲區民託付，接下和平區區長重任，內心誠惶誠恐如履薄冰，負著相當的使命與責任，期望能勝任大任，順利做好區內各項區務推動。萬福會積極認真為和平而努力，以回應區民的期望。萬福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敬致謝忱。

以下所未來施政願景，以各項施政措施與成果向大會作出報告。敬請陳主席、楊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二、財政：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七規定，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本區自治事項、改制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設算補助。110年度臺中市政府補助本區的一般性補助收入為新台幣2億4千927萬8千元整。

惟囿於本財政窘困，預算籌編困難，為使總體資源能作合理且有效

率的配置，並能達成收支預算平衡，爰於籌編 110 年度總預算案時，依施政優先順序，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達成提高行政效率，進而推動財政之健全發展。

三、人事：

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是長期累積的過程，需要長時間、持續性的努力，本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原住民族地方自治賦予本區相當人事權，萬福仍不懈怠，力挺政府對進用原住民族比例之重視，以期回應「族群融合創生機，原漢閩客新住民，和諧互助共未來」之地方實際需求。

四、建設：

本區今年度公共工程建設，其項目、範圍包含地方小型工程、水保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路燈維護、公園、綠地、行道樹管養、道路設施標誌標線、搶通搶險開口合約代辦費、排水路環境維護代辦費、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基本設施維持費、石岡壩及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工程經費、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建設經費、108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8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大甲溪斷面 58 至 61-1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107 年馬鞍水庫清淤工作及土石採售、109 年度水災防汛實兵演習…等，108 年度計畫執行工作項目有 11 件，109 年度計畫執行工作項目有 37 件，執行經費包括本所預算 8,247 萬元整、代辦經費 5,536 萬元整、計畫型補助 10,850 萬元整、一般捐獻（台電、石岡壩及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回饋）3,946 萬元整、108 年 5 月豪雨復建工程 1,320 萬元及 108 年 6 月豪雨復建工程 730 萬元整，總計本年執行金額約新台幣 3 億 0,629 萬元整。

五、土地行政：

(一) 有關權利回復及租用等業務，以最便民方式為之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業務諸如權利回復、續租、自住房屋租用及興辦事業租用等事宜，書件繁瑣且程序冗長，為利民眾辦理案件、確定產權並促進地方發展，應以最便民方式辦理，期能增進民眾辦理案件之意願，解決土地問題。

(二) 研議本區現況重新調查之可行性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一次現況調查作業時間為民國 84 年，迄今已逾 25 年之久，期間區內土地之現況使用情形多有所改變，尚難契合，且距今甚久，多有遍尋不著者。為利於日後土地業務之推展，土地現況資料之詳實當為改善之重要方針，爰再次辦理清查亦為值得研議之議題。

(三) 各專案，應依法並採最便民之方式，妥善處理

1、有關松茂部落遷建事宜

為臺中市政府辦理松茂部落遷建事宜，本所現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相關函示就所需用地提起民事請求返還之訴，系爭土地皆在訴訟中。

囿於本所僅負責用地取得之階段，關於後續遷建事宜，本所將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反映地方意見，期望遷建案能更朝地方期望進行。

2、有關大梨山淹沒區及保護帶之相關處理

依據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109 年 4 月 24 日召開公聽會會議決議事項及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之調查結果，淹沒區及保護帶內之土地應由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撥用事宜，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完成補償措施，其使用方屬適法。

上開事項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本所函告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在案，俟該會提出撥用申請，本所將詳實審查，督促完成相關作業，維護區民權益。

(四) 三叉坑部落重建案及雙崎公園重建案

三叉坑部落及雙崎公園經 921 震災重建(地上建物、公共建設)，因原重建單位(建設課)於發放補償後未辦地籍清理、土地限制登記及重建前後之地籍整理，致地籍混亂。按現今土地相關法尚難予以塗消清理，建設課亦無法完整提供原始補償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致案件無法順利推動。

(五) 有關三叉坑部落之後續處理：

- 1、針對三叉坑部落分為住宅區、公共建設、道路，為解決民眾當務之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都發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本所決議將已有建築物之土地優先處理，將 45 戶建物及 123 筆建築基地，依照不同情態分類處理。
- 2、就依法可處理之無紛爭土地共有 70 筆，將透過會議宣導及發文通知辦理權利回復。已有 40 筆向本所提出申請，刻依規辦理中，其餘 30 筆土地，亦將積極通知提出申請，望於明年年底前辦理完竣。
- 3、本所將加強宣導辦理權利回復，增加民眾溝通，藉各機關聯合召開專案土地權利糾紛處理聯繫協調會，了解個案之問題點。
- 4、有關後續委請律師訴訟事宜，將督促建設課積極尋找補償金及重建分配相關資料，積極辦理相關業務，以利辦理。

(六) 有關雙崎公園之後續處理：

- 1、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與本所彙整資料，釐清土地權利現況及範圍，並於近期召開第 4 次專案土地權利糾紛處理聯繫協調會。
- 2、所將加強宣導辦理權利回復，增加民眾溝通，藉各機關聯合召開專案土地權利糾紛處理聯繫協調會，了解個案之問題點。
- 3、有關後續委請律師訴訟事宜，將督促建設課積極尋找補償金及重建分配相關資料，積極辦理相關業務，以利辦理。

(七) 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 11 款事項妥處續辦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 11 款事項，租用地若承租人不再繼續使用

時，應事先徵得出租人同意後始得將土地承租權及地上改良物轉讓於第三人否則視同違反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中止契約收回土地。

為期有意務農之民眾能取得合法運用土地之權利，促進積極利用土地、權用合一之理念，本所將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實施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 11 款之租約轉讓事宜，俾利安定土地秩序、增進地方產能。

(八) 加強推動傳統領域調查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1、傳統領域調查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經劃設為傳統領域之土地，得做為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之法定行使範圍，爰傳統領域之劃設，能保障部落族人於日後重大開發案件之決策參與權。本所將積極督促調查，保障區民權益，並使地方發展更趨民主。

2、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迄今，或其祖先遺留，且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經提出法定佐證，依規審查完竣後，得將管理機關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循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申請權利回復。

查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業務於民國 103 年已走向常態化，本所將利用土地業務講習等場合積極宣導，並積極協助申請民眾，期能促進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之推展，以達土地回歸原民之美意。

(九) 辦理土地相關業務，應以民為本，並依法行政

本人生於和平、用於和平，一路走來，無不感念地方所給予的恩惠，為了回饋這片鄉土，扛起職務的重擔，只求盡心為區民服務，讓這份善意綿延。

原住民保留地業務錯綜複雜，區民亦常為土地問題所苦。行政機關除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辦事外，亦應體察民情，明鑑秋毫，於不違反法令及行政原則下，運用法令的專業協助民眾解決問題，造福鄉梓。

六、產業觀光暨發展：

本區自然環境及氣候特殊，農林資源豐沛，加上泰雅部落文化、客家文化及閩南文化等原漢融合，人文薈萃，地方觀光發展潛能雄厚，在此後疫時期，國內旅遊蓬勃發展，亦是本區產業觀光行銷的機會。

產業觀光課業務包含農林漁牧、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等，各項業務依據年度計畫及考量地方需求，按期程規劃農林牧產業之推廣與管理、梨山茶產地證明標章業務、轄區農糧情調查、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全民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等，推行國家農林業政策，落實為民服務。並且與相關單位配合作物產季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推廣，建立農特產品牌，加強宣導行銷，以提升區域農民經濟收益。

另外，本所配合年度水果產季辦理活動，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介紹本特產，在互動遊戲中置入行銷，讓遊客更了解本區文化風情與旅遊特色。另外，本區 108 年度獲選交通部觀光局 2020 台灣經典/山城 30 個小鎮，故 109 年度配合 2020 山脈脊梁年，本所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結合臺中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及社區資源，辦理自達線泰雅原鄉觀光行銷宣導活動，加強行銷在地農特產，推廣部落生態旅遊及在地文化。

再則，本所將廣續發展公共造產事業，改善相關硬體設施，提供遊客及居民更優質服務，提高服務效能及形象，增加設施使用率。

本區有部落文化、客家文化及林業文化等，可以提供民眾層次豐富的多元文化旅遊體驗，期許文化和平、生態和平、產業和平能夠深植人心，創立和平品牌，培養居民自信心，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提升旅遊產值。

七、民政工作：

1、區里行政業務—為強化與各里之聯繫平台，定期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

落實防災準備與規畫急難收容處所，致力防災準備與設施建置，期使區

民生命財產得以保障。因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除了配合臺中市政府與中央疫情政策與措施，本區居家檢疫及隔離民眾皆按相關規定辦理檢疫及隔離。

- 2、宗教殯葬業務—輔導未立案之寺廟合法化，持續辦理梨山納骨牆地質敏感性安全評估(預計 110 年 3 月完成)以利後續之興辦事業與水土保持等計畫，另自由及達觀里之公墓，亦配合政策辦理公墓更新作業。
- 3、社會福利業務—辦理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敬老活動、各項社福津貼、敬老愛心乘車卡製發、長青學苑及協助輔導文化健康站設立等，建構本區完善之社福制度。
- 4、社區發展業務—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以提升社區能量、修繕活動中心，展現轄內各社區活力與多樣性。
- 5、體育建設方面—藉由辦理年度之體育活動，選拔本區體育人才並推廣運動休閒活動，每年度之區運動會亦順利辦理完成並頗受好評。

八、衛生環境：

從廢棄物收集清運、強化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源頭減量、積極防疫；減免疫病滋生、推動環境及防災宣導教育、科技執法、落實職場工作安全、維護本區環境整潔，提供區民有優質服務與效率，以達環境永續，打造清淨居住家園，是本隊努力的目標。本年度(109年)至10月31日止，清運民眾住家廢棄物計2329.71公噸。營業商家清運處理計591.76公噸，總計清運2921.47公噸。另資源回收計215.615公噸；廚餘回收計144.818公噸。

- 1、積極為民服務—主動洽詢各里辦公處或代表及地方仕紳待協助事項，如民眾因婚喪喜慶衍生一般廢棄物、農事生產之農業廢資材(套袋、枝材、廢農藥瓶、肥料袋)、社區打掃等，積極協助清運工作。
- 2、消除髒亂點—完成清除27處髒亂點，約計184公噸，為持續消除髒亂點，業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擬定臺中市和平區加強巡防及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工程(第三期)於110年度發包執行。
- 3、辦理區內登革熱、腸病毒、新冠病毒等法定傳染性疾病疫情防治並定期實施

環境消毒，防止滋生病菌媒介，保障社區安全。

- 4、汰舊換新清潔車輛—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汰換 5 部資源回收車，預訂於 110 年度初撥交使用。另汰換補助 2 輛密閉壓縮式垃圾車，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中市政府申報在案，將持續洽辦進度。
- 5、推動職安與身心健康服務管理—精進教育清潔隊員職場安全觀念與意識，對健康及身心狀況之高風險人員實施衛教與自我認知，落實健康檢查結果，採分級工作管理，預防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擬訂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檢查計畫，防範工作場所發生職災，維護人員身心健康，塑造友善、健康、安全的工作職場。
- 6、隊部管理—推動清潔隊員專業教育訓練，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符合社會環境變遷與區務發展，修訂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隊員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臨時人員管理辦法，保障勞動條件，達成勞資和諧，以有效正面管理，提升工作效率。
- 7、全面提升優質公廁—配合臺中市政府 110 年度老舊公廁革命計畫，爭取優化公部門公廁硬體設備，加速老舊公廁設施更新。輔導所建檔公廁申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建置公廁髒亂即時通報處理管道，並定期巡檢列管公廁，督導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維護頻率，以符合「不髒、不濕、不臭」原則。
- 8、重要景點門戶環境清潔維護：依據「臺中市重要景點門戶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建立髒亂點通報清理機制，管制使用生雞糞，列管本區重要景點及交通場站，請各據點攤商落實環境自主管理，並設置固定巡檢人力，每日派員巡檢，達到立即處理改善之目標，以維持環境潔淨。配合區轄相關公部門定期實施道路清理、潔淨觀光景點。
- 9、科技稽查：精進科技器材，突破傳統查緝模式之困境，提升蒐證完整度與查緝效率，有效遏阻違法，參與檢警環平台運作，快速查緝環保犯罪，降低污染事件發生。
- 10、源頭減量與回收—推廣多元化資源回收宣導，鼓勵里辦公處及社區活動中心等據點設置希望資收站，增加回收管道。實施垃圾強制分類巡檢破袋檢

查，強化回收，落實資源再利用經濟。

- 11、建構廚餘處理示範點—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辦高效能轉化廚餘處理示範點，透過機械化方式加熱、分解生活廚餘轉化為肥料資材，提供農友使用，期於全國原鄉做起頭示範之勢，。

萬福抱持主動與積極的態度，帶領同仁一起來執行環境保護工作，亦細聽民意，協調溝通，共同與鄉親守護本區的環境品質，營造健康乾淨的宜居家園。

九、文化暨幼兒教育：

- 1、文化部分—今日社會資訊遽增，環境驟變，無論工作或生活等方面，樣樣都離不開勢如潮湧的新知與資訊，為了增進工作智能，滿足求知慾望，提高生活素質，進而化為終身學習之行動，已在社會各個角落蔚為風氣。圖書館以全體民眾為服務對象包括成人與兒童，希望能成為自我教育、輔導課業與輕鬆身心的最適場所，能藉以進德修業，也能養心怡情，融入民眾的日常生活。圖書館是為因應社會變遷，配合社會教育與文化發展等多重目標而設立之機構，負有傳遞文化、滿足民眾知識需求的任務，因此公共圖書館素有民眾大學的雅號。

探索閱讀優美的文字與書籍是習得科技、文化知識的快速方式。通過閱讀，賦予人們豐富的知識色彩、汲取營養、增長見識，隨著閱讀的廣度與深度，開闊視野，練就廣博的遠大理想與信念。讓本區居民每個人有平等的閱讀條件與機會共享閱讀的快樂是本區圖書館持續努力的目標。

圖書館本年度計畫以全民閱讀為中心概念，辦理系列閱讀活動包括閱讀起步走、本土語言閱讀及在地藝術展覽等活動，推展與宣傳圖書館服務。明年度計畫開辦各類講座，含蓋主題包括：心靈成長、青少年閱讀成長營、親子教育講座、親子共讀故事會、食農生活、職能應用、樂齡生活等，並致力於館藏更新與充實、縮短城鄉圖書資源差距、提升本區圖書館利用率、使圖書館成為社區教育與休閒娛樂之生活場域為目標。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加強宣導防疫期間本區

讀者借書服務以網路預約借書為主，另避免人群群聚館內隨時提醒讀者保持安全之社交距離，實施實名制登記，入館民眾配合量額溫、全程戴口罩，年度各項圖書館活動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依照「臺中市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辦理。

- 2、幼兒部分—本區立幼兒園以幼兒為本位，尊重、滿足幼兒發展需要為首要目標；以愛為中心，重視生活教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以做中學為方法，建立幼兒獨立自主能夠對應環境的應變能力；以創新為取向，鼓勵幼兒探索與行動，發揮潛能開啟多元智慧；以在地文化為起點，連結豐沛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培育幼兒熱愛家園放眼世界的視野；以閱讀為媒介，養成幼兒閱讀習慣，打造書香幼兒園；以園家互動為軸心，著重親師交流與溝通，營造良善的親師生關係；以教學保育為主，發揮行政效能，全力支援教保服務人員在教學及保育上的需求，提升教保服務的品質。本區立幼兒園全體夥伴戮力推動各項教保工作，營造「快樂學習、健康成長」幼兒園地，讓每位和幼的孩子在充滿愛及關懷的環境下擁有一個豐盈、快樂的童年。

十、結語：

公所團隊持續懷著熱誠與愛民的態度，正直誠信的團隊合作，一步一步的向前邁進，同時更需要與代表會持續合作並保持良好的互動，讓民意與行政結合，公所團隊會繼續傾聽基層民眾的聲音，一刻都不敢鬆懈，即使財政再困難也會努力向往前進，為區民服務，創新和平，邁入下一個全新的里程碑。報告完畢。謝謝。

2、區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現在請民政課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古志偉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民政課工作報告，那在這邊做重點的報告。

一、自治行政

- 1、里工作會報及鄰長會議—①辦理本區各里鄰愛鄰守護計畫。②辦理區里建設服務事宜(採購物品及施作小型工程、驗收及核銷)。③109年度資深鄰長及績優里長表揚活動，已於9月5日辦理完成。④辦理本區本109年度各里辦公處、鄰長及區民代表服務處政令宣導用聯合報採購作業。
- 2、調解業務—受理調解案件9件，民事7件，成立4件，刑事2件，調解成立比率60%。
- 3、選舉業務—①109年8月22日辦理本區第2屆區長補選。②109年9月4日辦理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就職及宣誓典禮。
- 4、守望相助—本區目前的守望相助有5隊，實際在執行的有3隊。

二、宗教禮俗

- 1、寺廟宗教管理—①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填寫清查表。②勸導寺廟配合政府減碳減少焚燒金紙。
- 2、墓政管理—①達觀里雪山坑公墓，內政部核定110年度補助款，現正辦理納入預算中，擬訂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招標文件中。②達觀里竹林公墓，現正依據交通局審查意見，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中。③梨山里齡恩路納骨牆計畫，地質調查與環境安全評估中，預定於12月份底完成試驗結果報告。④自由里雙崎公墓，持續召開雙崎部落會議，說明公墓更新計劃取得部落同意。

三、國民教育

- 1、國民教育—本區國中小畢業典禮共計17位畢業生。
- 2、國民體育—①109年和平區傳統弓射箭比賽暨泰雅族運動會選拔，業於9月13日辦理完竣。②109年度第九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業於109年10月15-16日辦理完成。

四、民防業務

- 區級災害防救—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強化109年防汛期前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本所於4月6日完成防災整備自主檢查填報作業。
- ②109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業於9月21日至9月

30 日辦理完竣。

五、各項役政業務

役政業務—①辦理 91 年次役男兵調查。②辦理役男體檢及抽籤。

六、原住民福利

- 1、原住民事務—①協助本區原住民鄉親申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送件 5 件，核定 3 件，補助金額 72,000 元。
②協助本區原住民鄉親申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修繕補助，送件 18 件、核定 13 件，補助金額 1,300,000 元。
- 2、部落會議—本所輔導部落會議召開會議計有梨山、佳陽、桃山、雙崎、哈崙台、南勢、環山等 7 部落。另裡冷、竹林、松鶴、梨山(松茂)、達觀、三叉坑部落尚未辦理召開會議。

七、社會行政

社區發展業務—①輔導並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資料初審。②輔導並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初審。③松茂段 112 號地號興建松茂社區活動中心的土地撥用。

八、社會救濟

- 1、老人福利—①辦理各里老人福利活動，都已在 10 月底完成。②辦理中低收入老人房屋修繕補助。③109 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預估 2658 人，目前有百分之八十五來領禮金。
- 2、中、低收入戶調查—①每月 10 日發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②低收入戶 110 年資格總清查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寄發公文通知低收入戶辦理，辦理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所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規定，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承審核並寄發公文通知民眾。
- 3、身障者福利—10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總清查作業。
- 4、全民健保業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10 月受理全民健保轉入轉出共 132 件。
- 5、急難救助—①受理臺中市急難救助案件共計 10 件。②受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案件共計計 37 件。③受理急難紓困案件共計 1 件。④辦理 109 年急難(擴大)紓困共 105 件。

6、區民團體意外保險—109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共 67 件(其中 4 件為意外、傷殘 1 件、身故壽險 62 件，包含依保險法規定保險金請求權的時效為 2 年以內，屬於 108 年度於 109 度提出者申請案件 8 件)。

7、國民年金—國民年金總清查收件至 11/6，目前收件 32 件。

九、社會教育及福利服務活動

1、婦幼福利服務—①兒少生活扶助：每月案件審核、發放審核通過補助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74 人次。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每月案件審核、發放審核通過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9 人次。③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截至 109 年 10 月止受理案件共計 1 件。

2、社政表揚—①本次活動計表揚 8 位模範母親。②父親節本次活動計表揚 8 位模範父親。孝悌楷模本次受表揚 4 位。③金鑽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受表揚 15 對。

十、客家業務

客家業務—配合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及中央客家委員會客語考試及各項政令宣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回座，接下來請建設課報告。

建設課長謝曉君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建設課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會議資料第 7 頁至第 10 頁，在此做一個重點報告，建設課的工作項目總共有五大項目：

一、地方公共建設

1、辦理各里道路、橋樑、排水改善工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區地方建設(各里道路、橋樑、排水改善工程)及緊急搶修、搶災工

程（含代辦工程）已完成工程招標施工共計 37 件，其餘刻正辦理招標、派工、施工中，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

- 2、辦理本區各里路燈檢修工程－109 年度和平區各里路燈裝設及檢修工程（開口契約）-契約金額為 180 萬元，至 10 月份已執行 130 萬元，履約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目前執行進度是 72.23%。

二、簡水系統設施及設備養護工程

- 1、109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①109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設施改善(設計監造)-現正執行中，預計於 11 月 30 日完工。②109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設施改善(開口契約)-現正執行中，預計於 11 月 30 日完工。③109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十文溪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現正執行中，預計於 12 月 31 日完工。④109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十文溪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現正執行中，目前因使用八仙山森林遊樂區林班地，配合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所提意見，現正辦理契約變更及停工，目前已開工復工，那也會按計畫來執行。⑤109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資料調查、工程先期規劃、現地調查、水質檢測勞務採購-現正執行中，預計於 11 月 30 日完工。109 年度簡易自來水設備改善及搶險工程(設計監造)- 已於 8 月 30 日完工，辦理決算付款作業中。⑥109 年度簡易自來水設備改善及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8 月 30 日完工，辦理決算付款作業中。
- 2、109 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①和平農村社區污水處理廠用戶接管及設施改善、維護工程-已辦理發包，現正辦理審查工程預算書圖作業中。②保護區內道路整修維護改善工程部分有二項，梨山里及平等里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已辦理招

標完成，現正執行中。③109 年度石岡水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跨保護區流用(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梨山里及平等里道路整修維護改善工程暨大甲溪流域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梨山里及平等里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改善工程(工程契約)-訂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開工，目前執行中，預計 110 年 01 月 30 日完工。④保護區內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改善工程-辦理簽辦設計監造採購程序作業中。

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二次核定)-博愛里裡冷巷道路改善工程及博愛里十文巷道路改善工程等 2 件—本案於 109 年 9 月 7 日開工，預訂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完工。經費是 2,726,000 餘元。

四、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

基礎設施及小型工程—109 年 8 月 18 日開工，預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達預估採購金額上限(219 萬元整)。

五、109 年度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

台電發電廠周圍地區道路及建設工程-①中坑里、自由里、達觀里-設計監造已辦理招標完成。②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設計監造已辦理招標完成。③梨山里、平等里-設計監造已辦理招標完成。那現在案件，各工程已經上簽首長來辦理施工，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回座，接下來請土地管理課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報告：

主席、副主席、代表、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

土管課工作報告，分別在書面第 10 至第 11 頁。

一、地政業務

-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用地申請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輔導取得土地權利如下-①無償取得案件計 66 件。②公告改配案件計 46 件。③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計 151 件，合計 263 件。

④續租用案件計 105 件。⑤新租用案件計 36 件。⑥贈與租用案件計 19 件。
⑦繼承租用案件計 21 件。合計 181 件。總計 444 件。

2、自辦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一本課自辦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以方便區民之申請並符鄉民之需求，申請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總計核發 1312 件。

3、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執行—依規辦理每個月 1 次 4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7 次，送審案件計 721 件，無意見案件計 576 件，有意見案件計 126 件，保留案件計 19 件。

二、原住民保留地及其他土地綜合計畫

土地管理利用教育工作—①加強宣導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②建立土地相關承辦人員為民服務觀念並健全土審會審議功能，保障土地權利人土地權益，以落實政府照顧、輔導原住民既定政策。③配合灌輸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令知識，促進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合理利用。

三、其他業務

土地複丈業務—受理民眾土地複丈(分割、鑑界及位置測量)之申請並配合會同東勢地政事務所之現場施測。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接下來請產業觀光課報告。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各單位主管以及同仁，大家早安！產業觀光課工作報告包含農業管理與輔導、林產推廣以及觀光事業，在工作報告第 11 頁至第 16 頁，請代表們參閱。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

農業推廣輔導—①辦理 109 年農委會公告 0129 高接梨穗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案件 74 件；及 109 年 0413 寒流(大梨山地區)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案件 593 件。②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 73 件，配合水利局違規查報 9 件。③辦理 109 年度梨山茶春茶 10 件、冬茶 8 件產地證明標章受理

標章申請案件共 18 件，張貼共 5,718 張。④辦理農民節 109 年度補助計畫(預算 100,000 元)業已核定(85,000)在案，並限期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前辦理並核銷完竣(85,000 元)。⑤109 年度地方自治觀摩活動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完竣，參加人員本所 58 名及自費 1 名(眷屬)共 59 名參與。⑥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相關案件 40 件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相關案件 33 件。⑦配合農會辦理農保會勘共 52 件。⑧辦理農機用油補助及農業機械使用證核發計 197 件。⑨核准和平區農會辦理本區農特產國內行銷推廣活動計畫經費 68 萬元(時間：109 年 11 月 12~13 日及 12 月 10~11 日；地點：新北市板橋區農會)。⑩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召開本區 109 年二期作調查工作會議。⑪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休耕+稻作直接給付+友善環境補助)共 31 件。⑫辦理農委會農業勞動力調查結果修正共 43 件。⑬辦理梨赤星病防治作業共五處地點完竣。⑭辦理貨源生產證明 3 件。⑮辦理農業用地無農舍套繪證明共 23 件。⑯辦理申請農地接電案 3 案。⑰辦理農地農用容許廢止證明 1 案。⑱農地農用證明受理 2 案，容許證明 2 案，並辦理會勘作業。⑲辦理 109 年度農委會「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害農作計畫」共 3 筆地號，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架設完成後辦理驗收作業(俟農業局通知會同驗收)。⑳辦理 109 年度補助區內各產銷班生產及防治資材計畫案補助申請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發核定函予本區農會。

二、林產推廣

造林計畫—①受理並宣導 109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新案受理 3 案、舊案 7 案，業於 109 年 4 月 7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業已完成初勘作業。②受理並宣導 109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收件至 4 月 30 日止，目前收案 75 案，約 104.283 公頃)，已完成 72 案初勘，預計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底完成檢測作業。第一期款項 20 公頃預計 11 月初撥款，第二期款項 70 公頃(已發函請款中)，第三批款項 9.08 公頃(簽核中 11 月 12 日)。③辦理國私有林地會勘案件 4 案(10 筆地號)，刻正辦理會勘紀錄及函發作業。④辦理本區谷關段泡腳池二葉松受保護樹木風險評估事宜，業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辦理風

險評估作業，並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已完成付款作業。

三、觀光事業

觀光產業之推廣—①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執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委託本所辦理「2019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茶暨水蜜桃行銷推廣及部落生態旅遊活動」。②於 109 年 8 月 9 日於臺中楓康超市青海店舉行「水蜜桃一日店長活動」。③參加台灣慢城聯盟 10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國際慢城台灣慢城聯盟年會」已辦理完竣。

四、公共造產

公共造產業務之推廣—①谷關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委外營運契約業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簽訂，廠商業繳納第二期權利金 135 萬元予本所區庫。②谷關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委外營運租金收益分配，業與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達成共識，每期分予該處 13.3%權利金。③谷關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使用執照等變更案，前置作業業已完成，俟參山處辦理工程發包相關作業完成後賡續辦理。補充報告，惠來谷關溫泉會館環境評估作業已經送中央環保署審議中，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惠來谷關繳納 110 年權利金。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請回座，接下來請行政課工作報告。

行政課長郭麗珍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行政課工作報告，詳如報告書第 16 至第 18 頁。

一、出納業務

依據有關規定辦理—①將經管現金、票據等存入區庫。②依人事動態編製編制內員工薪資。③辦理零用金撥付事宜。④按月編製區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二、綜合所得稅

依據稅捐機關有關規定協辦—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相關規定協辦。

三、服務及效率

- 1、為民服務—①實施服務台及課室櫃檯服務，備有填寫範例隨到隨辦。簡化人民申請手續，提高行政效率。②聘請師資上課，加強服務態度。
- 2、人口政策宣導—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計畫。

四、資訊作業

- 1、資訊安全—①辦理員工相關應用系統申請使用事宜。②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各項資通安全實施計畫。
- 2、網站及電子看板—①109年5月辦理網站檢核作業。②登載活動訊息或相關政令於電子看板4處，輪流播放，並不定期更新。

五、管制考核

- 1、公文流程管制—①依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辦理公文檢核作業。②查核逾期未辦申請展限案件，予以適當處理。
- 2、行動市政會議訪視行程彙辦—配合臺中市政府「行動市政會議」市長訪視計畫，協助座談會規劃、機關聯繫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等相關事宜。

六、檔案管理

- 1、檔案管理—①每日辦理當年度檔案分類編案入卷。②已完成108年9月至109年3月之現行檔每半年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及按期辦理回溯檔案目錄彙送。
- 2、檔案清查及銷毀—已完成民國88年度公文檔案以及97、98年分類號11215公文檔案清查，共231卷17199件，後續辦理銷毀作業。

七、事務管理

- 1、財產管理—財產登記、管理、養護、減損、月報及年報表報告及財物盤點作業等事宜。
- 2、工友管理及行政助理管理—辦理獎懲、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等事宜。
- 3、宿舍管理及車輛管理—辦理借用管理及相關維護作業。
- 4、廳舍管理—①依採購程序辦理各項設備及器材維護，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事宜。②消防檢查：每半年辦理消防講習、及每年5月辦理消防安全申報。③行政大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建物之火災保險。④行政大樓安全管理

：委託誼光保全安全維護。

八、勞健保業務

勞健保業務－辦理勞工同仁薪資調整、加保、退保事宜及協助申辦各項給付等事宜。

九、採購作業

採購作業－①辦理各項財物、勞務採購業務；及共同供應契約請購、下訂等事宜。②協助本所各業務課室勞務採購案公開上網招標及決標公告作業等事宜。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請回座，接下來請人事室主任工作報告。

人事主任潘士銓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18 頁至第 25 頁。

一、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賡續辦理。

二、任免遷調－①政風室主任陳金龍於 109 年 5 月 6 日到職。②土地管理課課員柯兆庭於 109 年 5 月 20 日陞任該課課長。③區長林建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撤職。④機要秘書蕭金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其他原因免職。⑤民政課課長古志偉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代理區長職務至 109 年 9 月 3 日。⑥機要秘書蕭金木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到職。⑦土地管理課課員陳海光於 109 年 6 月 3 日代理清潔隊隊長職務至人員補實前一日止，惟最長至 110 年 6 月 2 日止。⑧主計室課員周暖筑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代理該室主任至 109 年 9 月 6 日止。⑨民政課里幹事賴慧蓮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辭職。⑩民政課里幹事翁淑真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到職。⑪民政課里幹事林銘正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到職。⑫秘書蕭金木於 109 年 9 月 4 日其他原因免職(與機關首長同進退)。⑬區長吳萬福於 109 年 9 月 4 日就任。⑭機要秘書王正顯於 109 年 9 月 4 日到職。⑮民政課課員曾靜嫻於 109 年 9 月 21 日過調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⑯民政課里幹事林銘正自 109 年 9 月 8 日侍親留職停薪至 110 年 9 月 7 日止。

三、銓敘審定—請參閱書面資料。

四、考試分發—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

五、訓練進修—①109 年 6 月 11 日辦理臺中市政府整合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資源、特約托育服務機構、酒駕零容忍觀念、職場霸凌與職場暴力、防疫安心措施宣導。②109 年 6 月 11 日辦理 109 年度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及 CEDAW 教育訓練。③109 年 7 月 28 日辦理 109 年度天然災害研習課程。④109 年 7 月 28 日辦理 109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防癌飲食健康講習。⑤109 年 8 月 6 日辦理 109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專題講座(一)公務人員權益須知講習。⑥109 年 8 月 6 日辦理 109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專題講座(二)公務員酒後駕車行政責任及戒菸、戒酒、戒檳榔衛教宣導。⑦109 年 8 月 6 日辦理 109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專題講座(三)後疫情時代之疾病傳播與預防。⑧109 年 8 月 18 日辦理 109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專題講座(四)生活職場(霸凌)心理調適。

六、獎懲—本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獎懲 135 人次，分別為嘉獎 1 次計 96 人次；嘉獎 2 次計 18 人次；記功 1 次計 17 人次；記功 2 次計 1 人次；記一大功 1 次計 1 人次；申誡 1 次計 1 人次；記過 2 次計 1 人次。

七、福利—①補助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女教育補助共 18 人次，補助金額 223,700 元。②補助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女教育補助共 15 人，補助金額 124,200 元。③補助婚喪生育補助 2 人次，補助金額 216,730 元。

八、退休、撫卹及照護—①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10 月發放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遺屬年)金共 183 人次、金額共 3,683,038 元。②109 年 6 月發放退休人員端節慰問金計 10 人次，金額 20,000 元。③109 年 7 月發放退休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 1 人次，金額 31,673 元。④民政課里幹事林維光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⑤109 年 9 月發放二等服務獎章獎勵金計 1 人次，金額 10,000 元。⑥109 年 10 月發放退休人員秋節慰問金計 12 人次，金

額 24,000 元。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主任請回座，請主計主任工作報告。

主計主任黃美娟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區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報告，主計室分成三類型，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一、歲計

彙編本區 110 年度總預算案—本區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已編製完竣，送請本區區民代表會審議。

二、會計

- 1、嚴格執行預算控制—依本區 109 年度法定總預算暨本所各單位之計畫與提送之工作進度及預算分配表，協助進行預算管控。
- 2、加強內部審核—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函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執行內部審核等工作，並提供意見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 3、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付款作業及編製會計報告並公告。
- 4、編製會計報表—依規定期限按月編製會計報表，送陳臺中市政府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備查。

三、統計

- 1、推行公務統計—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 2、加強統計調查—①切實執行督導各項統計調查業務，配合上級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月報、年報等，以供參考。②依據和平區戶政事務所資料及本所歲入、出預決算辦理統計年報及統計分析。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主任請回座，請政風主任工作報告。

政風主任陳金龍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

好，政風室報告在第 26 頁，工作項目總共有六項。

一、預防貪瀆不法

- 1、法令宣導－編撰研製政風法令海報、案例、宣導，以提昇員工依法行政之觀念。
- 2、實施公共工程抽查驗工作－針對本所承辦之公共工程進行抽查驗，發掘缺失隨即要求予以改善，以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實施業務稽核－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進行專案稽核或清查，發現缺失或弊端研提政風興革建議，以導正缺失。

三、處理檢舉事項

處理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不法事項－針對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深入查證，如無具體違法事證予以澄清結案，如查證屬實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公務機密維護

- 1、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編撰研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案例、宣導標語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函發本所各單位研閱或刊載於電子看板及網站中擴大宣導，以提昇員工保密警覺。
- 2、實施保密檢查－配合研考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保密檢查。

五、機關安全維護

- 1、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本室持續宣導有關於機關安全維護的標語及案例，以提昇同仁的警覺性。
- 2、機關安全維護檢查－會同行政課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本所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比對，運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辦理實質審查及比對事宜。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主任請回座，接下來請清潔隊工作報告。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清潔隊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6 頁至第 30 頁。

一、垃圾清運轉運業務

- 1、本區（大甲溪線、大安溪線、大梨山線）均由本所清潔隊自行清運—①本年度(109 年)至 10 月 31 日止，清運民眾住家廢棄物計 2329.71 公噸。營業商家清運處理計 591.76 公噸，總計清運 2921.47 公噸。②大型傢俱與農業廢資材採預約定點方式，排定期程後前往清運。
- 2、梨山地區垃圾轉運業務，自 105 年 6 月起，由本隊自辦轉運—①大梨山地區(含梨山里與平等里)每日產生垃圾量，平日約 10 噸，7 月至翌年 2 月間屬農產期與賞楓及櫻花季約 15 噸，經收集清運後，堆置於福壽山轉運站，原則採每日調派 2 部 17 噸資源回收車行駛臺 8 線臨 37 便道，以人休車不休接駁駕駛，轉運至臺中市后里焚化廠焚燒處理。
- 3、福壽山垃圾轉運站—經與行政院退輔會福壽山農場協商租用農場松嶺段 68-2 地號土地，自本 109 年度起，採租期四年，每年 1,763 元租金。
- 4、一般廢棄物處理—本項為住家廢棄物(垃圾)清除處理費用，現行本區分類為隨自來水費徵收與非自來水徵收兩種形態。隨自來水費徵收者，由自來水公司在水費中，代徵本區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繳納予臺中市政府統籌。非自來水代徵費用，委請市府環保局代徵，按戶定額費用 1128 元/戶。有關營業商家(或委外活動承商及婚喪喜慶等)一般事業廢清除處理費用，經本所同意委託並簽訂契約後，由本隊代辦清除處理。未簽約之商家則請自行委託民間環保公司代為清除處理。

二、環境衛生業務

- 1、包含掩埋場殺蟲殺菌、重要溝渠殺蟲殺菌、不當垃圾棄置點殺蟲殺菌、各里住家附近消毒、登革熱等流行疫情之消毒、髒亂點清除整頓。
- 2、污染源稽查處理改善及為民服務—本 109 年度取締處分違法棄置廢棄物案件計 9 件，大規模污染環境違法者法院審理計 1 件。

3、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與綠美化、推動宣導垃圾不落地及減量工作、辦理區轄內列管公廁整潔評比計畫。

三、資源回收業務—本區資源回收由本隊收集後清運至資源回收委外廠商—①本年度(109年)起至10月31日止，共回收可利用資源回收物計215.615公噸，經變賣收入公庫計64,684.5元。②廚餘變賣自本年度(109年)起至10月31日止，回收計144.818公噸，經委外標售收入公庫計43,445元。

四、各式環保垃圾車輛之檢查修理維護—本年度業已發包委外廠商依契約執行本隊各類環保車輛維修工作。

五、垃圾強制分類—對區轄內各大飯店、營區、機關學校及各營業場所收集清運時，實施隨車破袋稽查，見有違規則拍照勸導，仍未能配合改善者，業依廢棄物清理法處分。另商家業者於年度內違規三次以上者，將予解除代清除處理契約，請業者自行委託民間業者，本隊亦時常追蹤廢棄物流向，防止不當傾倒，以維護區轄整潔。

六、廢棄車輛拖吊及拆除違規廣告—①本項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辦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本隊將協助巡查彙整資料另或由警察機關通報後，轉請市府環保局拖吊移置。②不定期巡查路況並配合路清工作，即時拆除違規廣告。③佔據梨山街道影響市容計7部廢棄車輛，經洽辦，已獲市府補助經費，正在處理當中。

七、水肥垃圾處理—感謝代表會管慧莉代表提案協助。①市府環保局於11月12日商借予本隊壹部水肥車及教育訓練，因應現況不足人力，以籌編專人專班執行。②有關收費標準及作業要點，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

八、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排放水質監控。

九、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區轄內八個里及各部落社區、學校等環保教育宣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清潔隊長請回，請幼兒園園長工作報告。

幼兒園園長張雅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王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幼兒園業務主要在書面資料第 30 頁至第 32 頁。

一、學前教育

- 1、行政業務—①各項學前補助申請、審核及撥款等相關事宜。②各分班園舍及教學設備修繕與改善等相關事宜。③各項教保用品採購及核銷等相關事宜。④幼童車管理相關業務(含維修、保養、車輛保險、幼童車汰換等事宜)。⑤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待遇等相關事宜。⑥辦理契約進用代理人員甄選、進用事宜。⑦辦理幼兒園各分班各項設施設備、消防安全、園舍等安全檢核及相關修繕事宜。⑧幼兒園公用財物管理作業。⑨規劃與執行各分班之各項安全演練事宜。⑩校園安全系統維護與管理(包含通報事宜)。⑪執行基本設施維持費-(幼兒園各分班教室保養、維護費等)。⑫申請 110 學年度國教署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 2、教保及衛生保健業務—①配合政府相關單位到所轄 4 個分班進行各項宣導活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衛生教育宣導、節能減碳愛地球、環境保護宣導、早療服務宣導等)。②辦理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各項鑑定安置及轉銜座頁作業。③兒童發展篩檢作業。④定期幼兒身高體重、視力測量及幼兒健康管理。⑤定期各分班水塔清洗(每 6 個月一次)、飲水機濾心更換及飲用水水質檢驗(每 3 個月一次)。⑥設計幼兒園餐點與公告作業。⑦規劃與執行各項防疫相關措施及衛教宣導事宜(包含 COVID-19 疫情防疫、腸病毒、登革熱、流感等防疫)。⑧規劃與辦理教保服務人員研習。⑨管理與維護各項教保系統(全國幼生管理系統、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⑩規劃與執行幼兒園各分班新生入園作業。⑪規劃與辦理親職教育活動。⑫執行基本設施維持費。⑬本學期教保服務期程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止,1 月 28 日至 2 月 10 日停托期,2 月 11 日(星期四)開學。以上是幼兒園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園長請回，接下來請圖書館。

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王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圖書館工作會報。

一、圖書館行政管理

- 1、年度計畫提報及執行—①109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子計畫 1：全民閱讀推廣計畫(包含閱讀起步走活動)、子計畫 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業已於 109.10.17 日辦理完成。②教育部 110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實施計畫」計畫書於 109.10.29 提交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俟計畫經費核定後辦理。
- 2、營運管理—維持本館營運之各項行政業務，如影印機租賃契約簽訂、圖書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投保、本館設備維修、其它業務推行相關採購，均依規定辦理採購完成。
- 3、館藏發展—罕用書庫館藏淘汰 600 冊，漂書站計畫增設谷關風景區遊客服務中心漂書站、新書採購 381 冊、新增期刊 459 冊。
- 4、讀者服務—持續辦理臺中市公共圖書館跨館借書還書及預約服務。
- 5、推廣服務—①截至目前本館總館藏量為 54,728 冊，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10 月份讀者借閱人次：4,487 人(含網路預約)、讀者借閱冊數：8,057 冊、網路預約借書：4,453 冊、新書上架分類編目建檔數：875 冊(含期刊雜誌)。②109/5/1 至 109/5/31 於本館展出：中坑「刻板、印象」-兒童版畫美展。③109/7/12 於本館兒童閱讀區辦理閱讀起步走系列活動。④109/8/4~9/4 於本館 1 樓閱覽室展出「和平陶藝·書畫聯展」。⑤109/8/7 於本館 2 樓會議室舉辦「銀髮族用藥安全講座」。⑥109/9/18 於和平區立幼兒園本園辦理 Bookstart 閱讀起步「小手翻翻一起讀」活動。⑦於 109/10/7 (星期三)本土語言閱讀推廣活動於本區博愛里松鶴社區活動中心、109/10/17 (星期六)本土語言閱讀推廣活動於自由里安息日教會辦理。⑧辦理 109 年和平區立

圖書館-開卷有益集點送好禮活動(活動期間：109/9/25 至 12/31)。◎防疫方面，請自行參閱。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今天的工作報告已經報告完畢。那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1 3、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一讀會）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23

案 由：為本區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本區 110 年度總預算依據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0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由各業務單位依照年度施政計畫擬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彙編成歲出總預算，再參酌行政課所提，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所列財源，經由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所組成之總預算編審會議，本量入為出原則，權衡業務計畫之輕重緩急及地球資源有效利用原則編列該年度總預算，110 年度歲出歲入概況說明如下，歲入總額 401,092,000 元、歲出總額 398,343,000 元，歲入歲出剩餘 2,749,000 元。在歲入財源面說明，罰款及賠償收入 531,000 元、規費收入 1,353,000 元、財產收入 2,600,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328,686,000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62,303,000 元、其他收入 5,619,000 元。在歲出方面：一般政務支出 135,851,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9,332,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131,438,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18,850,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6,819,000 元、退休撫卹支出 14,251,000 元、補助及其它支出 11,802,000 元。以上主計室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 110 度總預算案一讀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今天的議程是工作報告及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一讀會，現已討論完畢，那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 4、散 會（中午 11 時 15 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 2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1 時 50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王秋助 (2) 徐裕傑 (3) 管慧莉 (4) 陳志勇 (5) 羅進玉 (6) 蕭有祥 (7) 林吉財 (8) 林永富 (9) 羅清輝 (10) 吳天祐 (11) 楊淑青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謝曉君、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陳金龍、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吳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主要的議程是專案報告清潔隊 109 年度地方自治觀摩活動，辦理情形及統計效益專案報告及問題說明及答復、三讀議案二讀會、質詢及答復，現在會議開始。

12、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清潔隊長專案報告清潔隊 109 年度地方自治觀摩活動，辦理情形及統計效益。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及本所區長、王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本次專案報告係延續本所清潔隊於前次臨時會（第 2 屆第 9 次）之報告，因為上次貴代表會對報告內容稍感略顯不足，建議應針對本清潔隊業務辦理現況、其執行困境及因應措施等等，於本次定期會進行第 2 次說明，另前次報告之實施計畫依據、規劃、目標、等等相關內容就不再贅述，就針對「本區環保業務辦理現況、執行困境說明暨因應措施」進行第 2 次報告。

一、前言

清潔隊是面對民眾最直接；第一線的工作單位，表現與否，是對工作團隊的評斷標準，在回歸區公所轄管後，因本區地理環境位處高山，交通道路

蜿蜒起伏且部落分散，從家屋垃圾、農業廢資材收集清運代處理、消毒防治疫病、維護水資源安全、社區服務、環境整潔及執行政府政策等工作，如何落實執行，實為重要課題。業將所執行的業務與困境及未來推動方向，謹向陳主席、楊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宋秘書與區長、王秘書及本所主管團隊報告。

二、清潔隊職掌業務

1. 家屋一般廢棄物收集清運處理。
2. 商家業者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代收集清運。
3. 環境清潔消毒。
4. 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新冠病毒等法定疾病。
5. 推行友善公廁之巡查與輔導。
6. 和平衛生掩埋場(已封存)污水管制監測及排放。
7. 環境管理維護與執行。
8. 為民服務(婚喪喜慶及大型傢俱)工作。
9. 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法案件。
10. 宣導與執行政府政策與推行環境(防災)教育。

本區的清潔業務在地方制度法的規定範疇屬原鄉地方自治業務，因此，本隊的工作事項，有如同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的業務縮版，在有限的經費、車輛機具與人力管理，要面對繁雜的事務，面面俱到，做好區政清潔工作，這是職誠惶誠恐，如履薄冰的因應態度。

三、業務辦理現況

1. 自民國 91 年起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迄今，近 17 年餘。經積極宣導及有效溝通，現行在本區已達 98% 民眾遵守，其他 2% 未能遵守者，擬自 110 年度起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實施行政處分。
2. 商家業者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工作，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經本所同意受委託代清除、處理計有 92 家，在執行成效，大數店家均有配合作業，對於少數店家未能配合清運、分類等，採三振條款處置，同

一年度違規三次以上者，將解除契約，請其另尋民營廠商代清除處理。

本隊將於 109 年 12 月函文通知各商家及機關學校通知 109 年度契約將到期，有關 110 年度代辦工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據政策，評估清潔人力；車輛調度及商家、機關學校能否依法令配合執行(如：109 年有無違規事項與情節情況、可否依照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及資源回收確實分類等，審查符合條件者，即通知前來訂約核辦。另部份商家及學校機關，經請改善缺失，仍無法配合者，則將不受理委託代清除，請其另尋民間機構代清除處理。

3. 各里每年頻率至少實施 2 次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4. 適時注意市府衛生局發佈疫情資訊，落實登革熱、腸病毒、新冠病毒等法定疾病防治，實施防疫消毒作業。如有感染事件發生，即加強噴藥消毒次數。
5. 實施友善公廁計畫，對區轄內列管公廁不定期巡查追蹤及輔導改善。
6. 停用多年的掩埋場，追蹤滲出水排放給予定期監測管制，維護水源安全。
7. 維護水資源安全與環境清潔，清除髒亂點計 27 處。
8. 為民服務事項(婚喪喜慶)，採預約排定期程辦理。
9. 科技執法，髒亂熱點裝設監視器，本年度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9 件，其 90%違規者係外地人口，來加強髒亂點及污染源稽查工作。
10. 配合區內各項活動與民眾互動宣導，並辦理本所員工環境教育與河川環境防災訓練。
11. 福壽山轉運站轉運工作，因受勞基法規範，調整分兩班接駁，採人休車不休，2 車 2 人(早上 6 點)，於福壽山轉運站裝載後至隊部大門(下午 14 時)，再經另 1 組 2 車 2 人載運至后里焚化廠，維持每天運能。
12. 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與綠美化，

四、執行困難

(一)、人的問題

1. 民眾會使用社群、LINE 相關軟體來反應或陳情抗議，發表不滿，但無法善用軟體或電話聯繫來妥善安排清運事宜，本隊為民眾在收集清運家屋一般

廢棄物時，可以減免等候時間及知道垃圾車位置，以便適時來拋棄垃圾，因此在 107 年度 5 月即透過社群、LINE 相關軟體及里辦公處等公告周知，並宣導民眾下載衛星定位系統(電腦版及手機版均有)，經軟體下載後即可得知垃圾車位置來配合清運。實施迄今，多有民眾仍為不知垃圾車動向或無音樂通知、過站不停、未繳代處理費；要求清運垃圾等問題，在未向本隊查證即在群組表達不滿，徒增困擾。

2. 偶有民眾認為本身有關係背景，要求同仁至其家中打包收集清運服務，經說明清運作業流程，仍持續以不理性或扭曲事實來陳情至各單位，增生困擾。
3. 將垃圾棄置於路旁，認為清潔人員會逕行清運。但是多起實例發生，本隊主動將遺棄路旁之廢棄物主動搬運丟棄於垃圾車清運後，民眾即檢舉本隊同仁未經許可，將該物品佔為己有，涉有侵佔等行為，對主動認真的同仁被大受影響。
4. 少數農友極度缺乏公德心，叫唆外勞將農業廢棄資材傾倒在坑溝或道路下邊坡，造成髒亂點，危害環境整潔與污染水源。
5. 本隊少數人員對於政策與法令不嫻熟，常以過時廢除的法規或認知來表達作為，造成分歧，另近來身心疾病者增加，影響勤務，教育訓練與照護有賴加強。

(二)、車輛機具問題

1. 環保清潔車輛未依程序操作與愛惜度不足，清運後未清洗，造成二次公害。
2. 車輛車齡老舊，且經常載重行駛山區道路，時有故障，惟尚未達補助更換年限(15 年)，維修費用增加超出預算外，亦影響工作人員安全。
3. 廢棄車輛增多，無預算且無配置拖車處置拖吊，影響市容。

(三)、政策面向問題

1. 生熟廚餘去化，腐爛水果屬生廚餘，未瀝乾前丟棄垃圾車是違反法規，經常有梨山地區農民要求丟入垃圾車，除不符規定外亦在收運壓縮後汁液會

隨清運路途滴落路面，造成污染且亦腐蝕車體。應設立分解生活廚餘轉化為肥料資材處理示範點，將成品提供農友經濟循環再利用。

2. 水肥代處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4 項及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並參照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收費標準訂定實施。就現況人力調度勤務與抽除執行點(家屋)後需至本市南屯區水肥廠傾倒清理等條件，成立水肥專班有業務排擠問題，擬研議是否調減商家或機關學校等委託一般廢棄物代清運契約並將商家或機關學校排除於抽水肥業務，以為因應。

3. 社區巷道環境清理與雜草清除，綜觀鄰近行政區與多數縣鄉，均有環保志工或社區成員本於愛護鄉里，擇期會同清潔隊共同執行，本區有待統合辦理。

4. 本隊清潔車輛屬嫌惡設施，人員及車輛機用具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租用，長期寄人籬下，多受限制，為符管用地權合一，當應辦理撥用。梨山分隊目前暫置梨山里辦公室原幼兒園教室，因受限原使用用途，無法就勤務妥為安排，惟大梨山環保業務甚為重要，應尋求妥適地點安置。

五、因應措施及未來推動政策

1. 透過社群媒體與里鄰長、代表們互動及產銷班課程學習與本所相關活動，宣導周知民眾環保觀念，對於清潔相關業務有疑問、有需要、有建議可以社群軟體、電話、群組等多方面來洽詢與回應。

2. 隊部優化並持續加強本隊同仁法治觀念與認知，注意身心健康，以提升服務。

3. 落實車輛機具正確使用方式，編制班長予妥善管理。

4. 打造友善健康的工作職場與安全的作業環境。

5. 外勞亂丟垃圾，污染環境案件有增多現象(以大梨山為例)，擬商請移民署專勤隊不定期稽查。

6. 擬於清泉橋、谷關管制站路段、南勢活動中心等區域周遭加裝監視器並將現有監視設備作局部調動位置，以科技執法來維護環境。

7. 持續宣導推廣多元化資源回收，鼓勵各里辦公處向市府申請設置希望資收站

方便就近回收，增加回收管道。落實垃圾分類，加強分類巡檢，做好環境管理。

8. 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辦高效能轉化廚餘處理示範點，透過機械化方式加熱、分解生活廚餘轉化為肥料資材，提供農友使用，期於全國原鄉做起頭示範之勢。

六、結語

推動本區潔淨的生活環境品質並維護區民的健康是本隊的使命，在區長的帶領，當戮力執行清潔工作，保障山林生態美景與臺中市區民生用水安全，打造乾淨宜居環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清潔隊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區長、兩位秘書還有所內的一級同仁與會的代表同仁大家早，清潔隊長，這是你的第二次報告，比上次寫的有仔細一點，但是我看了內容，我感覺我們區的業務比他們更繁重，比他們更高難度，所以我們在跟對方這樣學習的時候，其實你自己也非常了解我們的困難在哪裡，但是我想要知道的部份，是沒有看到，就是說他們在執行亂丟垃圾取締的方式的成效，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經驗交流分享，那我為什麼要提出這樣問題呢，因為我看到第三頁你的報告裡面說，我們本年度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計 9 件，是亂丟垃圾取締的 9 件，可是在我的認知及大梨山地區可能不止 9 件，而且我也看過錄影存證的這些影片，我感覺鄉親好像大辣辣的就這樣丟了，而且一部小貨車也好、搬運車也好，垃圾就這樣丟了，好像對監視器的功能是不是很輕忽，那對這個部份，你們是怎麼執行？那你們去參訪這些地區，他們是怎麼執行效果，這部份你是不是可以做個分享或是了解一下。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首先先回應代表在大梨山地區違反廢棄物的，您說我們這個違反廢棄物亂倒垃圾不止 9 件，我可以回答你真的不止 9 件，所謂不止 9 件

就是我們 9 件是比較確實的證據，首先我先回應代表就是我們會抓這 9 個人，是因為我們監視器的拍攝有照到他的小卡車，那會有他的牌照號碼，我們會發文，會把電子檔影像發文到和平分局、梨山派出所，因為他們建檔的資料比較詳細，他們會把傾倒廢棄物的車子查出來，也會把這些資料給我們。

代表林永富提：

那有資料以後呢？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查出來以後，就是直接以廢棄物法相關資料規定處理。

代表林永富提：

所以你剛剛講到重點，就是說，不止 9 件，9 件是你確定的部份，那我再想你們去參訪秀林鄉，那他們對這個事情執行的態度、方式、成效。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其實秀林鄉方面的話，他們其實沒有監視器的，他們公所本身就沒有這個設施，他們的分局才有，他們的成效如何，他們也沒有。

代表林永富提：

隊長，那這樣好了，我給你一個建議，不知道是不適用在我們本區，因為我們本區幅員遼闊，講實在的你這監視器放也放不完，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檢舉達人方式，民眾檢舉的話，是不是有這樣的方式或是檢舉獎金，這樣也可以把死角盲點來做個協助。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檢舉達人、檢舉獎金，這個。

代表林永富提：

參考一下，因為梨山這個地方太大了，你今天放這個監視器他不會丟那邊，他會丟沒有監視器的地方，那我們生活在那邊的，我們知道他的一舉一動，如果說由我們鄉親檢舉的話，那這部份是不是也可以做個幫助，這個誘因。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這邊可以研議一下，如果要檢舉獎金的話，錢從哪裡來？

代表林永富提：

那是有這樣的方式，這是一個誘因，我想說這樣方式可能會比較落實這樣一個部份的缺失。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們會研議，我們會討論一下。

代表林永富提：

這部份你大概稍為想一想，因為梨山目前整個遊客量一年比一年更多，所以現在我們也在宣導遊客，來梨山把錢花光光，把垃圾帶下山，我們一直在宣導這個部份。隊長，這部份請多用點心思，那待會質詢，我再跟你作一個了解。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主席、區長、各位為和平打拼的同仁，大家好，請教隊長，那9件的開罰金額大概是多少錢？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違法案件是1,600~3,000元。

代表羅進玉提：

這樣是不多，那請教開罰的錢收入是歸到哪裡？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歸到公所的區庫。

代表羅進玉提：

那我呼籲一下永富代表，如果永富代表做一個提案的話，因為大梨山地區真的是水源頭，大家亂丟垃圾的話，包括對下面博愛這裡也不好，所以那個是水源頭，如果從他這個檢舉的%或是比例那裡提撥出來，這個法令上不知道會不會抵觸，你在查一下，就罰的錢有一些是給檢舉人這樣子，你在研議一下法令的規範，那另外你從哪個地方覺得他是農業外勞倒的？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那個是根據我們梨山分隊的隊員看到的。

代表羅進玉提：

我跟你說，他是不是用目測的，應該是目測，你遠遠目測就知道他是外勞，這個部份不盡公平，第二點，因為這個外勞去倒垃圾這個是事實，但是我也要講，第一，我們要怎麼判斷，我們沒有執法權也沒辦法取查詢他們的身分，我們沒有辦法知道他們是不是外勞。第二，外勞去丟垃圾一定是老闆授權的，你覺得呢？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沒有錯。

代表羅進玉提：

應該是，所以說原頭應該是在這個老闆，因為這個逃逸外勞當然是不好，但對梨山區的經濟發展貢獻良多，丟垃圾是極度不可取的行為，我們也建議這個部份應該加強跟分局的合作，倒不用搞到移民署去那裡抓捕這些逃逸外勞，因為那個不是清潔隊的事情。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對，這不是清潔隊業務。

代表羅進玉提：

不是清潔隊業務，你因為逃逸外勞亂丟垃圾新聞報移民署。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我不是抓逃逸外勞，我是抓倒垃圾的外勞。

代表羅進玉提：

對，我的意思，他上去的時候不會去分辨他是不是正在倒垃圾外勞，這個請你考慮一下，就是說加強跟分局的一個座談，怎麼合作，我們這個窗口怎麼報，他怎麼受理案件，怎麼快速的來處理，因為他倒完就走了，應該跟分局有個默契，至於你說移民署的話，我個人建議是先按下來，因為地方還有警察可以用嘛。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主席、區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請教一下隊長，你剛才在做這個報告的時候，你有提起水肥的部份，那水肥的部份，之前市長有到我們和平區來做行動市政專案會議的時候，我記得管代表也有提這個部份，那時候的問題就是說，我們水肥車的問題，市長也有親口答應就是說水肥車要如何調度，那你剛才在做報告的時候，你有講說，好像是我們清潔隊的人員要做這個水肥車的業務，就是沒有辦法有這個人力安排出來是不是這樣子？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跟代表說明，關於水肥車，在市政會議的時候，管慧莉代表有提案，就在第二天環保局副局長就打電話給我了，因為我們水肥車是舊型的，而且又大台，在我們這裡不合適，他就當場答應調一部小型的水肥車，適用於原鄉地區的水肥車，他也在11月22日有派豐原區清潔隊的隊長以及他們相關的班長人力之類的把車子開到我們隊部裡面來，並請他們班長一些人當場教授我們人員如何操作，也是很感謝管慧莉代表的努力提案，11月22日我們的水肥車才會進到我們的隊部，現在就是因為水肥車不是像清運垃圾這樣子，一定是要到家戶裡面去，而且收完以後是要直接傾倒在南屯，我們臺中市所有的水肥，都是送到南屯去傾倒的，所以說如果是在和平的話，就有點困難，如果在梨山地區呢？這點就是我一直想的，如果我們梨山去一趟的話，這個水肥車，一定是超過勞基法規定，然後我們也打算成立水肥專班，水肥專班就是要排擠我們現有的業務，因為我們現有的人力，就這些了，打算排除一些像那個商家、機關學校的，我們打算請他們另外尋求其他民用的。

代表徐裕傑提：

隊長，你剛剛在講人力部份，你有困難的地方，那你剛剛也解釋很多，我想說抽水肥這個工作，在我們在地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經常到我們巷道裡就會聞到一些味道，那這些就是他的水肥部份已經溢滿了，那我們也有收清潔費的部份。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經我查證結果，我這邊說明一下，每戶1280元的清潔費，並不

包含水肥這邊。

代表徐裕傑提：

有包含不包含沒有關係，我是想說我們既然有這個業務，就要把這個業務的部份，他也有這個必需性嘛，那針對這個部份，我請隊長你是不是針對人力不足的部份，你要提出來，看要怎麼樣來解決，才有辦法做到說水肥的部份，我就有辦法應付的出來，但是你都沒有作為，你沒有作為的話，有的地區確實我帶你看，它都發臭了，發臭當然他們也可以自己解決，我想說我們區務工作裡頭，既然有這個部份，那市長也有針對這個部份也很誠意的要幫我們解決，我想說你在接下來的話，你就應該承擔這個部份和人力不夠的部份，尋求怎麼樣的來解決，水肥車的問題要怎麼樣來解決，那這樣子才能把我們水肥車的問題解決。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這個我正在努力，在跟環保局增加一個水肥專班的人力，我們有提出去，我們在市政會議有提出 15 個人的變更正職人員，另外增加一個臨時隊員，有提出去，不過目前為止他們還沒回覆，一直沒有回覆，那天我陪同區長和秘書也去環保局，他們剛好是議會期間。

代表徐裕傑提：

隊長，這樣子，不要影響大家太多時間，你有提出去這是不錯的，那另外你也要考量一下我們區裡頭自己可不可以編列這種的預算出來，來執行，因為這個說實在的，這個環境衛生如果說沒有這樣子做的話，你不要說推到那裡去，他不能就不能，你要想盡辦法在可以爭取這個經費的時候來把他執行好。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會努力的去追蹤。

代表徐裕傑提：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主席、區長、課長，大家好，我拿到了你們今天所有這一次去旅遊的觀摩經費，總共 72 萬元是嗎？奇怪了，我們一樣的經費 1 萬 2000 元，我們也是去澎湖玩得嚇嚇叫，為什麼你們玩回來的時候，我就聽到很多這次參加活動的人都有不同的聲音，我以為只有兩三個的聲音，結果我在聽其他代表在談的時候，也是哀哀叫，幾乎會覺得說這一次玩的不是很愉快，那我仔細看了裡面的內容，我覺得都不錯，我是希望不管在餐費還是什麼的地方，稍為注意一下，我覺得這個經費的活動很 OK，為什麼大家玩的不是很愉快，所以我在想以後在未來你們規劃這一點，一定要讓大家都很快樂的去，很快樂的回來，一樣的經費，照裡說數量的多應該品質也一樣會提升，一樣 12 萬元 12 個去玩，你們 60 個人去玩，應該是 60 個人玩的比我們快樂，應該是這樣，數量的提高等於品質的提升，你認為呢？隊長，這樣問你好了，你覺得這次去玩的很愉快嗎？還是快樂到現在。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當然是很愉快，我是覺得出去玩是看個人心態問題。

代表管慧莉提：

不對不對，這不是心態，我們 11 個人去玩，心態都不對，可是我們玩得很快樂，怎麼會說心態呢！你給我吃好的住好的，我就很快樂了，是不是？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也許他那天心情不好。

代表管慧莉提：

一個人的心情不可能代表全部嘛，連永富那邊也是有聲音，你的情緒怎麼會跟我昨天一樣，我跟我老公吵架了，所以今天心情不快樂。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這個比較抽象的表達，實在我比較不會表達。

代表管慧莉提：

沒關係這個很抽象，那實際的感受來表達的時候，就一定是不高興了嘛，是不是可以這樣說，如果你給我住五星級，我在怎麼樣的吵架，我進去我也是很快樂，所以說我希望在這個地方上面要讓大家都開心啦，我們不容易弄了這筆，那

明年可能就沒有這樣的額度了，那再來我看了你這次的效益報告，我不知道這個是誰弄的，其實有一本很零零落落給我，第一次給我的釘裝都是顛倒的，我本來要拿那本給你唸，我要叫你唸唸看，我回去逐字逐字看怎麼第一頁跑到第二頁、結語跑到第一頁，這個是什麼，好，這個可能不是你的範圍之內，我再看了一下就是說，你擔了這個位置，你好像誠惶誠恐，如履薄冰，為什麼？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清潔隊業務不好做。

代表管慧莉提：

不好做是不是，這幾年下來看你這個清潔隊的，當然我知道，也是像你剛剛在這個裡面的內容裡面我看了，有很多的身心疾病增加，是指什麼？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身心疾病，我們隊員目前有的開刀，現在目前是有兩個延長病假請到年底已經請半年了。

代表管慧莉提：

會造成你的人員困擾，你有沒有解決之道？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光是調度就很困難，我們還要增用臨時人員，就是代替那個位置，也是做到11月就結束了。

代表管慧莉提：

請休假的就要回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沒有，他們還在生病，他們還在醫院，所以說還沒回來。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也是你的教育訓練要在加強，還有你說這個 line 你會覺得徒增困擾，還有民眾不理性來扭曲這些東西，你會不會覺得跟大家的互動，你這邊提的透過社群媒體跟代表們的互動，你覺得互動很好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跟代表報告一下，像這個 line，我們大梨山有兩個群組，一個是環山群組一個是梨山群組。

代表管慧莉提：

我不要知道你的群組，我的意思是說你跟我們代表的互動良好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覺得我跟代表的互動滿良好的。

代表管慧莉提：

好，你認為良好，那這個東西你看過沒？各位代表你知不知道這個？我們和平清潔隊他們開始要取締了，這個東西是我從 FB 截取下來的，結果沒有知會我們代表會。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我陳情一下，你拿的這一張，我們這個是因為臺中市政府有一個公告，建議我們先行公告，我們那時候還沒發文，我們就在我們網站公告宣導。

代表管慧莉提：

你先公告，不必知會我們，我在前面的代表會一直強調就是說我們生雞糞的問題，你沒有告訴我你們的動作，然後我看到這個我就嚇一跳，我想說怎麼有這樣的東西，我們代表會都不知道，我還覺得說我是不是弄錯了單位，我還打電話到代表會宋秘書這裡，問他們說，我們有收到這個公文嗎？為什麼我們代表會都不知道。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那不是公文。

代表管慧莉提：

對，這是公告，那公告是不是要知會我們，好，我再請問你一下，這個決行是誰？要不要給我們代表會知道這是誰在決行，你公告上去就等於是決行。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這是市政府的函文，請我們先宣導，然後這是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需要先公告，後來我們有繼續發文給各單位。

代表管慧莉提：

後面繼續發文？什麼時候發文的？如果我們沒有講沒有了解這東西，是不是我們就不知道，所以你跟我們代表會的互動，其實是公所還有你包括都不是互動很良好的，完全都不知道，FB上來我們才知道，這個會是誰決行？你嗎？

清潔隊隊長(陳光海)說明：

公告決行不是我。

代表管慧莉提：

那是區長，區長也做過公務執行，那區長這個部份，我們不需要知道嗎？還是等到你公告以後，再告訴我們？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在說明一下，這個事件是環保局的。

代表管慧莉提：

對啊！你應該下公文公告應該先讓我們知道，好，那沒關係，我們請區長解釋一下。因為我一直很琢磨這塊事，請區長說明。

區長吳萬福說明：

跟代表報告，依據我們市政府環保局的處理，但是我們是依正常的行政程序來辦理，但是代表這部份我們也應該知會，應該是程序上需要知會。

代表管慧莉提：

那就有瑕疵了嘛，隊長，你就說有，我們有瑕疵，我們一切就會帶過了，對不對？那我們就知道以後在改進，你就硬拗一直說不是這個，對不對？是不是有瑕疵，那我是希望說在未來我們的功能會做得更好，為什麼？如果民眾有講，我就會告訴他有這件事情，反而會協調你們溝通的管道，我老實告訴你很多的民眾其實有給我陳情很多公所的種種，我會告訴他們，我先去了解，我甚至會幫公所的人講話，我們先去了解以後，我們在幫你跟民眾去講，這樣不是做一個溝通的橋梁嗎？你把代表會逐行在外面，我們會覺得莫名其妙，莫名其妙之下我們會生氣，我們怎麼會不知道這件事情，是不是？我覺得在溝通這方面，我們要在加強，我們府會的暢通，不是說你們做你們的，然後我們完全不知道在狀況外，我想說

這個不管是在下次任何的公告，還是什麼的話，一定要知會我們，隊長，可以嗎？如履薄冰，誠惶誠恐。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可以，這點我改進。

代表管慧莉提：

好。接下來我回應一下裕傑代表水肥的，他提到了一個問題，我一直跟你講說，你弄一個東西來給我們看，你就釐清了，就是讓我們清楚的知道說這個水肥你們想怎麼做，至於你說經費、人力，是不是用這樣一個模式，我們去找環保局，拜託給我們一些人，你一直說 15 個，他不可能一下給你 15 個，你不要把這兩件事情綁在一起，那我們是不是說因為我們人力現在不足，是不是暫時給我們 3-5 個，你不要一次做大了，我們先求有，是不是應該是這樣，然後我們想說市長還是各位等等用各方的關係，我們代表會一起去跟環保署說能不能再給我們幾個人力，這樣是不是可以，不要想說 15 個，他要給我們也是有困難度，不要讓他們為難。我覺得我們先求有再求好，我想隊長在這方面不必誠惶誠恐，好好做，我覺得很 ok，謝謝你。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大家好！第二次發言，隊長，我請教你，你剛剛報告的是 109 年地方自治活動辦理情形之效益，對不對？因為我從裡面看，我覺得跟這個封面完全不一樣，我跟你講，你這個封面是地方自治觀摩去了金門，人家垃圾是怎麼做的，回來對比我們，然後去思考一個因地制宜的一個方向，放在這個報告上面，但是我看整個下來，好像就是在推廣你們清潔隊的業務。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因為第一次報告的時候，有另外一個內容，記得代表當時沒有來開會，會後我會再把第一次的內容報告給你。

代表羅進玉提：

那不用給我了，我是說，像這樣的封面，你就可以寫說是你們清潔隊的展望，還是和平區目前清潔業務的執行狀況，倒不用說把這個封面印上去，我看產觀課他到了金門，他有說一條根、農產品二次加工，那個要怎麼弄，我覺得這個很好，所以我在這裡也呼籲各課室主管，因為你們在辦這個自治觀摩的時候，是不是去到那裡有一些行政機關，他有什麼優點讓我們去獲取的，以後這種專案報告要琢磨多一點，像民政的自治業務，我之前所了解你們的鄰長也都沒有去訓練，很多都不知道怎麼去服務鄉親，對法務的了解也非常的模糊，像那個有時候就要請立委的助理，還是什麼去講個一個小時，譬如去到高雄，請高雄那裡的講一個小時，讓大家了解怎麼服務鄉親，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主席、宋秘書，還有區長、王秘書、一級主管和同仁大家早安，羅清輝第一次發言，剛剛我看到我們清潔隊隊長確實成長的不少，因為我這樣一路看下來，我就看你的報告，你寫的這個報告裡面真的是言之有物，為什麼我會這樣子去講，因為你一直在檢討你的業務之外，你從你的文字裡面，你就會知道說原來我們清潔隊還有這麼多的問題，你會一項一項的去把它解決掉，但是這裡我看到你寫的東西應映了未來推動的政策，你這裡我這樣看大概是5條，那你有一條已經在做了，就是監視器，但是我回過頭來在看你的110年預算，你的預算有一個255,000元，我不曉得是在你這個未來推動的第三項，清泉橋、谷關管制站路段、南勢活動中心等周遭的裝監視器，是不是包含這些跟梨山的，那總共255,000元，那是不是包含這些，如果是說包含這些的話，你的110年度預算OK，這個沒有問題，因為你要裝那麼多的地方，大概這個錢我不曉得夠不夠，那就是先加了這個預算，所以我這樣子去比對，確實你很用心在這裡，因為我這樣看你未來推動的政策裡面，還有很多的事，其實都要你自己和你的隊員去做的，譬如說像機具的老舊，你很想換，但是他的年限只有13年，那你要15年，可能有的車輛10年13年，那像這種狀況，這個也可能就要變成專案，去找一下，我們是不是跟市政府在協

調一下，畢竟我們跟都會區跟山上的路況完全是不一樣，我們有這個困難，你就講，那我們可以一起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確實我們的山路不好走，光是你走摩天嶺那段路我就很擔心了，因為你的車輛不太夠，你的車輛又是老舊一上去就滑下來非常危險，所以說這個像機具部份的，我們可以協助解決的，我們就一起來幫你解決，好不好？那這個慢慢去做，那這次的報告，剛剛我們羅進玉羅代表，他確實很注意這個案子，所以他一看這個效益分析他就知道了，所以我為什麼會把第一次的案子回過頭來再一次讓你來報告，把你的問題放在文字上面，你會一字一句你就會特別的去查看，這個就是不管將來 110 年，甚至於往後清潔隊的業務會更好，那今天也謝謝你，那麼多代表的關心。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45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現在繼續開會，各位代表對清潔隊的專案報告，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進行下一個議程。

1 3、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二讀會）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23

案 由：為本區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行政、人事、主計、政風總預算案的二讀會，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請行政課。管慧莉第二次發言，請翻閱總預算案 86 頁 40 萬元這裡，有看到嗎？課長，我常說，本區幅員遼闊，要建設的地方非常多，而且昨

天我實在很感動區長的施政報告裡面，財政窘困，預算非常的低，本席希望預算的編列跟執行要發揮到最大的效果，所以本項 40 萬元業務的聯繫費，我在這裡提案凍結 50%，當你前面完成 50% 的時候，再來代表會做專案報告是如何執行，當然我們是要經過代表會的了解跟同意之後，再給它解凍，同意動支，以上是本席的提案來徵求大家的意見。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管代表的提案有什麼意見嗎？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主席、本會秘書，我想這個不是刪減，應該是挪到後面的有一些想法，因為我們財政拮据，要把我們每一分錢做到最好，前面必要的開支先做 %50 的花費，等到後面還有什麼需要的，再來報備，然後來寫計畫來寫說明，我們在把他來開出，這是我們的解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林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主席、區長、所有的代表及一級主管，剛剛慧莉代表提出的一個提案，我也跟著附議了，為什麼要附議呢？既然說我們代表會是屬於監督單位，我是想說就誠如我們主計裡面提到一個就是說加強內部審核，我是想說只要我們行政課這邊 50% 用了沒有任何的狀況，那在向代表會提出，那我們認為可以把這個經費解凍，我們自然會去解凍，我們沒有說要去把它刪除，沒有把這兩個字放到上面去的，我們只是讓你先去執行 50%。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這個案子，能不能先請行政課這裡報告一下你們用的一些問題，還有一些用的業務，這樣子讓各位代表能夠知道，好不好？那待會就按照各位代表這個意見我們在做一些看是凍結或是不凍結，這個方式，先報告一下。謝謝。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謝謝各位代表的指教跟提示，我們這 40 萬元主要是用在公務上辦理各項業務聯繫、全區性的工作會議座談會、考察、其他研討施政方針所需餐費、茶點、宣導品及其他相關活動等費用，那行政課一直以來都是用擲節開支的方式在運用這筆經費，然後現在剛剛代表提的部份是希望要凍結 50%，對不對？50%後續專案報告後才能夠運用，那因為這種一般經常性的費用，它跟工程款大款項比較不一樣，它很快臨界點 50%就到了，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代表審議，想想看可不可以允許公所這邊用書面報告的方式，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凍結的意思是先鎖起來，你要開鎖也是要所有代表來表決，你用書面的話，沒有辦法達到鎖的目的，而且鎖不是不讓你用，不是刪，我們知道你這個是經常門，我們不會去刪你的，沒有去刪你的預算都很好了，你還想用書面的，其它代表對這個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討論。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我想主席講的意思也是為你們，就是說區長剛剛講的，我們的財政真的很困難，我們希望用在刀口上，可以的話，我們就喝個茶大家聚一下，把這件事情跟大家報告一下，是不是我們代表會這邊同意讓你們來支用，就這樣子而已一個形式，主席不是說不給你們用，就是說他希望一個真正的過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其實我剛剛的意思最主要就是說，沒有錯，這個大家剛剛有個想法就是說，他們這筆預算其他的不管是宣導品或是茶點，那就是像剛剛行政課長所提，它並不是像工程案一樣，等於是說幾乎每次有業務聯繫或是什麼它就要去執行，但是我們代表會這裡的意見也是很好，也就是說可以監督的立場，把你的這個預算，並沒有說字眼的問題，結凍什麼都沒有，你用了百分之多少了以後，我們會看這個狀況，再請你們繼續支用下去，這也沒有說解凍，沒有這個字眼，好不好？那

剛剛我們的意思是在這裡，並不是說真的要把這 40 萬元結凍。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課長，我請教，這個 40 萬元是用在公務上辦理業務聯繫的活動，去年是編多少錢？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跟代表報告，一樣。

代表羅進玉提：

你們是不是去年執行有問題，才會讓代表有疑慮。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這個我不是很清楚，我部份沒有問題。

代表羅進玉提：

這個應該是你課室提的。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對，我就是照循例的方式去編列這筆預算。

代表羅進玉提：

是不是去年各課室在執行這 40 萬元的時候，哪裡有瑕疵還是什麼？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報告代表，我行政課預算執行力有超過 80%。

代表羅進玉提：

那預算審核有凍結這個嗎？有凍結這個解釋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羅代表，這就跟我們凍結農會一樣意思，錢沒有要縮減，前面 50%你怎麼用無所謂，可是你用 50%的時候，你要提出專案報告，比如說你錢是怎麼用的，合情合理代表會不會去刪你們的預算的。

代表羅進玉提：

這樣等於是完全沒有刪你的預算，可能是代表有疑慮，可能是要了解這個使用的過程，可能是這樣而已，然後去年的是不是拿出來了解一下，我是說你去跟各課室要一下他這個執行到底是不是有盲點檢討一下，不然怎麼代表會有這樣一個疑慮呢？好不好？謝謝。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羅代表，這個部份是審行政課的預算，我會針對這 40 萬元如何去運用作報告，那至於其他業務課室，他編列預算要請其他課室他自己去針對他的業務課室錢怎花用，怎麼去報告。

代表羅進玉提：

這個不是由你這邊編給他們用？這是在使用的？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我編我自己行政課的部份。

代表羅進玉提：

那你去年就執行有 80%。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我整個預算執行有 80%，我行政管理這部份業務方面有執行到 80%幾，有超過 80。

代表羅進玉提：

我是說辦理什麼聯繫活動、工作會議座談會這一項，去年就有編了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這一項去年就有編，去年的確定執行率多少，我要回去看數字才知道，不過這筆錢我們是專款專用，就是只能做這樣業務不能做其他的。

代表羅進玉提：

那去年的這 40 萬元執行率多少？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我不確定正確的執行率，我要回去查才知道。

代表羅進玉提：

你去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主席，感覺凍結還是控管使用，這樣都是很模糊，我們乾脆做附帶決議，就是這個預算原則同意，但是呢！如果說行政課使用超過 50% 的時候，一定要提出後續要在使用的這個計畫，那麼這個用途的計畫可以參照去年你舉辦過的一些活動，是這樣的一個情形下來進行的，那我想我們應該是要答應才對，應該是要同意才對，是不是要做一個這樣的附帶決議就好，可以嗎？大家意見。

代表管慧莉提：

我聽不懂，等於就是說讓你用 50%，50 是凍結的，那如果要動支，就是先到代表會來做一個專案報告，這樣是不是？這樣對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我們要講清楚，因為主計這邊是要幫我們控管的，花多少錢我們是不曉得，但你花到一半的時候，主計這邊要提醒要提出專案報告，之後代表同意之後，也是繼續使用，主計主任要說明一下嗎？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主計室報告，這邊要說明兩個部份，一個叫做依照預算法 52 條附帶決議，所謂的附帶決議就是不刪、不凍，但是當執行到 50% 的時候，那麼就要做一個書面報告或是專案報告，但是這個是不刪、不凍，那另外第二種方式是剛剛有提到凍結的部份，凍結部份指的是當我執行到 50% 的時候，書面或是專案報告必須要有代表會同意解凍才有辦法執行，所以它是有兩種方式，一個是附帶決議要有書面報告，但理論上實質上是不刪、不凍，但是第二種是有凍結必須要有書面報告或是專案報告，經代表會同意後才可以解凍執行，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本席建議你，這個用凍結的，你用到 50% 之後，你跟代表會來提出，

你有空也是盡量邀請代表會所有同仁來參加，知道你是怎麼運用這些經費，相信在你專案報告之後，每位代表對你這個經費不會有意見的，好不好？各位代表你們覺得呢？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提的是附帶決議，楊副主席提的是凍結，我想用表決。

主席陳志勇報告：

其實不要動不動就表決。

代表吳天祐提：

既然是延照去年的模式，那因為本屆區長經過補選、改組過，所以我希望前屆的預算，本屆應該是尊重，沒有必要在雞蛋裡面挑骨頭，我過去建堂當區長時代，我們也是本著開引開放的支持區政的精神來監督區政，那如果說這意義不太大，那各位也有這樣的意見，那就用附帶決議就好，這是本席的意見，請尊重。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不解，他所謂的附帶決議是怎麼樣？就只要書面報告是不是？吳代表的意思是說要代表會來表決，還是書面報告或是到代表會來專案報告，是不是？

代表吳天祐提：

我們就乾脆寫清楚，就說這個附帶決議，但是呢！一半用過之後，如果要在繼續使用的話，要在經過代表會同意，這個可以。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就ok啊！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樣就是凍結。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不管怎樣，我們形式上就是附帶決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主計主任，你聽得懂意思嗎？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他這兩個真的是不一樣，跟代表報告一下，附帶決議是不刪、不凍，只是在50%執行的時候，我們要有書面或是專案報告，但是我預算的額度是不刪、不凍，可是管代表提議指的是他要凍50%，他必須要有一個解凍的程序，所以這兩個真的不一樣的，吳代表指的附帶決議是第一種不刪、不凍，我的原預算是沒有變的，管代表指的是她要凍結，我在我的總預算說明裡面必須要說明50%被凍結了，那麼就是要經過代表會的解凍程序，有解凍了我才可以繼續執行。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這個部份有的事情要解釋，我們不是說很專業，比如說凍結50%，那你後面要解凍的時候，要有什麼動作。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書面報告的方式進來，然後經過代表會的同意，一樣要回文同意解凍，那第二種方式就是召開臨時會議用專案報告方式來進行解凍，有兩種方式的解凍。

代表徐裕傑提：

那你附帶決議的部份，剛剛不是說也一樣嗎？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附帶決議的部份不一樣，它是不刪、不凍，只是我要去做一個行政程序，就是做一個報告。

代表吳天祐提：

我們在開臨時會的審查都沒有關係，就是不刪、不凍，就是附帶決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是不刪要凍，凍結那個50%，專案報告後就可以。還是區長，你覺得呢！

區長吳萬福說明：

其實這個我完全尊重代表會的意見，但是我們是照往年的結構去編的，當然我們用到的用途裡面，有包括全區域的工作會議座談會、考察所需要的一些經費，當然我們會擲節，每個月每個月進度到哪裡，我們都會跟貴會報告，但是你們的決議，我會尊重代表會意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這個 40 萬元，其實只要一個專案報告，只要你是做的府會溝通的良好，關於這個應該是沒什麼問題，不然我們用表決的，各位代表要凍結 50% 的，贊成的請舉手(6 票)，6 位代表贊成凍結 50%，另 50% 後續要使用的話，要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各位代表同意之後才可以使用。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二讀會通過。請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報告，有關今日二讀會審議，第 01 款 001 項 01 目行政管理之一般事務費中公務上辦理本所各項業務聯繫活動全區性的工作會議座談會、考察及其他研討施政方針所需餐費、茶點、宣導品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經費，40 萬元凍結 50%，俟和平區公所向和平區民代表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預算書還有沒有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預算書裡面 86 頁，我想請你說明一下，86 頁有一筆為民服務手冊編印作業是 2,858,000 元，因為這個部份，就這幾個字我不曉得說這一大筆錢編這個為民服務手冊是什麼內容？幾本？單價？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謝謝代表的關心，這個為民服務手冊，主要的內容是包含資料的收集彙整還有拍攝一些我們轄區的基本資料轄區區里界圖照片的數值化建檔，然後手冊企畫編撰，還有版面美工影像處理跟編修跟排版的设计，那您剛問到本數的問題，因為我們是查 109 年 9 月份和平戶政事務所官方網站，我們當月的總家戶是 4639

戶，所以我們預計大概是會編 4700 到 5000 本左右。

代表林永富提：

我這樣提出來，就是希望說在內容的部份，因為我們在前幾年就是 102、103 年，也是有這個為民服務手冊，那裡面大概就是通訊錄比較多，就是一些協會也好或是我們代表會或是鄰長的這些電話資料、通訊住址，佔了很大的頁數，但是我發現到這本，後來是送到每個村的時候，其實使用率不高，為什麼不高，可能裡面沒有什麼內容可以可看性，那既然編這個費用，那我想裡面的內容是不是充實一點、實用一點，那有些部份的通訊錄也有牽涉到一些個資的問題，這個部份，課長，你大概要了解一下，本席大概這樣子做說明及了解。

代表管慧莉提：

我一直覺得，我們本區的預算非常的困難，我不知道課長，你要做的是類似像這個嗎？這個是民國 91 年編撰的，然後住址還有他們的電話戶數的姓名，然後你剛剛說的是說 4639 戶，然後我們如果用 4700 戶去算，4700 戶去除以 2,858,000 元，一本大概要 608 元，我想請問你，這本需要 608 元嗎？你是不是要先答覆我你是不是要做這種的。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謝謝代表你的關心，我們原則上是希望朝剛剛講的豐富跟精彩方向去編印，因為這個都是黑白的。

代表管慧莉提：

你跟我講一下豐富是什麼？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我們的豐富的話，應該會去把轄區的一些資料，還有數據化，還有影像的處理在做處理，因為這個是黑白的，我們是做彩色豐富的。

代表管慧莉提：

那這樣的本數需要一本 608 元嗎？還有我再請問，我們公所是不是有網頁，是不是有網站，這樣的服務手冊，我拿過的是原民會的，我雖然不是精英，我算是知識分子，我連看都不看，我直接上 Google 去查，我不要去浪費那些東西，

還有就是這個東西一直會日新月異，你今年的服務可能下次的服務每年的服務不一樣，為什麼要浪費一本 608 元的錢，本席認為予以刪除的必要，真的，我們沒有必要性去花這筆錢，我們的網頁非常的豐富，不管是旅遊的、景色的、武陵的等等的，甚至是到雪見的都非常的棒，那有必要用這個來做嗎？行政課你怎麼往後看呢？我現在在問你。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這個部份我們按代表會的審議決議依規定辦理。

代表管慧莉提：

本席是強烈的建議刪除。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個案件，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異議要提出來問的？

副主席楊淑青提：

我建議，把我們的網頁加深，然後豐富我們的網頁，然後年青的人會去看網頁，年紀大的人連本子都不要看，在他家還占位子，所以說那筆刪除，如果把他放在網頁上面的話，我們以後可以增加那個預算，去把網頁充實，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二次發言，針對這筆 2,858,000 元為民服務手冊，各位代表可以回想一下，我們確實在 103 年的時候，我們有要做一個電話的手冊，那因為在行政課她也是到等於說田野調查完畢了以後，我們 8 個里的意願都不高，有 3 個里是把這個資料庫回報，那另外 5 個里的話，就比較沒有把這個資料回報，所以我們建議大概可能這個量 30% 至 40% 左右而已，那所以說我們就把這個電話號碼冊，我們就不做了，你們在可以想一下，我們大概在 110 年度，我們要做一個和平區的區誌，那這個和平區的區誌，我記得是圖書館的業務，那因為也編印了好幾百萬元，那這好幾百萬元也是繳回去了，那這個部份，其實我們應該要去思考一下，

這 200 多萬元，確實你們要去做這個東西，是什麼東西，你要讓裡面能夠有一些的豐富內容，比如說你們上次有做一個和平區觀光景點手冊，那個就很好，這個手冊包括大安溪線一直到大甲溪線、大梨山地區，都有做這樣子的手冊，那手冊就很好，他可以去把這個很豐富的資源能夠去結合區公所，而且在我們的網頁可以查詢得到確實沒有錯，那現在這筆錢可能要思考一下，那剛剛管代表有在講全數刪除或是什麼，那我們因為還有好幾天的時間，還有三讀會，你們在考量一下，我相信應該區長跟秘書、各課室你們在討論這個預算的時候，你們不可能隨便去編一個 2、3 百萬元的東西出來，不可能是這樣子做。那所以說你們一定有一個想法，但是這個想法你們講不出來或是什麼，在一天兩天的時間沒有關係，我們到禮拜三還有下禮拜一的三讀會，看看是不是再把這個構想在想好一點，那如果是沒有辦法，那我們就刪掉，就是這樣子，好不好？我想應該我們也不要浪費資源，應該就是說錢花在刀口上，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不建議再等，我覺得今天開會，我們就今天解決，有時候我會覺得羅代表你好像會給人家很多的空間。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對這個預算有要提問的？區長，你覺得這個有需要做嗎？

區長吳萬福說明：

謝謝代表的一些意見，其實這個手冊，我認為 103 年到現在都沒有在做這個動作，我想說公部門及裡面的一些互動的地方，都要再加強一點，因為這個手冊我認為他有包括宣導事項、服務項目，還有一些我們的成果，不是就公所而已，是包括代表會，還有我們鄰里面的成果，不是就一個手冊，我認為是說除了手冊的目的以外，還有每次做的一些宣導的成品給居民知道，但是網頁，會看網頁的可能佔少數，所以說我們用發給各里的居民，讓他了解我們公所在做什麼，代表會也在做什麼，意義是在這裡，我認為錢太多，我們可以討論，然後項目部份，

我們是不是文字在修正一下，這是我的看法，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管慧莉代表提：

我綜合剛剛也是副主席說的，就是這個東西丟在我家實在是佔位子，我也不會去看，我也不想知道，我只想知道你們服務給我的面都做到，去申請低收入戶，我看到你給我們的服務是什麼，我不是每個會去看，代表會、清潔隊，那跟我沒關係，民眾是感受到你直接的服務到位跟精準，我覺得是這個，我到公所來你給我們什麼服務，你幫我做了什麼，這個在我來講太浪費公帑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我覺得這樣，那個公所有些政治措施德政，需要宣導，但是一定要花多少錢我們到時候可以談一談，因為本席曾經印製了全開張的台灣平權會報印了15,000張，才花了10幾萬元，用報紙的形式等於四個版面，總共15000張都彩色印刷的，才花了10幾萬元印了15000張，事實上不需用弄成小冊子，就像副主席講的，可能大家都不看，是一本冊子的話，大家更不看，如果是一張報紙的話，彩色報紙的話，大家會搶著要看，張開來就有彩色的圖片，有點文字描述，反而比較吸引力，所以這個部份可能會變動一下，實質上是需要多少，才達到宣傳宣導目的就好，不一定要印製冊子，冊子可能到最後都到垃圾桶裡面去，那是真的，大家可以朝這方面來思考，兩方面得宜，好不好？請大家討論。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因為我們區長也是剛上任的，他想做的抱負也很高，我想你可以先做一個樣品來給我們審，你突然丟了一個2,858,000元，誰要給你過，你做一個樣品出來，排版出來給每個代表看，代表會拿來審，覺得有這個價值，我們就不刪，覺得沒有這個價值，我們就不要做，各位代表你們覺得這樣好不好？因為今天是二讀會只有刪或是讓他過，我們也是鎖起來，那區長你做樣品出來給我們

看，可不可以？區長，你覺得呢？各位代表你們覺得這個建議怎樣？可以啦？也是鎖，凍結，然後經過臨時會提出專案報告，拿樣本出來讓我們覺得有這個價值性，代表同意過後，就可以做。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都刪掉了，這樣連項目也沒有了。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不是刪不是刪，是凍結，跟剛才一樣。

代表吳天祐提：

先准他花 10 萬元，讓他先編輯。

主席陳志勇報告：

報告代表，可以先准 10 萬元下去做嗎？

代表吳天祐提：

可以，保留一個編輯費用，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可以嗎？各位代表你們覺得呢？給他過 10 萬元，其他的要拿樣本給我們看過，有這個價值我們在給他過，你們覺得這樣好不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請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報告，有關第 01 款 001 項 01 目行政管理之一般事務費中，為民服務手冊編印及作業，編列 2,858,000 元，其中凍結 2,758,000 元，俟和平區公所向和平代表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補充，在提出專案報告的時候，需要提出樣本目錄，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行政課還有沒有什麼預算的問題要問的？（沒有）沒有的話，下一個議程。

14、區政質詢及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現在是質詢時間，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提出來。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楊淑青發言，我接續我剛剛講的話，就是說公文的部分，他們是很尊重我們代表，但是寄出去的時間，還有經過星期六、日，郵局那邊的延遲，結果我們收到公文，常常都在過後，是不是跟我們代表會秘書這邊先來一個公文，他先給我們資料，至於說他們要不要寄，我們再來協商，要不然有時候寄到梨山，我看收到的都已經超過開會的時間了，這個可能你們要研討一個對策，要不然我們收到都過時了，有的單位很好，像產觀課，他們會打電話說，代表，要開會，請你來蒞臨好不好，那我們收到我們就可以記起來，所以不是我們不要去參與，也不是我們不要去關心，公文收到就太晚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行政課有沒有什麼要問的？現在是區政質詢，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楊淑青第三次發言，我想請問民政課長，泰雅運是不是民政課辦理。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是。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那我就請教你，因為泰雅運這次在烏來發生很多問題，第一就是說，去運動的選手，他要跟他住，他要跟他住搞得亂七八糟，有的沒人住，明天比賽又亂七八糟，這樣的表現就不好。第二個就是自由國小小朋友去參加，車子來的時候，小朋友的安排就已經很不好了，那要回去，車子開走了，小朋友還在當地，打電話給他爸爸，我還在這裡，車子老師他們都開走，後來他們在叫車子去接小朋友，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螺絲釘鬆了，還是承辦的遊覽車或是那些人員需要做一些溝通或是什麼，這樣子的話，父母會很擔心，小孩出去就把小孩丟在那裡，車子就開走了，是不是請課長解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楊副主席，針對我們今年泰雅運的確有發生一些狀況，因為副主席剛講

到沒有住，應該是我們都有地方住，我們都有在做安排，應該比較嚴重一點的是針對那個自由國小他們射箭隊，第二天要回家的那個，這個的確是我們這邊跟承辦人員有一點疏漏到他們學校加老師總共 6 個人，但是因為我們也是有一直連絡那個老師，雖然我們有在連絡沒有錯，但是還是有造成這個情況發生，所以我真的對那個學生和學生家長跟帶隊的老師，還有學校校長對他們很不好意思，但是我們事後還是直接派了一台車去載他們，這件事情真的很不好意思。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再來是有關孔文吉立委，就是我們區長有安排孔立委這邊，已經有接觸了，他也願意替我們跟林務局溝通，那是不是我們公文有去了，是不是要安排會勘，後續的工作要接續下來，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楊副主席，針對原來的生態教室那一塊地，我們本來的做法就是要那一整塊地全部都要撥用給我們，但林務局只希望撥原有建物的那一塊部份使用給我們，那如果按照他們的決議的話，我們就只能用現有的建物上的土地來做撥用。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我是不是可以給你建議，你一直在執著以前的公文，現在既然我們孔立委介入了，你請孔立委的助理，還有請孔立委跟他們打個電話，然後我們當場會勘跟他們要大塊一點，如果他不同意，我們就針對那一塊地，你如果不在進行，你一直在執著以前的公文，你就停頓在那裡，所以你要往前走，要安排他們一起去會勘，會勘完說我要大塊一點，畢竟還要有停車場，還有一些活動的空間需要，你這樣跟他講，然後請孔立委這邊幫我們爭取，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我會趕快安排時間來會勘，請相關的單位。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我請問一下，就是在每次辦理活動，像剛剛提到的區運還有全國的原

住民運動會之類的種種，你們有沒有做過事後的檢討，譬如說我這次去回來一個禮拜以後，就來彙整，我們就來開個會議，有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沒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沒有，從來沒有，我建議，也許從明年開始，希望有這樣大型的活動，不管是參加全國的或是本區的，是不是未來可以做一個總檢討，因為我要說的是 11 月 22 日在公所辦理原住民歌謠比賽，當然我不是責怪你，是因為我們到天黑沒有燈光種種的，像我就沒有吃到東西，餓肚子的回家，我不是要吃，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第一次碰到這樣的問題，那未來我們下一次也會這樣的延遲，將來可能會越來越多人來比賽，越多團體來比賽，就會一直延遲，我們會去想用怎樣的方式去改善，我會建議有這樣的檢討會議，在我們下一次會更好，不是碰到這個零零落落一堆酒鬼去參加區運，這個我都知道，很難看等等的狀態都有，我們要怎樣下次的嚴謹，一個窗口，像副座淑青講的，我們這樣子以後是不是一個人專管睡覺的地方，一個人專管吃飯的，然後對口去找他，他說的比較含蓄，他說的是我跟你一起睡一間，結果我要跟我老公睡把你趕走了，那個人就沒地方睡了，睡沙發了，林林總總，我覺得你會碰到很多問題，沒有關係每個人問題都會有，我覺得遇到問題，我們要怎麼去解決，在下一次的時候，我們要更好，我希望在座的各單位，如果要主辦業務，我希望你們回頭要做一個檢討，包括土管課也是，你們去辦活動或是去說明會回來以後，要做個紀錄，然後告訴我們，你們下次做的時候做了一個最好的示範和檢討，不要每年在輪迴那個地方，然後辣辣漆漆的，反正就做了辦了活動了，我其實也滿感動的，這次辦歌謠比賽有那麼多人參與，但是有一點就是太晚了沒有電燈，還有最優等的既然是最後一個頒發，然後榮譽感就會很倉促，吉財代表也是一直到最後，羅代表也上去唱了，還第一名，然後林林總總我們去做個總檢討，不管任何活動，就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你們就開始把所有參與的活動，不管一個星期二個星期都要做檢討，我希望我們代表會要看到東西，可以嗎？我們不會叫你第二天就做，給你一、兩個星期你們自己來檢

討，是不是整個課室也好也許整合連向橫向的各單位一起來開，你們的檢討大家一起來看，如果沒有這樣我跟你講下一次有時候會更慘，我想說以上是我們最好的服務給民眾，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不好意思，先跟主席、區長及所有一級主管跟秘書講一下，我很快的，今天就先講一個問題，因為待會要過 12 點，我要先行離開，那記得先前我有提部落會議，就基本文具紙張費用，到目前就是有召開部落會議的部落或是社區，有沒有已經來跟你申請的。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代表，目前都沒有，因為有時候他們召開會議時間可能比較倉促一點，因為我們要完成事前請購作業，所以目前都還沒有這樣的經費來使用，不過我還是有跟開過會的部落講說，可不可以先把時程先規劃一下，不要讓我們說沒有準備的時間，這樣會來不及請購，我們還是按照規定來請購。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你這個經費就是有編列就對了。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有，有編列。

代表林吉財質詢：

目前公所裡面編列多少費用？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今年的文具費包含誤餐費、文具那些，不好意思，我確認一下。

代表林吉財質詢：

你先確認一下，不要到時候只有一個部落領了，就沒有了，萬一宣導下去到

時候沒有經費。就以上，好，我先離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古課長，我們從台電回饋金裡面拿到 1600 多萬元，其中好像有 715 萬元是拿來做我們區內居民的意外險跟自然死亡險，是不是有這回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有。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意外死亡的部份一個人是多少錢？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代表，一個人意外死亡的話，是 60 萬元。

代表吳天祐質詢：

60 萬元。那自然死亡呢？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一萬元。

代表吳天祐質詢：

才一萬元，是不是可以考慮調整一下，意外死亡降到 30 萬元，但是自然死亡提高到 5 萬元，因為這樣的情形在其他地方是有的，而且你對老百姓比較實惠，因為意外死亡這個人數不多，而且這意外死亡甚至有一些酒駕原因被排除在外，所以真正的從山上掉下來幹什麼的這種比例不大，所以老百姓對這種保險感覺無感，沒什麼太大作用，如果說把它調整降下來 30 萬元還是有，因為我們原住民還有其他中低收入戶，他還有市政府給他們的保險，原住民另外還有原民會的保險，所以這個重疊性很高，那自然死亡反而每年大概有 100 人左右，我印象中看到的資料是，你可以去查一查，本席希望就是說你們綜合調整看看，考慮看看，

今年度你們保險發包出去了沒有？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目前還沒有。

代表吳天祐質詢：

如果修正，經過代表會給你決議或是你們提案了，提案過來到代表會討論一下，就提高自然死亡部份提高到 5 萬元一個人，那麼意外險降到 30 萬元，那這樣的情況你們保費會有什麼樣的變動，可行性怎麼樣，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期間提出來，盡快做個決定。然後能夠讓區民特別是自然死亡部份，你送一萬元去跟送五萬元去這個差距很大，那我知道保費這個調整還是不大，所以這個數字會有多少的差距，可行不可行，我想你們在會期裡面看看能不能盡快提出一個報告，那代表會給你做個討論，好不好？可以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可以，因為我們這次區民投保到 110 年，因為預算的問題，我們可能還沒有辦法決標，因為還沒有辦法決標，但是因為考慮到補助額度的問題，如果說我們把自然死亡提高到 5 萬元的話，那按照我們的死亡數，這樣就有 500 萬元，按照我們這三年意外死亡的有 8 位左右，如果說按照這樣算的話，保險公司他們會考慮。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認為你暫時不需要下定論，你可以參考其他，例如像南投的他們的情況怎麼樣對不對，然後我們本地的情況怎麼樣，看看這個數字我們能不能承受，如果保費只差一、二百萬元，還是有人做的，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這個我們會研議看看。

代表吳天祐質詢：

先研究看看，評估看看，然後提出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我剛剛從你的言語之中，我們還沒有決標是甚麼意思？今年度我到 12 月還是有嗎，沒有了？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我剛剛講是針對明年度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今年的還可以，不要因為空窗期，以前就有碰到這樣，他就沒有領到，其實吳代表的建議很好，那我想說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要琢磨那麼多，你過幾天拿過來給我們看，然後呢，我還要跟那邊比對一下，因為這一段我琢磨很多，為什麼他們不肯，他會流標的原因，你的 500 萬元再加上 400 萬元沒有很 OK，在商言商，所以沒關係，我們就可以做一個很雙向的溝通，你提過來這樣子，我再給他上課。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蕭代表請！

代表蕭有祥質詢：

主席、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蕭有祥第一次發言，我想問一下課長，就是部落會議他的組成到底有沒有落實，它的合法性真的有嗎？我有聽到不同的聲音。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蕭代表，我們部落會議就是按照部落諮商同意辦法去組成部落會議組織這邊部落會議，其實有部份部落會議他們還是沒有按照辦法來去做部落會議的核備，比如說他們換了新部落會議的主席，原則上他們一定是要把部落會議的會議紀錄要送到區公所來備查，但是我發現到還是有幾個部落會議他們，沒有把這個動作做過來，其實部落會議要做的最主要的有二點，第一個是我們都知道的部落諮商同意權，另一個就是他們自己部落會議的內規，就是他們自己做一個部落會議成員的規範，我們都知道比較有影響力的是部落諮商同意權這一塊。

代表蕭有祥質詢：

那他的合法性更重要。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如果要動用到我們部落諮商會議同意權，就是要動用整個部落家戶出席要一半以上，要過半數以上，我們才可以完成我們的部落諮商同意權，如果要動用到部落諮商同意權，可能要看它案子的類型，比如說谷關飯店業者，可能要擴建、續租，通常也會由飯店業者主動去跟部落會議請求召開部落會議，這樣子，以花東來講的話，他們有水泥廠要採礦的時候，通常會有上級的機關，來指導當地鄉公所來召開部落會議，是這樣子。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本席研究過，有關原民會部落會議相關規定，部落會議如果說沒有經過公法人的登記，事實上他是不能行使權利，部落會議一般來講都在鄰里的小範圍裡面，一些家族的組成，牽涉的都是個人利益，而不是公共的利益，公共的利益目前在行政體制裡面有里長、鄰長、公所、代表會，甚至於我們地方上，還有社區發展協會，這些社區發展協會他的功能到底大過於部落會議，還是小於部落會議，這個里民大會的決議，到底能不能被部落會議來超越，這個事情很值得琢磨，我們覺得這個部落會議基本上是隨便說說，因為他的源頭就是瓦力士貝林到美國印地安人的部落裡面去看，他們有這個很新奇的東西叫做部落會議，可以決定當地的興建重大投資案，准跟不准有參與權，甚至有決定權，但是美國印地安人的部落，他確實沒有像我們有鄰、里、公所、代表會、社區發展協會，這個都是一種民主法治的一個組織，我們的意見是通暢的是通達到中央去的，從基層開始，從鄰這個基層政治組織，他們沒有，當然他們就需要部落會議，但是我們臺灣是有我們的法治體制很完備，包括我們區裡的事情都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在控管區公所，表達民意的意見，在區裡面我們有區里座談，有鄰長在傳達這些政令反映意見，我們民選的里監事社區發展協會，所以基本上這個是豐床架屋是違章建築，沒有經過公法人的登記，它應該不能行使這個權利，他們的意見我們可以拿來尊重，如果有大的建設，這個地方上我們原住民有這個意見，我們至少可以去安撫去協

調一下，讓鄰里之間睦鄰友好去做的好一點，大家做事業順暢一點，這是需要的，他不應該有強制規定，強制的效力，因為跟我們的體制是衝突的，不然要代表會做什麼，就讓他們部落會議來決定就好了，也不需要代表會了，這是本席以上的意見，供行政單位來參考。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大家好，第四次發言，課長，是不是把部落會議的章程印給我們參考一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是最近一、二年碰到很多關於傳統領域跟簡易自來水的問題，都跟部落發生了一些誤會，當然我們不想要讓部落跟社區發生衝突，因為大家都是一家人，都住在這個和平區裡面，我們希望瞭解就像你講的最大的決定權力在哪裡？那我們也盡量遵守他們，在還沒有做之前就請他們一起來開會，講到這個開會，如果有關於我們公部門的情況下，比方說簡易自來水跟路燈，有跟部落發生一些摩擦與衝突，或者是會引起一些紛擾的話，我希望公所承辦人員要請他們來開會，因為我們如果以個人名義或著是社團請求他們來開會，好像名份上和名義上好像不對，因為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會跟部落與社區會發生衝突，請他們一起先來開會，這個我們公所先來幫他們做。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楊副主席，其實部落會議跟發展協會成員或許是重疊的，但是他們實際做的內容跟方向是不太一樣，因為部落會議諮商同意權，他的最大宗旨就是如果政府機關或所屬的傳統範圍領域裡面，有做任何譬如說土地開發或是興辦事業，他們都會要求由當地的部落會議來做諮商同意權，其實為什麼會有部落會議，我們是按照部落會議諮商辦法來做的，那他那個辦法的話，是按照我們原住民基本法，來去設立這個辦法，那他的法源當然是有，那社區發展協會跟部落他們的水源問題，這個可以找他們兩個組織去做協商，我可能就沒有辦法介入這個水權的問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針對這個部落會議，因為其他人有爭議，就是說我們組織章法還有他們一直強調這個適法性跟正當性，我們的成立有沒有符合二分之一戶數因素等等的，還有他的任期，他不是無限任期，他們有可能兩年三年，是不是換了人？他們有沒有去做這個動作，之後我們在像吉財代表講的說，你們怎麼給他們補助這些款項，我想在下一次臨時會，我們在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好不好？你可以準備的資料都給我們，就這樣，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5、散會（中午11時50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3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1時45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陳志勇(2)林吉財(3)吳天祐(4)管慧莉(5)蕭有祥(6)楊淑青(7)羅清輝(8)羅進玉(9)王秋助(10)徐裕傑等10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林永富(請假)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謝曉君、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陳金龍、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0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0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吳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第3次會，主要的議程是專案報告產業觀光課109年度地方自治觀摩活動辦理情形及統計效益、問題說明及答覆。還有三讀議案二讀會，現在請產業觀光課長專案報告。

1 2、專案報告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報告：

陳主席、楊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各單位主管以及同仁各位早安，產業觀光課 109 年度地方自治觀摩活動辦理情形及統計效益專案報告：

一、緣起

為本區與其他鄉（鎮市區）間彼此工作經驗分享，透過地方自治觀摩的機會，提升工作品質，並藉著推動觀摩交流，結合本區公共造產委員及幹事、田間調查員、土地審查委員等參與活動，汲取其他鄉（鎮市區）不同行政成效，開拓更寬廣的視野，做為日後業務推動之參考，增進區政業務順利發展。

二、經費來源

本案計畫經費新台幣 72 萬元，由本所區公所業務、民政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地方自治觀摩業務」項下核實辦理。

三、計畫目標

有鑑於農業發展、產業觀光及土地業務為本區地方自治之施政重點，本所戮力推動相關計畫之同時，亦需參考其他鄉鎮之推動情形，故實地參訪他鄉(鎮市區)，學習其優點及長處，透過業務觀摩建立聯繫平臺，建立經驗交流及標竿學習，俾利地方自治業務及產業觀光之推動。

四、辦理期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至 10 月 23 日。

五、參訪人員

由區長、秘書率相關課室主管及同仁、本區公共造產委員會委員及幹事、田間調查員及土地審查委員等前往交流參訪。參加人數 59 名（含自費 1 名）。

六、觀摩交流：本次觀摩交流到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一）金門縣簡介：金門縣分為大金門、小金門；大金門有金寧鄉、金城鎮、金

湖鎮、金沙鎮；那小金門有烈嶼鄉，他們金門區的各個景觀景點如圖示，請各位代表參考。

金門舊名浯洲，在西元 1387 年，明洪武年間，江夏侯周德興築千戶所城鞏固海防，禦寇防盜，以金門城之地理形勢之固若金湯，雄鎮海門，因名「金門」。那以下的資料是金門地區的簡介，請各位代表參考。那在這裡有一個比較特殊的是關於金門一條根系列產品的部份，目前一條根系列這個產品，他們的野生一條根幾乎沒有了，都已經沒有了，那我們現在在金門看到的一條根系列產品，是經由金門縣政府農事所與農民契作，然後擁有金門縣農事所認證的闊葉大豆，所以這個認證已經很少，那他的的小吃沿著傳統閩南風味，並揉合地方特產而研發，如海鮮系列的蚵仔煎、蚵仔麵線、炒沙蟲，小茶點系列都是屬於在地的食物。

（二）業務交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本次地方自治觀摩活動於 10 月 21 日拜會金湖鎮公所，受到鎮長陳文顧、鎮代會主席蔡乃靖、副主席林麗芬及金湖鎮公所各課室主管、同仁等熱忱接待，於公所三樓會議室展開各項區鎮業務交流，會場熱絡溫馨，感受和平與金門地區濃厚的人情味，雙方並互贈地方特產。陳文顧鎮長介紹鎮公所的組織概況、各觀光景點、施政建設等，並就鎮政業務交換工作經驗。

吳萬福區長也透過雙方互動，邀請金湖鎮公所蒞臨本區參訪交流，期望藉由觀摩活動，交流各項實務經驗，增進彼此了解，拉近彼此距離，做為今後推展區、鎮業務的參考，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七、預期效益

藉由本次實地至金門地區辦理業務觀摩及經驗交流，檢討及改進本所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以加強本所地方自治事項及產業觀光業務推動之成效。

（一）本區為臺中市原住民自治區，原漢融合，文化底蘊深厚，雖不同於金門戰地歷史，但可參考其對文化古蹟的保存及復建經驗，盤點本區特色 DNA，

做為日後觀光建設之基底。

- (二)金門地區麵線、貢糖、高粱酒、一條根等地方特產，眾所皆知，頗負盛名，為地方創造商機及產值；對比本區農特產品種類多樣，除生鮮蔬果販售，如何透過加工技術提升農特產品附加價值，亦有正面啟示。
- (三)「公共造產的目的在鼓勵各縣(市)、鄉(鎮、市)利用地方環境資源，配合地方人力、物力、財力，因地因時制宜，從事各項經濟生產事業，藉以創造地方財富，進而達自立自足之境地，並將其所得收益，用以發展地方建設。」(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故推動公共造產業務並非閉門造車，期能透過參訪觀摩，為地方自治事業推展，啟發多元思考。

八、結語

地方自治觀摩活動，除了增進公部門之間的友好關係，也可以藉活動使同仁及相關業務協助人員等聯繫感情及觀念溝通，更讓交流單位相互學習及觀摩業務現況，擴大彼此視野，精進區政業務，並且行銷區域豐富的產業觀光資源，增進觀光經濟產值。

有關本次參訪交流活動，在量化統計資料或許無法客觀呈現其結果，但是就參訪活動與金湖鎮公所業務交流順利熱絡，有助於建立本所團隊之正面形象，同時宣導本區區域特色，雙方熱烈迴響，建立友好關係，另就在地觀摩而言，金門縣對於歷史文物、照片、古蹟、建築之保存等，亦可作為本區相關業務之借鏡，整體而言，對本所具有正面效果。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觀課的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問的？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好，你們去玩的愉快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愉快。

代表管慧莉提：

愉快，還有坐飛機，比較值得，一樣的錢，我再請問一下，參加的人數是 59 名，請問這個名單誰來審核？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這個名單，我們是根據現在的公共造產委員、土地審查委員、田間調查員的名額來做簽呈，然後再簽呈到首長。

代表管慧莉提：

首長是區長，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質疑，因為昨天我看到了一份其他課室辦的活動裡面，有奇怪的人在裡面，一般我們要參與就是眷屬跟家屬都可以等同去旅遊，那當然要自費，這是沒問題，我是會覺得說這樣的名單，如果參與在其中，是不是有收編、示好、拉攏酬庸的可能性空間，讓我們這樣去想。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這次參加人員，都是公共造產委員、土地審查委員、田間調查員，還有一名田間調查員的眷屬自費，那其他就是本所各課室主管跟同仁，並沒有在我們計畫之外的人員，以上報告。

代表管慧莉提：

好，謝謝課長。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的？（沒有）沒有的話，課長請回。繼續下一個議程。

1 3、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二讀會）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23

案 由：為本區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清潔隊、幼兒園、圖書館總預算案的二讀會，有沒有什麼意見？
可以提出來。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請清潔隊。隊長，辛苦了，在總預算 173 頁裡面的，請翻閱，你的資料，你跟我的版本有沒有一樣，因為我收到所有專案報告的版本，全部都是第二本，莫名其妙。173 頁第一行公務上辦理本所所內、外各項業務聯繫活動、全區性工作會議、座談、考察及其他研討施政方針所需餐費等等，這是你編的，那再請你翻到 86 頁，86 頁上面 40 萬元，那是行政課的，一字不漏，你們工作項目都一樣，模式一模一樣，你是抄他的，還是他抄你的？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這個是我們循例。

代表管慧莉提：

每一個都可以這樣寫，每個課室的誤餐費，都這樣寫嗎？照本簽章的寫。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其他課室我不曉得。

代表管慧莉提：

你抄他的，還是他抄你的？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不是抄。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抄的話，這樣 96,500 元對你來說太少了，你也要編 40 萬元，你們一樣的工作項目。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是針對環保業務。

代表管慧莉提：

對，所以你就寫環保，你應該文字上更正什麼，應該是說公務上辦理清潔相關業務的連繫會議、餐費、餐點、宣導品及其他相關活動所需的經費，你又這

樣寫的話，又說你只有針對清潔業務，又跟行政課一個模樣的事情，你 9 萬元太少了，你應該要編 40 萬元，一樣的模式，你也要做這個全區的。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不會。

代表管慧莉提：

不會，那這樣給他 40 萬元太多，你說不會，對你來講你夠他不夠，所以說，隊長，在這個文字上我們微修正，清潔相關業務的連繫才對，我不刪你的錢，我只是跟你講這個東西，你們兩個是不一樣的屬性。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字面上修正可以啦。

代表管慧莉提：

本來就是可以，不可以的話，我就要給你編 40 萬元了，我要厚待你，我也不能虧待你，給他 40 萬元，你們一樣的工作性質，是不是文字修正，秘書，文字給他修正為清潔相關業務，是不是這樣，所以說在這個工作上，你們稍為認真一點，你不是文抄公，那我們的想法就是，不是你抄他，就是他抄你，郭課長，你抄他的嗎？不是，那就是你抄他的，你點頭我就不會講話了，所以說在工作上自己的本分，清潔隊業務的稍為謹慎一下，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主計主任，你這邊有沒有什麼要發言的？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在那個字眼說明的部份，我們可以進行修正，修正的部份，我們直接請清潔隊作說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跟代表報告，我們在預算說明書上面文字修正方面，修正為公務上辦理清潔環保相關業務連繫活動會議、座談、考察其他研討施政方針所需餐費、茶點、宣導品以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經費，這樣可以嗎？

代表管慧莉提：

我再問你，剛剛問課長的問題，你們這次出去的名單，是誰審核？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我們統籌就是除了我們自己的清潔隊正式員工及臨時隊員及眷屬，眷屬是要自費的。

代表管慧莉提：

有沒有非相關人員參與其中？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應該是沒有。

代表管慧莉提：

這裡你給我的名單，我看了莫名其妙。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請代表指示。

代表管慧莉提：

我不是針對性，我是覺得說是不是應該對的人去，眷屬我可以，這有時候是一種回饋跟家屬出去玩，你經費上面的列入，我看到很奇怪的名字，他沒有跟我們地方自治區公所有任何的連繫，所以我真的很大的空間去想像說，就是收編、示好、拉攏酬庸的可能性，很多的活動大家來共襄盛舉，我 OK，可是這樣的活動，有這樣很奇怪的人在裡面，所以在名單上面，才請隊長、區長在未來審核名單上面，稍為謹慎一點，我們這種有意義的事情去做對的事，以上。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公務上辦理清潔環保相關業務連繫活動，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文字修正後，通過。麻煩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作二讀清潔隊文字修正的報告，第 11 款 001 項 02 目業務管理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 96,500 元原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公務上辦理清潔、

環保相關業務聯繫活動、會議、座談、考察及其他研討施政方針所需餐費、茶點、宣導品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經費」。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清潔隊、幼兒園、圖書館，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問的嗎？（沒有）沒有的話，清潔隊長請回。下一個議程。

1 4、區政質詢及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我們區政有沒有什麼要問的？可以提出來問，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本席請土管課。課長好，本席第一次發言，本會在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案裡面，有一案跟土管有關的決議案，那我不曉得這些決議案在本會經過決議之後，這個紀錄應該都有送達到你們土管課。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應該有。

代表吳天祐質詢：

應該都有收到，那你看過這份的會議紀錄沒有？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今天是第一次。

代表吳天祐質詢：

第一次？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對，因為那時候我還不是在任職。

代表吳天祐質詢：

在任的時候，應該也是在土管課，那不是你當課長的時候，本會所有的決議案跟你們有關係的，課長都沒有傳達給你們所有組員嗎？你們都不知道嗎？那我想我們代表會所決議的案件，到了公所是怎樣的處理方式呢？

主席陳志勇報告：

相關課室解釋一下，檔案管裡還是什麼相關課室，我們通過的案件，你們主管都沒有交接，換人也是一樣。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我們所有決議案到了公所之後，就是一陣風，我們在這個地方放屁啦。

主席陳志勇報告：

有嗎？有課室可以解釋一下嗎？

代表吳天祐質詢：

你們都怎麼處理？這個不得了。

主席陳志勇報告：

有誰要說明的嗎？總有個窗口，都沒有人要出來講。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主席，我這邊說明一下，其實這個案件不是在我在任的時候，但是當時我在任的時候，民政課他們都會有一個窗口給各個課室，那在我這邊我是都會把當時所有的會議紀錄，有相關涉及土地案件的，我都會發給當時的承辦人，也會跟他們討論。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前課長沒有交辦給你嗎？吳代表問的，前課長有沒有交辦嘛，你接的時候有沒有交辦到你這裡。

代表吳天祐質詢：

這個情況很嚴重。

主席陳志勇報告：

你們這個下去看要怎麼處理，所有代表會通過的，你們各課室要交辦的，假如下個會期又換人了，那我們今天講的都不算數，是不是？開會完畢下次就不算了。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我們的決議案根本就是廢紙，是不是？那課長你手上已經有這個資料，麻

煩你把這個案由你自己讀一讀，因為你沒有讀過，好不好？我們再來商量。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案由，建議本會應自即日起對和平區公所轄內所有公有地之處份或設定負擔依法實施嚴格控管，用以保障和平區內現有居民之土地使用權利不被行政機關濫權侵犯，理由也要唸嗎？

代表吳天祐質詢：

沒有，這樣對，那個理由的第一項我來念好了，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份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按以上法條規定之公有地包括保留地、原保地、林班地跟其他公有山坡地，本會為轄區內的民意機關，負有同意或不同意的處分權利，且應審查該處份是否有行政院之核准文件為憑，否則不予同意處分。課長，這個應該很清楚，我們原保地是不是公有地。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原保地算公有地範圍內。

代表吳天祐質詢：

為什麼叫做算？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因為公有地它記載土地法規定，他除了國有土地，還有市有土地、鄉有土地以及縣有土地。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我們這個什麼地？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我們原保地屬於國有土地。

代表吳天祐質詢：

是國有土地？是公有地吧！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是，但是部份。

代表吳天祐質詢：

部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他是算範圍內，國有土地他有四大項，但是它是其中一項。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他是公有地，這個沒有必要在那邊拐彎抹角的，那既然是公有地，那麼縣市政府他是不是公有地的管理機關？我們的保留地是不是歸臺中市政府管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不是。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吳天祐質詢：

你說不是嗎？你要我跟你糾正嗎？保留地管理辦法民文規定，這個保留地的管理機關在中央為原民會，但在直轄市是由縣市的管理，為什麼他不是管理機關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因為我們可以非常清楚看到他們的管理機關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以他的管轄範圍是在中央。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唸給你聽，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這樣不對嗎？管理機關。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我們看他的謄本就知道他的管理機關單位是那個局處室了。

代表吳天祐質詢：

但是你的保留地管理辦法就是這樣規定，你知道吧！你說縣市政府不是管理機關，那你去改，你要去把保留地管理辦法改掉，就是沒有縣市政府管裡的層級，是不是？講了那麼清楚了，就是說臺中市政府所管理的公有地非經該管區民意機關同意，這管區如果我們和平區沒有代表會，那這就直接上升到臺中市議會，但

是當地的民意機關就土地的民意機關包括和平區代表會，你同意吧！應該是，那麼你把老百姓漢人的使用土地移送法辦、移送司法偵辦，那這個是不是算處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移送法辦應該不算處分。

代表吳天祐質詢：

你跟我解釋一下什麼叫處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處分當然就是所有權變更，在這法條他的處分就是所有權變更，主辦機關的變更。

代表吳天祐質詢：

就是所有權變更而已嗎？我告訴你，在法律上的處分它就所有權利的變動，那包括有民事處分、刑事處分、行政處分，那麼你的移送，移送本身就是一個行政處分，就會產生權利的變動，任何產生權利的變動都叫處分，而不一定是所有權，了解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所有權利的變動。

代表吳天祐質詢：

對，所有權利的變動，那麼這個非原住民，當然不能叫非原住民，我們已經抗議過很多次了，你只能講漢人，那麼山地鄉的漢人根據也許他是原墾也許是跟原住民買來繼墾，或是其他權利得來的一個管耕，管耕就是管理耕作使用的權利在民事法律上是保障的，只要他經過自願有償的交易，那麼在還沒有拿到所有權階段之前出售前的其他財產權利，都可以來讓渡，只要你原住民對這塊受領的土地，沒有繼續想要拿到所有權或是他沒有能力來耕作，他必須要變現，要拿這個土地賣錢之後，他要到都市去買房子，去就醫、就學、出國留學，他享受他對價的利益，漢人拿到這個土地之後至佔有物權轉移之後就生效力，這個在民法大概是 903 條就產生效力，依法受民事法律保障，那麼你們就憑著保留地你們用行政囑託登記，只要是這個土地上過去還是未登錄地的，你們不管他有主沒主你們一

律把他登記為國有，這個是跳躍過我們土地法總登記的程序，土地法總登記一般規定是以鄉鎮為單位，要總登記之前他必須要公告，讓所有使用人權利人按照時間來參與登記，但是保留地管理辦法他沒有走這個程序，他直接用核定行政區的區域劃定的時候，沒有法律的授權，而他這個把它登記在國有那麼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是過去的台灣省山胞行政局或是以後的民政廳，那麼這些過程都不是土地法總登記的程序，是自己在保留地開會管理辦法所走的一個偏移路線，但是這個土地法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那如果不是依本法，也就是說不一土地法規定程序所做的這個囑託登記有沒有絕對效益，你說？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當然土地法的絕對效益是在於他的土地登記需要經過公開登記後，才有絕對的效益。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你保留地有沒有這樣的程序？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保留地。就我們現在調的謄本，他的備註都有備註所謂的保留地以及他的管理機關，都是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吳天祐質詢：

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在民國 85 年 10 月 1 日才成立的，那麼這個土地總登記是在之前，所以你講的是增劃編的部份，我們也可以探討一下增劃編，那增劃編的土地，一般來講如果你是在原住民原耕地的周圍鄰接的周圍去耕墾的，可以，那應該你們跟林務局之間的關係只要搞懂就可以了，我們漢人是管這件事，但如果牽涉到漢人地盤內的生活區塊以內的土地隨便要增劃編是不可以的，那你們在民國 79 年左右的時間，有增劃編過，那這些土地的登記，事實上也不是按照土地法總登記的程序，所以既然不是走土地法所總登記的程序，那麼這個會失效率，對事權就不應該有效，知道吧！那基於這個問題本會在 108 年第一次的臨時會，應該是 108 年 1 月 17 日通過了這個決議，這個很清楚就是第一個我們本身是公有地，第二個臺中市政府是管理機關，那麼你們所要做的移送，我們認為是權利

的變動，那漢人的百姓，本應受到民事法律保障的部份，對你們用無緣無故的權利，登記所有權，然後呢，就來欺壓這些老百姓無權佔有非法使用，這個按照道理是不成立的，那司法機關也有一些誤解，當然這個部份，我們也在跟司法院在進行溝通，那麼跟地檢署，包括中央的法務部也在溝通這個事情，是不是大家對法律的認知開了天窗，那麼讓這個漢人受到不公平的權利待遇，因為憲法第 23 條基於人民生活生存工作財產權利的保障任何法律不得限制，那這個保留地管理辦法或是所有過去的政策，都對我們漢人老百姓取得應有的權利，不管是所有權或是所有權以外的財產權、地上權、工作權，都被政策壓制，這個是不公平不合理的，那我在想既然本會在 108 年 1 月 17 日已經通過這個決議，你們要移送要經過代表會同意，要移送老百姓非法佔有、無權佔有這個保留地，那麼應要經過代表會的同意，第二個必需要行政院的核准，因為你要把老百姓耕作幾十年的土地財產，他們賴以為生的權利剷除掉要收回去，這茲事體大，這過去歷年來政府沒有人這樣做的，只有中華民國政府只有我們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後變本加厲，這個事情我們認為是很可惡也很可怕，這個讓老百姓會流離失所，連生存基本權都受到威脅，所以這是茲事體大，那本席在今年 7 月份接到中坑是歷來都沒有原住民的，那麼裡面有一位漢人叫羅翠如，他有三筆土地，其中有一筆大概 1484 的樣子，另外 1477 因為沒有租約，但是它是同時買受的，他買受的原來耕墾者、管耕者都是漢人，就那塊地自始至終都沒有原住民去開墾過，都是漢人開墾的，附近也沒有原住民，那他 1484 應該是 1484 這個待查，已經取得承租權，1477 必須要經過 1484 的土地才能夠到 1477，那 1484 到 1477 有一個平台，那是他的農舍，應該是他居住的場所，所佔有的土地，那過去他跟風，人家都在搞這個露營區，他也是搞了露營區，結果被檢舉，檢舉之後，這個檢察官起訴後給她判刑，大概是兩年緩刑，還罰了 12 萬元，那他這個是不是有違法水土保持法未遂這個見仁見智，有些地方判決水土保持法追訴時效過去只有不到 10 年，超過 10 年的按道理是不允許起訴處分，但是這樣裁決，我們是認為老百姓因為她很弱、很老，如果說 12 萬元繳一繳，人沒事就好，但是後來你們又追上來，今年用民事訴訟要給他收回這個土地，那你要收回這個土地，是不是應該要按照這個程序去做一

下？是不是應該？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我認為，其實這個土地法，它主要是說直轄市跟縣市政府所管的國有土地，再者我們在查這塊地是原保地，它是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的。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是你說的，那個所有的土地，它在中央層級是管這個政策，它的手不能伸到地方來，因為真正的公有地，只要有地方機關管理的，那麼實際上它的佔有、它的被侵奪排除障礙權限權責是在地方管理機關，中央機關不能直接干涉，不能直接把長手臂伸到地方來干涉人民的生活生計的土地權利問題，了解嗎？這個中央跟地方它是有權限劃分的，所以你不能讓他們手伸太長，這些漢人也都是你們的納稅人，你今天有這樣的工資待遇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是有很多的納稅人支撐我們公所的財政費用，所以在保護人民的基本生存權方面你有責任，了解嗎？所以我想對於羅翠如的這個案件，我希望你們徹底檢討一下，徹底檢討你們是不是應該去回收這個案件，第一個是訴訟時效已經過了，如果說原民會或者是你公所，你對這塊土地，你本來就沒有保管沒有使用過，本來按照土地法第 52 條規定，你就不應該去登記所有權的，這個本來就屬於虛偽登記，那麼得了便宜又賣乖，你又去把人家長期直接佔有人的佔有權利要排除，現在其實你中華民國在土地的佔有權利方面是間接佔有人，間接佔有人從來沒有實際佔有過管耕過這塊土地，你要把真正管耕權利人要權利排除，這個是不對的，這不管是在法律或是正義或是人權都不應該，所以我在想你們應該充分考慮一下，是不是應該撤銷這個訴訟，要不然的話，怎麼來對老百姓來做補救做救濟，那本席希望你充分考慮，那這也關係到未來整個代表會對公所有關地政方面監管的一個努力的方向，那麼我們特別強調，今天要你馬上答覆，因為涉及到上面還有你的上級領導，不要你直接做決定，但是希望你充分考慮是不是應該撤銷訴訟，好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好。

代表吳天祐質詢：

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質詢：

課長，我想請教，因為前一陣子梨山鬧的沸沸揚揚，就是說我們和平區公所土地管理課有公告一批漢人違法佔用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回代表，是。

代表羅進玉質詢：

那個當初他是誰去調查，怎麼知道有這樣的一個情況。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回代表，因為我們這個計畫，其實在 102、103 年就有去做一個質詢的事情，那我們這個部份，主要是在調查說林地做農用違規超限的部份，那因為我們在執行的時候，常常會遇到一些執行的困難，可能遇不到人，或是找不到行為人，但是它現況是有種植果樹的，那在找不到行為人，而且本所又不是調查這個機關，所以我們就透過公告，請當地人如果有看到公文的話，可以來公所做說明，你在這塊地做使用的依據是什麼，我們才可以做一個通盤檢討，可以考量說我們後續可以做怎麼樣去釐清。

代表羅進玉質詢：

這樣的意思 102 年就有開始調查這些土地的使用，今年已經 109 年，對不對？那你怎麼剛好吳萬福區長剛上任，難道之前還沒有調查清楚嗎？還是現在吳萬福上任了，你才要來調查清楚。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其實前面都有調查，只是都沒有人來，都沒有行為人，找不到。

代表羅進玉質詢：

對，你之前不公告，為什麼選這個時間點公告？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之前其實都有公告，我在 108、107 年都有在做公告。

代表羅進玉質詢：

好，謝謝，我尊重你的說法。第二點，我也要提醒，因為我們要主張的就是說原住民保留地的私底下讓售，只限定於原地民平地人不可以嗎？但是實際上平地人、漢人確實也有拿出了一筆錢給這個原住民，這是一個事實，是不是？雖然法律上不容許，但是這是一個事實，那讓與售是不是都代表了違法？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回代表，這個其實有兩個階段，第一個所有權人原住民已經取得所有權了，他是可以正常的讓售。

代表羅進玉質詢：

那如果他沒有所有權狀的情況下讓與售是不是都屬於非法的行為？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在法理上它的確是屬於違規的事項。

代表羅進玉質詢：

但是我們目前所有違法讓售的原住民有受到任何一個處分或指責嗎？目前為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你說賣的嗎？

代表羅進玉質詢：

對，賣的人。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其實有幾個案例到法院過程中，在這個兩方，其實都不會有討好的方面，因為這個是他們私下的債權債務關係。

代表羅進玉質詢：

我在這裡講，如果讓售的人是不合法，買的人他的權利損失，就是土地要還給國家，但是賣的人，他是完全幾乎沒有責任，甚至他的二代三代，還會想辦法把這個土地拿回去，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你不要回答我，這個有沒有你自己最

清楚，所以我希望的是在一個公平與正義的情況之下，讓和平區的居民真的要族群融合，因為我們族群不融合，最大的衝突真的是土地的問題，這個原住民當初經濟困窘，他土地讓售出去也是不得已，但是平地人可能在平地賣了房子、賣了土地遷居到和平區也落戶落籍，二代三代人了，因為法令的關係，遲遲無法合法耕作這個土地，我們也希望主管機關可以用一個照顧和平區居民，不管原住民還是漢人的情況之下，來看待土地的使用，如果你剛剛談到超限利用，我相信那些公告的都是漢人持有，而沒有原住民，所以你說超限利用，如果是超限利用應該是土地的使用超限利用，而不是身分別的不同，而超限利用，是不是這樣？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他如果是林地的話。

代表羅進玉質詢：

為什麼剛好都是漢人？就漢人才會超限利用嗎？這個也不用回答我，這個你清楚，我再請教，之前我們公所的土管課是不是有行文給派出所，然後提供了地號，請他們去查是不是有違法佔用的情況，有這個事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我們是請他調行為人的資料，幫我們查明行為人，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我們去都沒有人。

代表羅進玉質詢：

因為這個我們不清楚，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和平區公所如果要做這個事是不是應該行文給和平分局來研商，這個是不是依法有據，因為你們叫派出所去查資料給你們，他本身這樣好像就是一個竊盜犯一樣，這個第一點會讓百姓感到緊張，第二點，我們和平區公所到底有沒有這個權利直接行文給各當地的派出所來做這個事情，派出所所有沒有權利和義務來配合，而未經過他的上級主管機關就和平分局的同意之下可以直接來執行，你覺得呢？因為你高考通過的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我們在發文，副本都有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也會給當地的派出所，其實我們都會一一告知，那主要是請他們幫我們查明的就是說行為人是誰可以幫

我們調查一下，這樣而已。

代表羅進玉質詢：

後來他們都沒有幫你們查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後來是未果。

代表羅進玉質詢：

一個都沒有，其實我知道這個訊息，他是跟我說，分局又沒有公文給我們，我們又不是你們和平區公所管的，那有一個公文來了就叫我們去做，還做其他的業務去幫你查土地的使用人，他是這樣，所以這個部份，我希望所有課室主管都應該知道，因為他行政有他的倫理跟邏輯跟他的職責在的，這個有時候人家會不好意思講，會被人家笑，這個部份，當然我不是只有講給你聽，我是講給各課室的主管，就程序要怎麼跑，因為公文是一個門面，你這個門面做的不好人家就會笑話我們，好不好？謝謝。你辛苦了，因為這個土管課真的是吃力不討好，誰來幹，都是兩邊都得罪，你辛苦了。謝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40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我們繼續開會，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要建言的嗎？

代表王秋助質詢：

客套話我就不說了，我請教說這個道路管理機關是不是建設課？道路。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建設課長。

代表王秋助質詢：

現在我請教的一點就是說，在我們的巷道既成道路，如果人家去設路障要如何處理？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謝謝主席、謝謝王代表指正，我們之前相當的認定，他有一定的規定，那他就是有持續使用到一個期限，我們就是有認定的標準，我們以市政府來認定。

代表王秋助質詢：

我希望說明天後天你派一個人去，上谷關要通往下坡，我們要去梨山不是有一個檢查哨嗎？在往下那條路電力公司設了一個路障，民眾跟我反應，他怎麼有權力在那裡設路障，把路圍起來不讓人家通過，那剛好你要聽清楚，剛好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半，天輪里剛好有個餐會，寺廟的餐會，剛好我碰到電力公司的副廠長，這個副廠長講的話，你會笑死，這個副廠長叫做林日昇，希望你把他記起來，我就請教他，你電力公司弄一個招牌，在那裡設一個路障，妨害民眾的出入要去廟裡拜拜，還有進出不方便，我問說為什麼要設路障，他怎麼答覆你知道嗎？他答覆說三項，第一項，民眾在那裡違規亂停車，我就跟他講說違規停車，你可以找分局或是派出所來處理，他說分局叫我圍的，這是第一項。第二項，他說防止民眾到大甲溪去戲水、朔溪，我問說這是你管的嗎？他說萬一人家有發生意外，我說你是電廠，你不是管理人家到大甲溪去戲水的。第三點，他說那裡下去的土地，全部都是他的，所以我去查了一下，以前這一部份是電力公司使用以後，才歸還到我們區公所，所以我現在請你說去看它旁邊也弄了一個指示標示說不准進去，進去的要以刑法 50 條，要依法送辦，所以我就認為這個好像侵犯到我們區公所，這行政單位是我們，他怎麼有權力講那種話呢，所以我今天要求我們課長先去了解，然後把它的警告標示也照下來，然後行文到總公司，不要行文到天輪電廠，請行文總公司，然後會勘的時候，我們去看一看，我會請立委去看一看，他講這種話會氣死人。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好，這部份我們會盡快去處理。

代表王秋助質詢：

第二項，我們不是有請法律顧問嗎？如果他亂設的話，他該負什麼責任，也希望查明，好不好？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這部份一併釐清，好。

代表王秋助質詢：

這個是因為妨礙到民眾的權益，電力公司時常講說要敦親睦鄰，結果他拿一個刀子在後面插著，叫什麼敦親睦鄰，他有什麼權力說把人的路圍起來，你看了真的會氣死，所以我希望區公所無論如何這個要硬起來，但是這個文不能發給台電公司，一定要發給總公司，總公司下來大家來會勘，好不好？請你明天看什麼時候，去看一下，也請土管課派一個人，旁邊的土地是不是他的，那這樣就一目了然了，發文要寫得的清清楚楚，然後副文的時候，跟他講是林日昇先生副廠長講的話，有證人，當時里長也在那裡，社區的理事長也在那裡，好幾個民眾都在那裡，他答覆是這樣，希望你也把這個列進去，好不好？好，謝謝只有這樣。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質詢：

課長，你好，可能其他代表認識你，我跟你還不熟，貴性？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謝謝主席，謝謝羅代表，我姓謝。

代表羅進玉質詢：

謝課長。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我叫謝曉君。

代表羅進玉質詢：

因為你剛來，我現在只能做個提醒，完全不是指責，我們公所建設課有編一

個預算叫做緊急搶災通，對不對？我們公所就是有緊急搶災通，搶災通的話，因為這個是市政府編列給我們公所來執行的，結果我們今年公所好像編了 600 萬元，回去了 400 萬元，對不對？這個你知道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我們搶災搶通是計算到 10 月 31 日截止，那現在還在決算中，今年的部份嗎？還沒還回去，因為我們計算到 10 月 31 日截止。

代表羅進玉質詢：

你再了解一下，我所知道去年，也是大概這個金額，可能回去 4、5 百萬元，等於 600 萬元又還給人家 500 萬元，今年也是一樣類似的情況，這個你去了解一下，另外一點，我在問說和平區的農路有哪裡不好，你知道報幾條上來，11 條，這個 11 條農路聯外道狀況，所謂的聯外道就是兩米半的道路，道路的狀況那麼的不好，已經妨礙到駕駛人的安全了，已經嚴重到這樣的程度，有好幾條的路，結果這個緊急搶災通就可以適用在這個道路的修補，結果都沒有使用，這個建設課的執行能力是非常有問題的，因為我們偏鄉地區選民票數不夠，本來花錢又很多，人家又給我們當成是燙手山芋，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機關都認為我們是燙手山芋，這個我看了很多年，真的是這樣，因為票數不夠，力量不夠，好不容易有經費下來了，每一塊錢都得來的非常不容易，不可以因為某一個承辦人員的怠惰，而把經費又拿回去了，這個對和平區的傷害是非常巨大的，課長你覺得呢？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這當然是應該的。

代表羅進玉質詢：

是這樣的嗎？我不會去指責任何一個公務人員，因為他的背景心態，還有對地方的了解都很不一樣，我不是要刻意的指責誰，我是要提醒以後，因為我們建設課得到中央和市府的補助應該各單位最多的，各課室主管裡面，你們的課室是最多的，每一分錢都要充分的利用，給錢的單位才會很放心，不要竟然沒有執行完，這個是很離譜的事情，你回去了解一下，因為你剛到任，就是如果明年的話這個就要好好思考怎麼規劃經費的使用，好不好？謝謝課長。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好，是，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我想請教課長一下，俊偉幫我把那個，課長看的到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看得到。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數據，這個資料是我自己的提案，我把它統整分析，然後跟其他的代表沒有什麼關係，我為什麼要去提，因為我是在看你們 110 年的預算，這個預算，我不知道這個預算有沒有都去編列，那我為什麼要從 108 年跟 109 年度的這個案子來提，因為我自己知道，大概就是我們已經在 108 年度的案子裡面，我有 38 案，這個我不太去計較，沒有關係，因為可能我們區庫可能預算都不足，但是我要你知道，光是我自己提案就這麼多，我不曉得建設課有沒有去檢討，大概幾乎九成以上，都是建設課的提案，那我在這提案，我做了一個就是說已經完成跟沒有完成的，大概就是佔了百分之 79 跟 21，但是你有沒有看到注意到，我用藍色這樣去打的時候，我提案兩次已上的，既然還有這麼多，13 案，兩次已上的，也等於就是說我在 108 年度我提案的，109 年度根本沒有去做的，而且 109 年度都沒有去執行，而且 110 年度的預算也沒有去增加，那我不知道這到底是什麼原因，這是 108 的，109 的這個就我大概提到可能定期會跟臨時會 9 月份的，那也就是 18 案，但是這 18 案情況也是說很嚴重的，越來越嚴重了，那你看有兩次已上的百分之 53，就表示說這個我已經提案了好幾次，我是從 106 年到現在我整理的，一直沒有做的我就一直重複提案，然後有沒有看到這個，我到時候會把重複的提案表給你看一下，我就會給你知道說什麼時候又提案過的，但是都一直沒有被處理，我的原因是在那裡呢？我最主要的就是說能夠幫我們所有的代表，你把所有代表的提案，特別是建設的，你說這個提案已經會勘過了，會勘過了以後，你會

整理出來，大概會用多少的預算，我 110 年度我可能還要在做其它的計畫案，並不是 110 年度的預算，你可能還會跟市政府或是中央去要這樣的一個建設經費，你就有一個初估的計畫案，金額你就可以去要了，那我相信新上來的區長跟秘書他們有這樣的一個心，為什麼？因為他們會去要多一些的經費，特別是跟中央，那我也樂觀其成，那這個我給你秀出來的原因是說一定要去重視各代表建設的提案，剛剛王代表講的這個也有他的道裡在，為什麼？因為這個一直看看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所以說這個提案，我們所提的每一個提案，不是亂提，這都是居民反應的一個案子才會去提的，所以說這個部份，資料庫我會給你，另外我在秀一個，這一個是在今年 5 月份，我提的在雪山坑的一個案子，那這個最主要的就是說我為了要因應我們烏石坑以前的棉堡，他突然來了 5、6 百輛的車子，讓這個棉堡、烏石坑部落，整個社區都紛擾了，所以說這一個狀況，我想是說，因為這個提案是 5 月份的提案，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也沒有做出一個很適當的規劃案，那我想說把這個能夠進到以前的雪山花園山蘇林，讓他們有一個接駁區的場地，而且這個都是公共遺產，那這個場地非常的好，在雪山坑部落，你能夠把這個案子能夠盡快協助我們地方把這個接駁區把它做好，那讓遊覽車進到那裡的以後有接駁區，特別是在部落的接駁區 9 人座的，他們會送到上面去欣賞這種林象，這個我已經在 5 月份提了跟甲、乙類車，我要讓甲、乙類車不要進去，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怕，你如果說遊覽車光是可能兩三部遊覽車就進不去了，路都塞了，所以說這個部份，有兩個提案，那這個資料我也會給你，最主要就是說希望你把這個提案，5 月份的提案到現在都沒有一個答覆，那這個沒有答覆，我相信這個可能你們也很用力，但是承辦人不曉得有沒有跟你講，可能案子太多，這個資料庫我會給你，給你去參考，然後看看是不是我們在做一些的討論，看要怎麼去做，因為這個畢竟是一個比較大的案子，要去做也許我們會有規劃或是說要怎麼跟市政府去結合，那這個部份，我相信你剛來不太熟悉，但是問一下承辦人，承辦人看看以後，怎樣在去做一個檢討，以上這個我給你秀的這幾張圖，這個是大概做了一些資料庫，然後給你去做參考，好不好？以上就是我對這個案子的提醒，好，謝謝你。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謝謝羅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建設課還有沒有什麼要建言的？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來跟區長交流一下。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請回，區長麻煩一下。

代表吳天祐質詢：

區長，您好，辛苦了，上任兩個多月了，我看你表現都還非常順利圓滿，恭喜你，那本席在執行地方基層過程中，發現到就是我們有些地方道路養護方面的工作，做的比較不是即時，很多我們轄區的區域性道路，路邊的雜草砍除的安排經過包商承包之後，那麼總是覺得不盡人意，因為雜草叢生，野生動物，蛇蠍很多，然後也會侵佔這個道路的面積，道路變狹窄了，然後呢！這個柏油水泥道路也都會被損害，因為他的根系會侵蝕，那當然包括其他很多的工作，都需要保持一個效率跟基動性，所以本席曾經試圖提案，就是建請區公所在和平區成立道路養護隊，用以強化本區聯外道路、農路，管理養護，還有路燈維護的能力和效率，那這個因為牽涉到公所人事權的問題，本席經過本會的宋秘書提議，就是改為口頭建議的方式，那我想我就不多言，但是這裡有一份原來提案的參考資料，我想就交給你，你回去公所，你再探討一下，如果覺得可行，請積極的籌辦好不好？就這樣。謝謝你。

區長吳萬福答復：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請回。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質詢：

請行政課長，我就不在一一問候了，課長，我請教你，你在和平幾年了？大

概。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快 10 年了。

代表羅進玉質詢：

有建堂區長、萬福區長，就兩個，是不是都民選的。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對。

代表羅進玉質詢：

就等於第一屆的時候，就在和平區公所了，那我想請教，因為我們在編總預算的時候，應該都是各課室彙整，他的課室要幫忙和平區做什麼事情，然後編列的預算，對不對？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對。

代表羅進玉質詢：

也許會寬編，但是應該都是有實編，實際的行為，然後才編列，就實編、寬編，會不會虛編？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我行政課的部份，一切都照我施政的需求去編列。

代表羅進玉質詢：

好，那我請教你，總預算書第 86 頁，就是各代表昨天質詢的 40 萬元，你這個是每年都編列的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對。

代表羅進玉質詢：

就從建堂區長第一年第一任就開始編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我不確定 104 年有沒有編。

代表羅進玉質詢：

那你所知道，你的記憶中是編幾年了？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我記憶中從 105 年就有，104 年我不確定，因為 104 年剛好是從行政機關的區公所改成民選機關的區公所，所以那年的預算不確定有沒有納編這一項。

代表羅進玉質詢：

去年有沒有？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去年有。

代表羅進玉質詢：

前年有沒有？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有。

代表羅進玉質詢：

那最少有兩年以上。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對。

代表羅進玉質詢：

文字有更動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沒有。

代表羅進玉質詢：

數字有更動嗎？預算額？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數字有增減，去年也是這個數字。

代表羅進玉質詢：

那前年呢！大概。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前年好像也是這個數字。

代表羅進玉質詢：

你執行有沒有問題？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我的執行率的話，昨天代表問我，我去年的執行率剩下 12,251 元，執行率達 96。

代表羅進玉質詢：

那花的剛剛好。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對。

代表羅進玉質詢：

前年呢？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前年的執行率應該也是執行的有超過 8 成。

代表羅進玉質詢：

那你編列這個預算，就是你有需要，你才編列的，對不對？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對。

代表羅進玉質詢：

昨天開會，我也在這裡，那就藉這個例子，我也要提醒各主管，你們不是浮編、不是亂編的情況之下，你們絕對有責任要捍衛自己編列的預算，因為我沒有去感受到，好像可有可無，你刪了我就不要用就好，是不是這樣，給我的感覺就這樣，所以我現在就是提醒各課室的主管，你不要亂編預算，但是編了，每一個課室主管要了解自己編預算的意義跟他的執行率，然後對比前年去年，大概對比一下了解你的業務屬性，然後代表有質疑的時候，一定要充份的勇敢的溝通說明，也要捍衛自己編列的預算，郭課長，你覺得我這樣講對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謝謝代表的指示，我們會遵照辦理。

代表羅進玉質詢：

所以我再次提醒，你們在編這本預算書，一編就好幾億，在編的時候，一要捍衛自己的預算，不是說我們代表說那個不要那個不要，你就說好，不要也可以，那就讓我懷疑你是在亂編，對不對？我不是只有指你，是所有的課室主管，所以你們回去的時候，拜託，搞不好有的人抄抄寫寫，為什麼要編，去年就有編，今年就編都是這樣，搞不好還不瞭解，抄抄寫寫，所以這個部份，請各課室主管要了解自己編列的預算，還有前年度他的執行率，我們代表會有質疑要求的時候，你要充分的捍衛，好不好？謝謝。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請民政課。課長好，因為我昨天時間比較趕，那昨天你有提到就是部落會議那編列的經費，因為去年度沒有社區來申請，對不對？這是第一點，那沒有部落來申請的話，那個經費是不是歸到我們區庫，還是做其它的用途？我不是存疑，我只是請你說明。第二點，就是我上任兩年到現在，我一直在提我們平等里風雨球場的規劃，因為到現在我還沒聽到比較明顯就是說公所已經提出，比方說用地的撥用，當然也是跟土地管理課有相關的一些關聯，那這個部份，我們也提了兩年，那地方也一直在詢問。第三點，就是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第4頁，針對松茂社區活動中心用地的部份，我有去詢問市政府，好像它是屬於保護區，可是土地要去使用以前，好像我們公所到現在還沒有跟市政府去提出申請，那松茂社區也在等這個答覆，就以上三點，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代表，針對第一個部落會議，我們就是從原民會的基本設施維持費、一

般事務費項下有 10 萬元可以來做使用，那因為目前我們部落會議沒有提出這個需求，所以我們那 10 萬元，要是沒用的話，我們都會歸到區庫裡面。然後針對平等里環山風雨球場的部份，因為那塊地比較大，我們現在在研擬撥用計畫，那因為裡面它有幾塊是屬於僅有租約，然後它是在我們所有公有地裡面，所以我們會一併來做考量，還有這個在做撥用計畫的時候，我們會一併來做考量，我們現在會趕快研擬撥用計畫，然後針對松茂發展協會，他們提出的就是在原來的松茂派出所旁邊的公有地，我們已經把撥用計畫做好了，然後我們會送給土地管理課，就是等他們召開土地審查委員會的時候，來進行審查，以上報告。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再提醒你一下就是，平等風雨球場你盡速去做規劃，那像有租約的部份，我們可以撇開，譬如說我們可以使用的面積，這個部份我們趕快去釐清，那之前我有跟你提過，去年度我有去中央原民會有去提出這個部份，比方說我們區庫沒有這樣的相關經費，可是中央原民會他們願意協助，那現在主要是我們這裡土地撥用的問題，這是第一個，那像松茂社區參山管理處，他也願意協助我們，問題是我們用地一直都沒有去處理，這兩點我希望你盡速去規劃，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羅清輝第二次發言，請課長看一下簡報，這樣看的到嗎？可不可以？梨山里齡恩路，這個說明一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可以，第一個梨山里齡恩路，目前我們還在辦理土地的地質敏感評估當中，因為我們當初簽約，是按照我們實際的情況需求，我們簽約完成期限是在明年的 3 月底，所以我們這個是必要做保留。

代表羅清輝質詢：

是明年3月底，這個錢就到期了，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沒有，這是我們跟廠商簽約，因為我們有發包，所以我們那個是必要做保留，不然的話，會沒辦法去做這個契約。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努力去把他做起來，好不好？這個麻煩一下。另外第二點就是在我們河濱公園有一個45萬5千元也是辦理保留的，那這是什麼案子？這應該是106年度或是107年度的案子。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在我們河濱公園運動場他那邊要做一個興辦事業計畫。

代表羅清輝質詢：

是這個錢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這錢是編在我們民政課這邊。

代表羅清輝質詢：

是編在你們課裡面？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這個誰在執行？興辦事業計畫是在你們課裡面執行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因為這個之前是在106年做的時候，是由我們建設課來委託，就是我們請他們來協助來做這個興辦事業計畫。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影響大不大，這個45萬元。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據所知，他那個興辦事業計畫，應該都已經做好了。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這個案子，這應該是106年12月25日簽約的，我如果說沒有記錯的話，那另外還有一個案子，文化生活崑崙山，這個能不能在解釋一下，這個案子是怎麼樣，也是拖了很久。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是。報告羅代表，這個就是在我們南勢里有一個木馬古道的工程，因為我們工程可能履約間的爭議，還有驗收上的爭議，我們現在整個案子，已經針對這個履約的部份，我們現在已經在臺中地院的民事庭在訴訟當中，因為我們評估，這個訴訟他沒辦法在年底前完成，所以我們這個是必要還是來做保留。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很清楚這些的案子，但是承辦人你要特別盯一下，對不對？你那麼辛苦，承辦人你不盯，到時候你會累的半死，所以說我為什麼會提醒把這個保留預算的案子，把它抓出來的原因，其實也不能說怪這個怪那個，因為一定要盯承辦人，他如果說怠惰或是什麼的，這個案子你看好幾年了，況狀就是這樣子，也許明年還會在出現，為什麼？因為沒有解決掉，好不好？課長，你在多擔待一下，盯一下我們的承辦人，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是。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質詢：

我想請教課長，那個風雨球場是由那個課室主辦的，是你還是建設課？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因為它是屬於體育運動設施，原則上是由我們民政課。

代表羅進玉質詢：

是民政課，那到時候會有建設課和土地管理課也要協辦你，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如果說之後有經費去興建的話，這個真的是專業的問題，所以真的可能要請建設課去協助。

代表羅進玉質詢：

我跟你講，這不是經費的問題，因為前兩三年參山有一筆經費，那時候兩千多萬元，他是預計要幫忙的，就是我們公所最少有兩次的會勘，結果你知道怎麼樣，他連會勘紀錄也不見了，各單位的會勘紀錄不見了，公文也都全不見了，那個人已經離職了，我不想去講誰，我的意思如果是你主政的話，你第一個要做的事情是不是像找吉財代表、里長去現場會勘一下，然後請土地管理課盡速來做一個地目的變更，因為它那個風雨球場的地目要符合，對不對？還有土地該移除的要移除的，是不是這樣子做。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是。代表。

代表羅進玉質詢：

先趕快找時間來把地目做一個變更來做一個清除的動作，然後再從新把經費概算出來，到底要花多少錢，才有經費不足的問題，你跟人家說我沒有經費，那人家問你像中央原民會或是參山問你說，那你要多少錢，你又講不出來，對不對？因為那個歷史背景不同了，這差不多4年前的規劃，4年後的現在，你又要讓這個多功能的風雨球場要怎麼的建物要怎麼的處理以後的發展是怎麼樣，那個經費可能又會調整不一樣了，所以是不是請趕快辦個會勘跟土地課、區長、秘書做一個研究，如果確定那裡要做風雨球場的話，那裡就要做一個地目的變更，先變更起來，然後經費趕快概算出來，我們就可以向各中央單位來要這個經費，好，謝謝課長。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謝謝羅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你好，我看了一下區長的施政報告裡面，他有在配合市政府 110 年我們要老舊公廁革命計畫，有嗎？我要說的就是說這項工作不是在你民政課了。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公廁？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屬於清潔隊？還是你？因為我記得在去年我曾經針對這個公廁，請求課長是不是把不適當的廁所把它移除掉，免得又髒、又臭、又濕，我一直跟你有去，我一直強調就是裡冷操場旁邊那個，一年了都沒有任何消息，所以我釐清一下，是你的責任，還是清潔隊？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因為公廁就不是我們這邊。

代表管慧莉質詢：

公廁不是你，是不是？因為去年是。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代表剛剛講的是裡冷活動中心旁邊的公廁嗎？有去查過，那個是很久以前蓋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對，我們就把它弄掉，你還跟我講 5 萬元就 OK 了，到現在都沒有做，一年了，做不做？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如果說是閒置設施的話，我們如果有經費一定把他先拆掉。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個拆除沒有多少錢，你能不能今年做完？已經 12 月了，因為 2 月我有催促你，你說會，今年會做完，一直到現在，那這個我要釐清是你這邊的還是清潔隊的？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因為他的土地是屬於我們的公有地。

代表管慧莉質詢：

公有的就很好辦了，我們都釐清好了，就把它拆掉就好了，民眾也願意，那個東西杵在那邊，第一個讓他們進出不方便，還有他們婚喪喜宴的時候，都會有人跑去那邊便便，造成髒亂，你一直都沒有發現，還是你很少去裡冷參加婚宴？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我有去過。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有時候他們會去那邊，會造成地方的困擾，是不是我們就把它拆掉，那很簡單的事情，那個地上的所有權都沒有那個責任，是你還是他要做？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如果說是屬於我們活動中心用地的話。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我就說要拆掉。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不過經費的話，因為我們目前沒有經費，我們在找經費。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要找經費，你看你去年也是跟我這樣講，今年也是跟我講說在找經費，1、2萬元的東西，我想應該很好辦理，我們要讓民眾直接有感，好不好？你大概多久可以做。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代表，我可能要先去看有沒有剩餘的經費，我們就趕快辦這樣。

代表管慧莉質詢：

因為我在這樣子切過來看，好像是清潔隊的，變成是你這邊可以用社區活動中心的錢來做。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就麻煩課長在近期內，趕快做完，已經1年了，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不好意思，課長再請教一下，剛剛忘了，我這幾天打電話到大同鄉，他們的納骨牆在上個禮拜啟用了，我也問了那個承辦人，然後他那個納骨牆時間經過了好幾年，我就問他，你一定要把正確的時間告訴我，那確實他們也是說有碰到一些的問題，他們的這一座納骨牆做了5年的時間，我記得我們的竹林公墓，現在應該也是邁入第3年了，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應該第三年了，另外還有桃山跟雙崎，那這個部份，上次我記得應該是在臨時會的時候，這個應該在明年的5月就要報告出來，也等於就是說你們在做的報告，那我是有在提醒，這次我大概就是把他們的這個時間，我不是說這個時間5年就一定要5年，那因為我也知道桃園跟南投仁愛鄉速度就很快，那你看我們現在就是變成梨山里那邊的狀況也有，等於說雙崎跟桃山部落的，這個還好一點，那特別是在竹林我們第一座的看看是不是可以在5年內把它完成，我想說在提醒一下，特別就是承辦人，我為什麼一直在講承辦人承辦人的原因，你沒有去盯他們的時候，這個很容易時間很快就過去了，所以你看，你下次提報告的時候就是5月的第一次定期會，所以說這個部份，我相信你應該會拿捏得很好，那這個部份你在注意一下，好不好？特別是承辦人，如果說真的承辦人不行就把他換掉，就換其他承辦人，好不好？因為幾乎那個錢都是幾百萬元以上的錢，那如果說真的繳回去，就相當麻煩，好不好？那就特別在注意一下，好。以上。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是。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民政課長請回。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質詢：

我再請教土管課柯課長。本席第三次發言，柯課長你還記得我們今年過年後年初到竹林去處理羅時發還有賴姓原住民，這個土地既成道路的問題，那這個案件現在處理得怎麼樣？已經過了快 10 個月了。

土管課長柯兆庭答復：

這個案件，第一個就所有權的部份，我們也是有通知所有權人跟相關人，那所有權人當時跟我們及代表會勘的時候，我們也是有記載他的住址，但是好像送過去都是沒有收到的情況。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個羅時發也提供了他兒子的住址。

土管課長柯兆庭答復：

有，我們也都給。

代表吳天祐質詢：

現在的權利人，他地址是在大甲嗎？

土管課長柯兆庭答復：

對。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送了嗎？

土管課長柯兆庭答復：

有送。

代表吳天祐質詢：

那既然有送達的話，你們就應該要處理。

土管課長柯兆庭答復：

我們有請他來公所來釐清，而且送到了，他也都沒有去領。

代表吳天祐質詢：

他沒有去領的話，那你們可以送法寄存，或是說送到他家去，這塊土地他是

權利人，對不對？

土管課長柯兆庭答復：

對，所有權人。

代表吳天祐質詢：

有所有權，那他應該是還常常來工作的，你可以寄交到他的鄰長或者是里長或者是竹林派出所，那麼叫做送達到那邊去寄郵件寄放，然後到他的土地上去貼個佈告，那個佈告三天內就生效。

土管課長柯兆庭答復：

你說去他的土地？

代表吳天祐質詢：

對，可以的，因為他如果說經常要來管耕他的土地的話，那麼他應該會看到的，如果說有這樣的一個情形，就是信件寄到派出所或者里長辦公室或鄰長的地方，那弄個告示牌在他地上插牌，這樣就等於是送法寄存，那麼三天內，只要你按照這個程序，司法上的效力就成立，你拖那麼久了，那個道路至少有 50 年的歷史，我們賴姓原住民他自己整個舉家遷移到大甲，他已經不是我們和平區的居民，那他享有這個土地的所有權，那他走的時候，把他的房子拆掉，原來共用的既成道路，他不給人家用了，他自己不用，但是上面還有兩戶人家共同使用這條道路 50 年了，他就把它剷除掉，讓人家插翅難飛，那這樣的作為，其實是嚴重違反代替通行權的規定，那既成道路應該在你們空照圖上，早就有資料了，是不是？應該有。

土管課長柯兆庭答復：

可以去調看看。

代表吳天祐質詢：

你應該早就要調了，你上次拿給我的時候，都已經有了，你這個講話老是要用這樣推拖拉的，這不好，人要誠實一點，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這個族群問題要拋在一邊，因為我們和平區原住民是佔百分之 35，漢人是百分之 65，那麼族群一定要和諧，不能為了特權，原住民身分特權，然後把人家的生活生存生計的權

利都抹殺掉，不可以的，這個事我想你應該繼續辦理，然後在適當時間給我回覆一下訊息，因為我每次去，他們都說你怎麼啦，代表的服務怎麼品質那麼差，公所效率怎麼這麼糟糕，這應該處理的，而且這是關於你們的職責，好不好？謝謝。

土管課長柯兆庭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課長，麻煩一下，這個案子在達觀，我們都已經把這個案子提了相當久的時間，從 96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那這幾天就是立法院孔委員以及第三河川局和苗栗縣政府把以前凹的地方都回填掉了，這個米方我不清楚，我聽說應該是 3 萬米方到 5 萬米方把它回填，這個回填以後，我們有其他球場的預定地，那這個是臺中市原民會他們有在做一個規劃案，已經決標了，這個土地已經回填完畢了以後，就是有很多車輛的進出，那車輛進出可能有的地界，我們很希望就是說把它在弄清楚一點，因為明天後天我們下里考查，是不是麻煩一下跟原民會的承辦或是組長，我們在把這個會勘一下，上次會勘承辦人應該是英慈，那這個部份，該是我們要建球場的地方，就把它整理出來，也不要讓民眾這樣子進出，因為這個已經決標了，可能在這個月就要去施作，那基於安全的問題，我們這兩天的時間看看選擇哪一天，我們花個半小時一小時來會勘這個地方，好不好？以上。

土管課長柯兆庭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這是民政課業務，可是事實上也是跟你也是息息相關的，我是要提出就是針對松茂社區活動中心，就是原本派出所 112 號用地，那我剛有提到他那個地方，當然松茂地方整個算滑動地帶，可是那個位置我有去詢問，他是屬於保護帶，是

可以去施作建築物的，那只是說這個保護帶，像參山管理處，他原本是要協助的，可是因為他的用地沒有變更，他是希望我們跟市政府趕快提出申請，申請以後，參山管理處他就願意去幫我們協助經費上的挹注，好不好？這個部份你盡快去把他釐清，因為松茂社區他們提出好幾次了，他們沒有一個適當的活動中心，好不好？以上，謝謝。

土管課長柯兆庭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5、散會（中午11時45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4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下午16時30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徐裕傑(2)管慧莉(3)楊淑青(4)羅進玉(5)陳志勇(6)羅清輝(7)王秋助(8)吳天祐(9)林吉財(10)蕭有祥(11)林永富 等11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謝曉君、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陳金龍、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吳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第4次會，主要的議程是專案報告和平區公所辦理松鶴部落受災戶遷住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區公所辦理進度，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覆。還有三讀議案二讀會，現在請民政課專案報告。

12、專案報告

民政課長古志偉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王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就是針對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做專案報告，那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本案經過清查結果，我們有 5 戶，就是我們承辦人實際到雅比斯街 40 戶去做訪查之後，目前是非由他們的配住戶來做使用，當然之後，我們也是有發公文去請他們到我們所內來做說明，那我們經過洽詢法律專業人士提供的意見如下。按照我們地方制度法第 83 之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有關我們區財產的處分已是屬於我們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又按照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的權利義務者，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得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公佈執行，查本案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非為山地原住民區財產，自非訂定自治條例可以就來解決，那我們在參考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的條文，那就是我們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他是只有講到臺中市市有的財產處分，而並非我們區有財產，而且個案立法之禁止原則，亦不容因個案立法之通行，然後先做一個說明。本案經 107 年我們有請吳律師，還有一位律師有提供法律意見，我們目前已經把這個法律意見檔案調出來，那後續的話，我們還是會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法制局，請他們提供意見。那下一點是經過我們公所的公產管理單位意見如下，按照我們民法第 412 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以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那本案就是由紅十字總會無償贈與本所住宅，並請轉贈受災戶，按照上面的規定，本所為受贈人，履行之負擔為轉贈住宅予受災戶，如果本所未履行轉贈的負擔，紅十字總會就是我們的贈與人得依法請求本所履行負擔或撤銷贈與，那先做一個說明，按照我們國有財產法第 60 條第 2 項

的規定，基本上我們的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如果說我們本區在訂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的時候，我們不應該違背上位法原則來去做訂定，綜上，本案依照民法第 412 條及贈與契約辦理較為妥適。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如果說我們訂的自治條例與上位階的法律抵觸者的話，是無效的，那又按照我們地方制度法第 83-5 條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法規未訂定前，繼續適用原直轄市自治法規之規定以及國有財產法第 60 條第 2 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再來就是按照民法第 412 條規定，那我們還是要確實依據贈與同意書以及相關的契約內容，依規辦理。最後一點，我們就還是有參考 107 年詢問兩位律師的意見，來參採他們的專業意見來做為後續處理方向，目前後續處理方向就是，本所將依據簽會本所各業務課室意見彙整後，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及法制局來請他們提供意見，然後來做為參辦，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針對民政課的專案報告，有沒有意見？管代表。

代表管慧莉提：

請承辦人。請問一下在 11 月 26 日，你請 5 戶雅比斯街的民眾到本所說明，你的目的是什麼？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跟管代表報告，我們只是了解，沒有其他用意，以上報告。

代表管慧莉提：

了解什麼？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們只是說要依照我們的要點的辦法規定要有實際居住的情形而已，以上。

代表管慧莉提：

我有叫你說去查這個 5 戶嗎？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沒有。

代表管慧莉提：

為什麼民眾有這樣的傳說？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沒有講任何一句說是任何一個代表，這個事情是沒有的，我跟管代表做一個報告。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你找這5戶來說明目的是什麼？要了解什麼？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主要目的是請他們來了解就是說，依照我們的辦法規定，我們了解之後，就是說能夠依照我們辦法的規定來做一個配合，以上。

代表管慧莉提：

好，從9月30日到現在3次的臨時會、定期會，我們針對這個40戶，我看你一點進步都沒有，進展到哪裡？一個月做一次，一個月催一下做一次，那你現在請他們這5戶之後，你有什麼行動？你要做什麼目的？然後呢？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好，我跟管代表報告一下，就是說這個部份剛才課長有做說明了過程。

代表管慧莉提：

那個等一下我會慢慢的問你，我現在問你的部份，你不要推給課長。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不是，我不是推給課長，這個部份我有簽上去，就是說請示法制局跟我們的財政局的文，這個我都有簽。

代表管慧莉提：

你發了嗎？你發文了沒？到現在還在簽會。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不是，這個應該要簽會，不是我能夠一個承辦人的業務，可以做決定的。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這個不是你一個人可以承擔負荷的，你是主辦人為什麼不能做呢？我們講一次你做一個動做，從107年到現在，我查了裡面的資料，你107年做了一件

事，就是跟前面的區長跟某代表到紅十字會去，然後就無解了，108年我看了你的公文，你就去查40戶的人名、住址，然後沒了，109年一年做一次，一個月動一次，這樣是嗎？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部份，我可能業務上是比較多繁重，但是我還是趕快按照我們代表會代表的關心，我們努力來執行。

代表管慧莉提：

你講到說要了解這5戶，你要做什麼？你把他們都叫來了，然後你要做什麼？目的是什麼？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先跟他講說，我們依照同意書辦法的規定，我們只是告知義務而已，這個意思，然後我請他們寫一個切結書而已，其它沒有麼用意。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切結書不是你來做的吧，這個當初40戶的審查跟搬到這邊來，不是你跟我可以決定的，在當初的審查是非常嚴苛的，怎麼是你來審查。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不是，現在我們是根據同意書的規定，我們只是說要告知的義務說一定要按照這個同意書的內容規定來做，我們的目的是在這裡。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我要說的就是公所的人員，這個在民國94年紅十字會就有一定要給他們安置戶長期住的，為什麼你們很明確的告訴我是公所的承辦人員誤將貴會所規定的規劃無償的贈予，為什麼變成列入我們的公有財產？所以才會有剛剛課長講的那些依法依法，這個明明就是不需要，是公所的誤錯，是不是？錯誤延續到今天。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說明一下這個案，當初的原因是之前的承辦人執行的錯誤，我不便說什麼。

代表管慧莉提：

對嘛，錯誤，那沒關係，我不追究，已經過了，那我們現在是否可以讓他來更正？你誤將，那把他們 40 戶的權益，幾年了？你說 11 年多，我看不只，15 年了，你把他們浪擲在那邊，他們的權益誰來負責？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也不是說我們希望的。

代表管慧莉提：

我現在講誤將，你們確切的是誤將，公所人員的錯誤，我們如何在這個期間內把它更正過來。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其實上次我們叫那個 5 戶過來，我們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意思。

代表管慧莉提：

可是話出去是說管代表來查水表，讓民眾惶惶不安，這樣對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沒有沒有，因為我們只是來跟他們講說，因為我們去查的時候，他們不是原來的受配戶。

代表管慧莉提：

我告訴你，這個你不要去管，我前面也講過，你不要管誰給誰、現在誰在住，有沒有可能當時他自己的親戚在住，你就把這 40 戶給他們就好了，那其它不是你的事情，對不對？當初審核的人，除非你去找他的繼承人，有可能是死亡的，你去查這個幹嘛，那 40 戶不是你跟我來決定的，當初他們審核的過程非常的嚴苛，你就照這 40 戶給他們就好了，這樣有爭議嗎？好，當我收到這個資料的時候，你附了這個律師的意見書，我再請問陳先生，你針對第一個歐嘉文律師意見的，你怎麼說？你看了這整個面，你怎麼說？你應該很清楚。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第一個在他的第 4 頁裡面有一個非原住民的部份，我想原住民的部份，應該是沒有什麼爭議，那非原住民的部份，歐律師他有提了一個建議書是說，第一點

按該同意書第4點記載，非原住民安置戶，依據前辦法合法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之期間，所安置配住之房舍，繼續供其居住使用，其後如因完成重建或另行購置自有住宅，已無安置需求時，原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房舍無條件由鄉公所收回等語。第二點，查該同意書第4點並未提及非原住民安置戶取得安置住宅所有權，且謂非原住民安置戶如因完成重建或另行購置自有住宅，已無安置需求時，貴所得收回安置住宅，是關於得否將安置住宅所有權移轉予非原住民安置戶部份，恐有疑義，特此敘明，這個是歐律師所提的。

代表管慧莉提：

好，你看到了這個對不對？你在翻吳念恒律師的第3頁，他上面寫什麼，他這個只是一個程序性的規範，該與贈同意書沒有將非原住民身分安置戶無償取得部份列入，但是無礙於轉贈住戶受災戶的履行，你看了沒有第3頁，你這樣的呼籲，你覺得呢？非原住民我不在裡面住的我不就是皮皮剝嗎？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是律師他所建議的部份。

代表管慧莉提：

你說的是他敘述的說明，那前面律師說的也是他的說明，你不能排除非原住民住宅這裡。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不是說我們排除，因為我們同意辦法裡面他敘述，他之前就是一個母法，同意書裡面，當然我們尊重。

代表管慧莉提：

對。然後他的解釋，你要去解釋，你不要在誤導了。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不是誤導，這個部份我跟管代表說明一下，這個我們當然是依法有據的，也是請示我們兩位律師，我們也很慎重來做這個程序。

代表管慧莉提：

好，我要問的是這個律師，你什麼時候去問的？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我們是用公文，我們有資料。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不是，我問你什麼時候去問的，107年對不對？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3月15日他答覆的。

代表管慧莉提：

好。107年。為什麼你到現在109年年尾了，你還沒有做任何的動作？你的錯誤嗎？對不對？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想這個部份，我承認，因為公務很忙的關係，業務上事情比較多，所以在處理這個案子比較慢了，這個我跟代表會道歉，對不起，但是我會努力，我會盡力來做這個事情。

代表管慧莉提：

好，我這樣給你一個期程，你現在做到這裡要作簽呈，我想你也還沒打簽呈，你要做的這個簽呈，你要大概多久可以完成？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那個函稿的部份，我都有打好了，而且有請示。

代表管慧莉提：

好。你要多久。還是等下一次的臨時會，你再來報告。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跟代表報告，這個資料我都有帶來，我都有會我們行政課。

代表管慧莉提：

你們依法，就是去法制局、財政局是不是等等的，要多久的期程，你總要給我們的民眾一個交代，我不是等了又等，然後一年又一年，頭髮都白掉了。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我知道管代表跟代表會大家的關心，那這個部份，我已經有簽會我們行政課，當然我們簽完會會馬上行文，這個我都在手上。

代表管慧莉提：

你在裡面的爭議性，我要說的是這 40 戶，已經是合法的，你不要在去追究這個 40 戶的來來去去了。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報告代表，我想說公務員依法行政的。

代表管慧莉提：

你這樣依法行政，你很懂。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先跟你報告，當然我們在處理這個案子的話，我們要依法。

代表管慧莉提：

沒有爭議，這個 40 戶。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跟代表報告，同意書是一個法源。

代表管慧莉提：

他同意書有簽過了。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當初有公告，也是有紅十字總會的同意的核定。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就好了，沒有爭議了。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不是，他裡面有分，我想代表你也很了解，他裡面有第三點和第四點這個部份。

代表管慧莉提：

第三點就是很清楚。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們原住民的部份，是沒有爭議，我還是特別報告一下。

代表管慧莉提：

你不要分非原住民，他這邊的第三點他說這個只是程序性的規範，程序性的手續而已，你一直強調非原住民跟原住民，那他們當時在裡面的社會安置呢？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不是，他那個辦法，我們是尊重紅十字總會的核定。

代表管慧莉提：

好，你尊重的話，你就趕快辦理，你有爭議嗎？他們當下寫的同意書，你有爭議嗎？沒有爭議，你就照這 40 戶趕快辦理完成。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現在不是所謂爭議不爭議，當然也不是我來決定，我是依照同意書的規定來處理，我要說明清楚，所以我們未來是以他的母法，以他的同意書來執行。

代表管慧莉提：

我告訴你，我們 106 年跟 96 年的公文，我仔細看了紅十字會給我們的，他的裡面已經敘明說很清楚就是給公所，讓公所去給這 40 戶受災戶長期安置，為什麼一直繞在那邊，你們有仔細看那個公文，他的意思是說此這件事情到此為止不要再來找紅十字會了，你們還看不懂，我們這裡前面是因為誤將、誤導弄錯了，那現在我們趕快更正，趕快讓 40 戶安置在裡面，好好的長期的住在那裡不是好嗎？我們要的是這個，你就一直給我繞在那邊。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還是跟代表報告就是說，當然我還是要依照同意書的相關規定辦理，這個依法。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可不可以快一點，107 到現在，你主辦業務到現在，你能不能快一點。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當然，代表的要求，我們應該配合的，速度也會快一點，這個部份。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就再麻煩請你快一點期程，然後年底臨時會的時候，我還是要請你做專案報告，我要看到你的期程到哪裡，老實說，我也不願意這樣子去面對你，你有工作做，要做好民眾的所託，我都非常要清楚的追問你工作，你到哪裡，做好了，我們就可以停了，我就可以不要再追了，不然浪費你我的時間，然後把這件事情做好，課長，如果在沒做好的話，你督促一下，然後我連你的上司也一起來質詢，一起來督促這個案子，我想說把這個工作完成好，不要讓民眾居住連一點安全性都沒有，然後惶惶不安，一下你來查這個，一下來查那個，是不是？你這個工作早就應該要做完，課長，你稍為督促一下，他不能做你再跟我講，不聽話還是什麼，我們是站在民眾的立場來督促這個案子，既然今天你也認錯，也是有一點延遲，對不對？那我就想說為了民眾的福祉，我們就一起加油，不要在外面給我亂講話。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沒有，真的沒有。

代表管慧莉提：

沒有，民眾在這裡，傷害一個人是莫此為甚。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不敢這樣子做，也絕對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跟代表報告。

代表管慧莉提：

你可以講說管代表是來幫助你們怎麼做，一句話你給我負面，我本來好好的在幫民眾的，顛倒話，本末倒置。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還是要感謝代表的關心，我不會有那種情形發生，跟你說明一下。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一起加油，有時候我自己看到都覺得很難過，怎麼拖了 10 幾年都沒有一個定案，我 12 月這個月的臨時會，我還是要請你來做報告，我要看你的期程，做到哪裡，有沒有真的在幫助他們，好，以上。

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主席、秘書，還有我們區長、公所秘書和各位主管及所有的同仁，大家好，楊淑青今天第一次發言，針對剛剛的事情，我一直覺得，我替管代表十分的報不平，明明是一件關心的事情，結果外面傳到就是說她是來查水表的，讓她情何以堪，明明是幫人家、協助人家，所以說我們承辦人員在外面的用語，希望慎重，這是第一點，因為一句話它有兩面，可能是幫人家鼓舞士氣給人家很多的安慰很多的鼓勵，但是如果就是說另外一種方式，他給人家的感受好像寒冬一樣，內心的感受是不一樣的，所以用語希望你多多注意。第二點，我的想法，剛剛那些所有的事情，就在乎原住民跟原漢，剛才管代表的關心，她不是希望說原漢的對立，你這裡面所有的文章，講到的是為什麼會沒有辦法給他過戶，沒有辦法給他們安置快快樂樂的居住，就是平地人、漢人不能夠去承租原住民保留地，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我不知道，但是我聽的是這樣的意思，那就是造成在原鄉跟原漢的對立，讓我們平地人住在那裡都沒有一個保障，就已經是 921 的受災戶，已經給他安置了，而且紅十字會來這裡蓋房子捐贈，就已經說這個要歸屬給受災戶了，但是受災戶裡面不是完全原住民，也有平地人，這樣子的平地之下，你們要用什麼方式讓平地人取得他的安置權，這是你們承辦人、我們公所、不管什麼那個公務單位，應該處理的方式，你們要來解決，不是把工作拋給我們漢人跟原住民來對立，造成他們的對立，你們要去開會或者是請示公文或是怎麼樣，趕快解決，一個東西晃了幾年，10 幾年了，每個人還在那裡每天醒來就是說，哎唷這好像不是我的房子，我好像住在別人家，這種擔心受怕的生活，不喜歡，我是 921 受災戶，我當時受災，我自己的腳斷掉，我兒子走到我家的門口 8 層樓的房子，他不敢進去，那種膽顫心驚的心理，內心的感受是很痛苦的，那他們這樣的情況，我就感同身受，你一定要有跟他安置的家，好不好？你請示或是你們自己判決，根據我們公所的自治條例來解決這件事情，不要再拖，不要再拖，你們有辦法來解決人民的

困難，這就是你們的福德，有這個機會當公務人員是協助人家不是要製造他們的困難，好不好？我發現我聽完的結局，就是說漢人不能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這個問題就在這裡而已，那這樣的情況下，你們就應該來請示，針對問題來解決或者開會或者討論，解決完了，是要他們來承租或是把所有權給他們，你們要有一個決定，不是一直拖一直拖，你們的困難，就是公務人員要依法辦事，那你們就是要開會或是呈請上面來解決這個事情，不是拖，好不好？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那這個我也很難看到慧莉代表那麼生氣，我想請教古課長，因為我看到你日後的後續處理方向就是，行文給市政府的財政局跟法制局，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

代表羅進玉提：

依你跟陳清輝的專業，你們有沒有辦法大概的判斷他的回覆是什麼？應該判斷的出來吧？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因為那 40 戶，其實我們土地是可以給非原住民來承租沒問題，我們現在最主要的點，就是我們地上物的問題，我也沒辦法答覆代表說他們給我們的回覆是什麼。

代表羅進玉提：

好，那站在我們地方自治的形況之下，當初紅十字會贈與給這個 40 戶受災戶的時候，有申明到原住民或非原住民的區別嗎？那時候有談到這樣嗎？沒有，對不對？是不是我們可以又回到原點，就當初的 40 戶到底是誰，因為當初的誤植，我相信這個不會是故意的，沒有人會這樣做，應該是誤植，如果在我們公所體制內的誤植，導致這 40 戶的權益受了很重大的損失的時候，是不是回到 15 年前，還是幾年前的那時候，就是說是不是由代表會來提議把當初的誤植，就是把

它更正過來，可以回到這樣的原點嗎？可以這樣處理嗎？因為如果這樣處理，是不是就可以避開原漢的這些問題，就直接是當初的 40 戶這樣呢？可以這樣嗎？就是說我們不處分不追究，但我的意思就是說，由代表會做一個建議，就是說要求撤銷當初的登記，因為那是公所登記的，然後由代表會決議撤銷當初的誤植，就更正這樣回到原點，因為我看如果你行文給財政局以及法制局，大概他也是把那個條文拿來翻一翻，然後直接這樣的來給你回覆，應該我們地方的事情，我們地方又有代表會，因為你們都疏忽一個東西，臺中市政府有市政府的議會，但是我們臺中市和平區是有代表會的，我們這個代表會應該是有具備他的功能，因為地方自治，有一些事情是可以由代表會來承擔，那樣的法律責任或政治責任，如果說是平地人沒有辦法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造成他的損失，是不是可以直接跳過市政府直接跟原民會，主管機關最高的最大的原民會跟他專案來處理，到時候請一個立委或是兩個立委原住民籍的來關心，因為這 40 受災戶創傷應該要止痛，不要為了紅十字會的美意，讓後面這裡又紛紛擾擾的，我請教政風室主任，是不是可以查一下法規，有沒有這樣子處理，謝謝。

政風主任陳金龍說明：

主席、代表、各位同仁，關於以上的問題，因為我們地方自治法裡面，他還是有法律授權的位階，有的部份是我們公所、代表會，他有權限，他去立法，他去處理，可是有的東西他是有一定的授權，就是說像有關國有財產地這個部份，可能就不是我們授權的範圍之內，所以他還是有位階的問題。第二個有關於說剛剛代表有說，立法委員或是民意代表來做陳情，其實我們案件在處理，大概區分兩個部份，一個是從法律面來處理，就是法律怎麼規定，我們怎麼處理，但是另外一個方式是用政策面政治面來處理，就是說可能說當初我們在辦理這個登記的時候，他在入這個資料，直接入到我們公所的財產裡面，剛才有提到說是不是可以回溯，回溯到當初那個點可不可以這樣做，其實我想在座的很多同仁，他也沒有把握說可不可以這樣做，可是他還是有一定的位階，就是說依據國有財產法裡面，他有規定說什麼東西它如果錯誤怎麼去回溯，我們可以行個文再去問看看說當初我們那個點錯誤可不可以把他回溯到原來那個點，就說可不可以把它轉更正

過來，有沒有更正的機會，所以我是覺得第一個我們是從法律面，我們可以行文去問看看，第二個面是從政治面去處理，就是很多事情，像代表所說的，我住在那個地方我也很擔心什麼時候你會不會把我的房子給收走了，當事人他也非常害怕，所以要解決這兩個問題，第一個我是建議說可不可以行文看看，第二個請民意代表在上更高一層，我們文已經出去了，請他去幫我們追看看，說我這個文你幫我關心，幫我怎麼去處理，大概報告是這樣子，報告完畢。

代表羅進玉提：

我是說提供參詢的方向，不是說急於課室的主管在這個時候回覆我，我意思是說你們回去研究一下，除了很被動的官方式官腔的臺中市政府，我們行文給他，讓他回覆給我們，然後依據這樣來辦理，我覺得這個就等於是代表會的功能是無效了，這個代表會，我的意思因為有代表會可以來承擔的情況之下，他當然不能抵觸現行的法律，但是當初紅十字會是有白紙黑字寫說我要贈送給 40 戶的受災戶，依據這樣的一個情況去思索有沒有其它的途徑，不要文來文去又文來文去，清輝代表我不是說你偷懶，但是我聽到的都是文來文去文來文去，因為很多的事情在解決不是用公文，而是我去跟人家談好了，你公文才過來，讓我跟對方談好有一個默契了，依法有據了或是怎麼樣或者是你可以叫你們代表會來承接這個責任，譬如說有談到一個默契了，我們公文過去，然後他的解釋過來就符合我們的期待，不然他如果一個公文回給你說依據管理辦法第幾條第幾條不予核准，那整個都好了，結果我們公務部們的疏失，導致 40 戶的一個權益的，本來是還在過程中，結果會做死了他的過錯，而這個傷害是由這 40 戶來承接的，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課長跟清輝，你們跟政風主任還有主計這邊研究一下，到底還有沒有其它方法來解決，要出公文給人家前，我是建議先派一個人去當面解釋清楚，然後講好了公文才過去，不要說完全沒有講公文就過去，他當然依法辦理，因為我們是要解決問題，不是要把問題檯面化，然後又在增加困難度，因為路會越走越窄，因為我們現在很肯定就是要解決 40 戶的問題，讓這個事情趕快落幕，依據這樣的原則之下，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代表謝謝。

代表吳天祐提：

主席、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第一次發言，從古課長剛才的報告，說要將這個案件再移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法制局，這表示卓見以為參辦，那我在想這個事情是有點把它擴大化了，沒有那個必要，因為他這個東西是一個專案辦理，從民國 93 年七二水災之後，行政院經濟部或者是各單位內政部，都來召開過會議，那麼成立了這個專案，最後是決議由紅十字會收集很多捐贈者的資金，落實到我們和平地區來，本來是要放在技藝中心的，最後是放在松鶴部落，是不是？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不是，是在技藝中心。

代表吳天祐提：

現在也是在技藝中心，對不起對不起，因為我沒去看過，那就是按原來的位置在技藝中心，那這個本來是要捐贈給 40 戶的受災戶，這個很明確，那麼既然要捐贈給 40 的受災戶，那麼當時能夠有那個權力有那個能力來執行落實，從捐助金錢到有在蓋這個組合，那麼他授權給鄉公所，所以鄉公所來主辦，但是他目的是要捐贈給這 40 戶，所以你們當時在辦這個申請建照的時候，就產生了一個誤差，就是一個錯誤，你當時房屋的起造人，就應該是這 40 戶，這 40 戶的受災戶，就應該是這個房屋的起造人，而不是和平鄉公所，所以這個是你們行政上很重大的一個錯誤，那麼這個錯誤導致於建好的財產，最後第一次保存登記的時候，就登記在和平鄉公所的名下，變成了公有財產，這個是你們圖利了我們的公庫，這是你們的錯誤，所以為了這個問題，才衍生出後面這麼多囉哩叭嗦的問題，弄成公有財產，還搞到公有財產，還要請示政府，都不需要，因為你這個是一個專案，這個專案其實是沒有任何的律來約束，只有當時捐贈者的意思表示跟區公所要依當時捐贈的目的來執行，而是你們在執行上產生了偏差，那麼今天代表會管慧莉代表、楊副主席還有我們羅代表所提的案件裡面，可以表明大家很關切

這個問題，那麼公所確實錯了，你們承認不承認，當時啦，起造人用和平區公所是應該還是不應該，是對還是錯。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因為當初我不是很清楚。

代表吳天祐提：

依你的常識判斷，因為你現在是我們公所第一課的課長，所以你應該有能力來判斷這個原始捐贈者的本意，落實到公所來申請建造的時候，你們把公所當起造名義人。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不知道他當初是不是以我們公所名義為起造人。

代表吳天祐提：

那對嗎？那是對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是紅十字會他們做的。

代表吳天祐提：

紅十字會那有做這個，行政程序是你們做的，紅十字會又沒有又不會來替你寫申請書，申請建造的所有紙本、設計圖，都是由你公所發包，由你們提出申請監造的。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當初他們怎麼簽的，我真的不是很清楚。

代表吳天祐提：

那你如果用常識判斷，用你專業判斷，這個錢並不是我們公庫，不是國家的財政，支出是社團指定要給這 40 戶受災戶，是不是起造人就應該用這 40 戶。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起造人如果說是由紅十字會他們來集資來做的話，應該我覺得起造人應該是由紅十字會，他們造好之後再轉贈給受災戶。

代表吳天祐提：

你這個又扯遠，因為人家把錢給你之後，還叫人當起造人，人家那有必要為你承擔那個過戶，之後還有契稅，如果用紅十字會過戶，還有契稅增加負擔，你這個扯遠，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本席可以負責任，就是說當時起造人就應該是這40戶，那麼如果因為這樣的情況產生，這個權利歸屬出了落差，那麼要怎麼補救，應該針對這一點大家來談，要不然你報到市政府去，回來的時候一定又是公有財產，那等於是你們把這個人民的權利拋除在九霄雲外，故意在那邊製造文章，永遠解決不了問題，人民抗議還是抗議，從林建堂時代辦到現在，吳區長來了也一樣是辦不下去，所以剛才我很同意羅代表所提的，這個案件要回歸到原點，就是錯的那個部份，看要怎麼更正，等一下可以研究看看，我們代表會來做個決議，把原來起造人應該是這40戶那麼誤植為鄉公所，產生權利歸屬的一個正義，我們一定要把他糾正回來，因為這個土地是我的沒有錯，那個漢人非原住民，他依照保留地開發管理辦理第28條，他本來就有90坪，就是0.03公頃的建地承租權，所以這個部分適法應該沒有問題，土地的部份，你們不要在這個上面做文章，但是房屋起造人跟所有權登記在和平鄉公所，這個部份依本區的自治條例，依我們自治的精神、原則還有授權規定，那麼代表會就能夠做決議，由你們提案出來，代表會做決議，那麼修正直接過戶給40戶的代表，不分族群，特別是本席在今年5月12日第2屆第3次定期會有提案，就是說本區有三個區定族群，一個是泰雅，一個是閩南，另外一個是客家，三大族群在本區裡面，那麼是區定族群而族群對土地經濟利益比例平等，所以你們可以用代表會的決議，來對抗所有你們不安定的一個心理作用，那麼代表會再做一個決議，就是說這個40戶應該回到原來起造人是原始40戶的受災戶，那麼要把所有權移轉給他們，有什麼問題我們共同來承擔，這樣了解吧，可以嗎？可以不可以？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報告代表，我是尊重代表的決議，不過我們這邊還是要按照規定來處理。
代表吳天祐提：

你的規定，因為你剛才在講要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法制局，表示意見，本席認為不同意，我們應該可以大家做個決議，你的這個意見，應該要撤銷，因為你擴大化了，擴大化問題的爭點。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我建議說他們下去開會看怎樣，下次臨時會再跟我們講。

代表吳天祐提：

不是，我們現在要講一個希望他們走的路線。

主席陳志勇報告：

因為他現在講他不敢作主，區長，你覺得呢？區長沒有點頭，你想誰敢做主，他們要開會。

代表吳天祐提：

區長，請你表示一下意見，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區長說明。

區長吳萬福說明：

謝謝代表會重視雅比斯戶這個部份，因為這個案子是從 96 幾年到現在，我最近才了解到，這個一直拖到現在的一個原因，但是我看了他捐贈人紅十字會的精神根本在哪裡，所以他有寫規定說他無償贈與本所住宅並轉移受災戶，這是本益上精神，所以說我想說當然公務人員也有他的一些法制內容跟行政內容，這部分我們就不要偏移，那我們把目前的狀況也可傾向請示到市府的話，我們把現有的狀況真正的本意，我們把它反映上去，讓他們來解釋，不是請他們來解釋要怎麼處理，我想說這個部分這個案子，我看責成我們承辦的課室，包括我們的行政課還有政風，我們做一個真正的研究，把這個案子問題解決。

代表吳天祐提：

好的，區長，謝謝你這樣的答覆，本席再請你參看一下，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住宅贈與同意書的要點，第五點說明裡面，前第三第四項之各類權利義務間之契約或協定，由鄉公所依相關法規辦理，他授權你鄉公所辦理，你

為什麼還要報到市府去呢，已經寫得這麼清楚，相關法規就一定沒有這種捐贈專案，一定要起造人弄到鄉公所去，然後要轉移給這受災戶的時候，產生這麼大的困難，就說你們本身在這個權責上，人家已經授權給你，你還要在報到臺中市政府去，那這個就是故意把問題擴大化，顯的更加矛盾更加尖銳，本身權責就在鄉公所，課長，你看到了沒有，還能推嗎？不好意思推了吧？我幫你找答案。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我是看他這個贈與同意書，他上面是寫到是運用所籌募之民間捐款，興建長期安置住宅，這個案子應該是由它們紅十字總會來做興建。

代表吳天祐提：

這樣子，這個案件從民國 93 年成案，民國 96 年建好之後辦總登記，辦建戶第一次總登記，取得所有權，那麼早就都移給受災戶來居住使用，你們現在跟受災戶之間的關係，房屋是怎樣的一個關係？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因為這 40 戶，我們都還是同意他們來使用，

代表吳天祐提：

那你是憑什麼給他使用？目前？是有租約嗎？我僅就房屋部份，房屋有租約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們就還是按照住宅的贈與同意書來給他們使用。

代表吳天祐提：

他們憑什麼目前在用這個房子，你們給他什麼樣的權利，到底是租約還是什麼？還是漠視？是有租約或者是漠視？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如果說是租約的話，我們是按照同意書，不好意思，代表你講的是我們原開辦法的租約嗎？

代表吳天祐提：

不是，我在講建築物。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建築物的話，我們就還是按照住宅贈與同意書給他們使用，當初核定的 40 戶。

代表吳天祐提：

所以你跟現在受災戶之間沒有任何書面上的權利義務連繫，沒有。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有，我們書面就是按照這個贈與同意書。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不對，這個同意書是在還沒有建築物的時候，那麼他現在有建築物，那麼你跟受災戶之間，他權利是用什麼約定？是按照當時的同意書來讓他使用到現在，是不是？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我們都是按照這個贈與同意書。

代表吳天祐提：

所以沒有任何租約，沒有任何書面的資料。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書面的資料就是按照這個贈與同意書。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是你公所去承接人家的贈與，然後贈與人給你同意書的要點，那你把房子建好之後，保存登記在鄉公所的名下，那這個你已經是主體，權利的主題，原來是沒有的東西，那麼是有這個建築物有對象有主題，那這個主體跟現在使用人之間什麼關係，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那不管他怎麼樣，你來源怎麼樣，尤其是人家有捐贈，他已經和平佔有房屋建築 10 年以上，而且是和平佔有，它本身就產生至少有地上權的權利，它本身就有用益物權，因為我使用它，所以我產生這個權利，要給我保障，土地又有租約，房子在你們名下，當然他們已超過 10 年，你拿都拿不回來，不管他原住民或原住民，沒有這個族群之間的差別，所以在民法第 772 條，你們可以去讀一讀，那麼適用到民法第 768、768-1、69、770、

771 五條的適用，所以他們現在已經根深蒂固產生了法定的一個地上權的權益，他有長期居住的來使用，你排除不了他，他也沒有竊佔也沒有侵權，他這個權利來自於人家的捐贈，我們大家都肯定的，都不否認的，所以這種事不應該在扯皮，你們在扯皮就是故意為難這個 40 戶權利的侵權行為，人家可以告你們的，可以告的，所以我在想不要再報上去，區長，請你當一個明君，不要當一個昏君，把事情越搞越爛，好不好？這個人家已經授權，本區區公所根據各項法規，法規就沒有，法規有的話，就是我講的民法第 772 條和平佔有他人的資物，物包括土地跟房屋，那麼這個事情，請你們來慎重，那我在想下一次提出來的方案，應該讓我們決定這個東西，按照本席剛才講的那些要點，你們把它整理一下，然後應該要盡快來過戶給 40 戶受災戶，根據這個決議跟這個決定，然後你們可以再報，要先決議，然後再報市政府備查就好，不要事先去捅這個嘍子，這個馬蜂窩不好搞，那決議之後，已經決定了要做了，在備案一下就好了，因為已經有本會承擔責任，授權給你們去處理，這樣可以不可以？區長，可以吧？勇於承擔，報備就好了，可以吧？課長？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

代表吳天祐提：

好，那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這樣，謝謝你。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針對這個問題，我再補充一下，就是第三項，他寫得很清楚，本所為受贈人，我不知道那個紅字會的公文是不是明寫，我這邊建議如果說我們一直跟 40 戶，然後跟公所感覺上好像一直 10 幾年糾纏不清，是不是請紅十字會來表明他們的立場，因為畢竟東西是他們捐贈的，就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最後一次紅十字會來函是 106 年 9 月，然後 106 年 9 月 26 的函文，我仔仔細細去看，他裡面就已經很清楚的說，交給公所贈與給 40 戶，你不要再吵我了，他已經很清楚的說了，所以我在回應一下吉財代表，你不要再去吵他了，他給你的回函也是這樣，然後我再仔細看一下，我們公所有所謂的松鶴部落七二災受災戶的長期安置簡易住宅的管理要點，而且這個是即日就實施是在 105 年 9 月 29 日的公告要點裡面，陳清輝先生你知道吧！裡面的要點是什麼，你知道嗎？你有沒有清楚他裡面的要點，我在回應一下吳代表說的，本要點經臺中市和平區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所以沒有所謂的要去上面徵求他們法制局、財政局的同意，只要我們地方已經過了，然後再核備給他們就 ok 了，不要一直在那個地方繞了，我想那麼多的代表都在指點你了，我希望下一次我就看到成果，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先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25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一個議程。

1 3、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二讀會）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23

案 由：為本區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

主席陳志勇報告：

現在是二讀會審查民政課、建設課、土地管理課、產業觀光課，各位代表對他們預算有問題的話，可以提出來問。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請大家翻閱 104 頁民政課，他寫的是文化活動 162 萬元，這個好像也說的不太清楚，請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楊副主席，針對 162 萬元是原住民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的經費來報，有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的費用，譬如說前陣子辦的歌舞還有傳統歌謠比賽，我們是用這筆錢來做，就是有關我們原住民文化的活動。

副主席楊淑青提：

你的說明是這樣子。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

副主席楊淑青提：

好，了解。那我再請教產觀課。第 144 頁，我想請問他有一個活動經費就是大陸行銷 10 萬元，請問去年我們有沒有去大陸行銷。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去年應該沒有。

副主席楊淑青提：

今年？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今年 109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也沒有辦理。

副主席楊淑青提：

也沒有，那既然兩年都沒有，而且疫情還在，這種情況之下，編這個預算有機會去大陸行銷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目前我們是看疫情的狀況在來規劃。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要刪掉，這個你要考慮看看是不是改成國內外行銷旅費，因為這個可能有研議的需要。再來第 158 頁農特產及觀光產業國外行銷旅費，這個跟剛剛的情況應該是相同的，是不是這樣的用詞上，你要更改，還是請教主計主任。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跟副座報告，我們在科目的部分，就是分國內旅費、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他三個是一定要拆開的，所以我們才會把大陸地區跟國外分開，我們沒有辦法說編國外旅費，然後去大陸地區，按照現在的規定，他是一定要拆開的，以上報告。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我剛剛提出來的，當然就是他有相關性的問題，再來就是第 158 頁 60 萬元的行銷費用。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觀光行銷宣導。

副主席楊淑青提：

觀光行銷宣導，請問是行銷哪一樣水果或是哪一樣東西。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這筆經費就是可能用在我們行銷宣導品或者是產業觀光，我們和平區產業觀光的行銷，就可以使用這筆錢來規劃。

副主席楊淑青提：

好，了解，157 頁自達線地區相關產業活動，你沒有寫自由或是達觀或者是他們的跨年晚會，到底是做什麼活動，這個也不清不楚。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在 158 頁台灣電力公司的補助，然後經濟部水利署的補助，這個因為他的補助有區域性的限制，所以這個補助都在我們大甲溪線，那相對的在我

們大安溪線，就沒有相關的補助來辦這些活動，所以本所預算就規劃了 100 萬元來辦理自達線的，像我們今年辦的甜柿行銷活動。

副主席楊淑青提：

甜柿往年都有。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對，就是用這筆錢來辦理的，那今年情況是比較特殊，就是在 158 頁有一個 96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的補助，這個是因應交通部我們入選 2020 經典小鎮，山城小鎮在今年度一次性的計畫補助，所以今年的這一個補助，明年度就沒有，這是一次性的補助，所以這個一百萬元，我們還是用在甜柿跟部落小旅行的行銷活動，那我們為了平衡和平區大甲溪線跟大安溪線這個產銷的平衡。

副主席楊淑青提：

我們雙崎每次在辦跨年，包括今年谷關、大梨山的都有補助，我們自達是沒有的，但是這好像是屬於民政方面還是哪裡的經費，一直沒有下來，所以我一直在想說你這個補助自達到底寫的是什麼東西，做一個了解，所以問一下。再來 143 頁也是水果的行銷，這裡也沒有說的很詳細，不知道指的是什麼，剛剛是甜柿，那這個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是，報告代表，這是我們全區農特產品的行銷，那剛剛 60 萬元是產業觀光的行銷，這是農特產品的行銷，是兩個不同的科目。

副主席楊淑青提：

不同的科目下去。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一個是針對觀光，一個是針對我們農特產品的行銷推廣。

副主席楊淑青提：

好，謝謝，針對這些有很多的行銷費用，還有就是旅費，當然剛剛主計也有說明了，那我覺得就是說這裡包含了 104 頁 162 萬元，還有 137 頁 70 萬元區運的活動，143 頁水果行銷 50 萬元，還有 144 頁大陸旅費 10 萬元，還有 157 頁活

動經費，就是剛剛講的自達線的這個，還有 158 頁行銷費用 60 萬元，還有旅費 20 萬元，總共是 7 筆，共 472 萬元，本席要求來凍結，然後如果有計畫出來的時候，要開始動用這筆經費的時候，再到我們代表會來做報告，也提升我們管理上的一個工作，對我們的選民也有所交代，那也希望這個資源能夠達到最大的利用，讓我們代表會了解區公所到底在做些什麼，如何的執行，那我們再把它解凍，以上我徵求我們的代表來呼應，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我剛才蓋略聽了一下這個 140 幾萬元，都是我們和平區公所很重要的一個建設，一個農業的推廣，因為有些的經費，如果編列不當，那我們就給他刪除，那它如果是得當的，是不是可以讓區長帶著他的團隊去做這樣的事情，如果預算在使用的時候，有什麼問題，我們代表會再來提出這個糾正，因為這樣子弄下去，變成說這個區長要花什麼錢，都要代表會來同意，會不會變成有這樣的一個情況，都變成一些重要的要執行的費用，都要代表會給他解凍，他才能支用，這個產觀課的課長，他會想說我計畫已經做了，到底要不要做，可不可以做，其實我講真的，我也不知道到底可不可以做，因為代表會到時候如果凍結了，那不能動用，那怎麼辦？我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各位代表思考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在這裡是要讓和平區穩健的發展，如果他在使用經費有浮編、浪費或者執行不力，我們當然必須要給予監督批判，那你現在把它的錢整個抓在手上了，才叫做監督嗎？這個我請各位代表思考，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在這裡絕對不是要刪除，我們只是凍結，只是想了解你們金錢的出入，我在回到 143 頁 50 萬元跟 158 頁 60 萬元，一個是產業觀光行銷的，一個是農特

產品的，你要用到那麼多錢，你可以解釋一下嗎？因為我們都有辦理甜柿節，那甜柿節、水蜜桃節是從這裡支用的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甜柿節、水蜜桃節是另外的。

代表管慧莉提：

是另外的，所以你花在那裡我們也想知道，所以我們想說這筆錢也是不刪只凍，再來就是剛剛講的 144 頁，淑青跳來跳去我都給她弄糊塗了，行銷大陸這個我建議刪掉，我自己以護理人員的觀感來看 10 萬元你不必了，疫情絕對到明年也是非常的嚴峻，國外你都不要去了，我是建議大陸地區 10 萬元給它刪掉，然後再來就是 157 頁，突然冒出一個 100 萬元自達地區相關產業觀光活動，我絕對沒有對立，我只是想說你用在哪裡，會不會太簡單了，你的字目，當然是平衡地區是非常的好，那請產觀課課長解釋一下，這裡面的內容你想做什麼。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這個 100 萬元是每年例行性的活動。

代表管慧莉提：

例行性，去年有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有，這個是在我們自達線就是今年在雪山坑，還有雙崎部落辦理甜柿及部落小旅行的活動。

代表管慧莉提：

去年就有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有，每年都有，這是例行性的活動。

代表管慧莉提：

也是寫自達線這個字眼嗎？沒有修正是不是？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沒有修正。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我希望你大概在裡面，像你說的是甜柿、微旅行，你要將那個推銷字眼給它登錄上去，我們文字上面給他修正，文字修正後，讓我們大家都了解裡面的項目，也許你們是要辦跨年，也許你們要辦什麼活動，好不好？還有 158 頁 60 萬元，這個行銷你是行銷什麼？一個是農業 50 萬元，然後產業觀光是 60 萬元，相關會不會間距太大，你裡面的項目是指什麼？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這個是我們關於和平觀光行銷，譬如說宣導品的行銷，屬於觀光類的。

代表管慧莉提：

好，沒關係，那就不刪只凍，然後我們也想知道你裡面的內容，你到代表會來審議，那個也可以比照 50%先讓你們用，50%我們就要知道你們在作什麼，要提交到我們代表會來，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再來就是 158 頁最下面那個農特產品觀光產業國外行銷旅費 20 萬元，跟 144 頁 68 萬元農會補助的跟這個 20 萬元，有沒有相關聯？158 頁最下面跟 144 頁補助農會農特產品內外行銷推廣經費，這兩筆會不會類似。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144 是我們補助給農會來辦理本區農特產品行銷。

代表管慧莉提：

沒有，我是說 144 頁 68 萬元那個，這筆農特產品的旅費會不會有重複，如果你覺得沒有重複的話，我也是建議這個 20 萬元，就是凍結，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等一下，我先說明一下，對於農會的，我們去年代表會定期會的時候，我們三項都是凍結了，都是一樣，專案報告過後，我們不刪，只要報告的好，做得好，因為上次羅進玉代表提到關於裡面的細項，要做的好一點，關於這一點，假如今年再做不好，就不給他過了，知道嗎？課長，那這一點我先建議這三項，我們就給他凍結，就是 144 頁補助農會的，我們現在針對往年補助農會的，144 頁 68

萬元跟 10 萬元的，先從往年固定先凍結，就不會那麼複雜，好不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請教就是說，這 144 萬元補助農會或者是產銷班或者是休閒農業區。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不是不是，那個先沒有。

代表吳天祐提：

我知道，我也要先了解一下這個。

主席陳志勇報告：

針對 68 萬元跟 10 萬元農會辦農民節的，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先凍結。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主席，我可以先補充報告一下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的 68 萬元，上次羅進玉代表有提到就是農會在行銷的時候，要作一個媒體的宣導，那這個部份在今年執行的時候，我們有請農會來修正它們的執行計畫，所以這一次也有編列了宣導媒體行銷的部份，在今年度就有依照代表的建議來請農會修正行銷部份的計畫，那這 68 萬元在今年執行最主要就是我們跟板橋農會配合在板農外區來辦理我們本區和平區全區的農特產品行銷，在今年我們是前一個行銷在 11 月已經辦理完畢，我們甜柿還有全區其他蔬果的行銷在板橋農會，那我們有跟同仁過來瞭解，那在那邊的行銷效果也不錯，那在 12 月 10 日跟 11 日，我們還有配合我們農特產品雪梨的行銷活動，也是在板橋農會，12 月 10 日跟 11 日在這邊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你說你去板橋農會二次，一次是甜柿，一次是雪梨，我們花了 68 萬元，請問我們的回饋是多少？我們推銷的這些東西，你有沒有估算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這個部分農會會送成果的報告過來。

代表管慧莉提：

往年我們都有，往年我們的收益有 68 萬元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他們回來的報告，我回去再確定一下。我再跟代表報告。

代表管慧莉提：

沒有，對不對？所以我會覺得說我們的錢就是要用在刀口上，那你去查去年的收益有沒有超過這個數字，那我們現在就是不刪只凍，然後再來就是我們補助農會的農民節活動，我常去看，有時候發的獎品名字上面，某某區長某某農會總幹事，明明我們就有出錢，就沒有我們某某主席，我覺得說我們有參與，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希望你稍微仔細一下，這樣子，既然我們也有參與，你把我們的主席好歹也給他列上去，那這樣子 10 萬元就刪掉。

主席陳志勇報告：

沒有沒有，那個沒有刪，凍結，等一下，羅進玉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課長，我想請教你，因為你編 68 萬元，還有 1 個 10 萬元，要給農會推廣本地的農產品，現在如果凍結的話，在你的業務執行上會不會有什麼困擾，不是刪除是凍結而已。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就會跟今年一樣，他們送計畫來之後，我們在到代表會來報告，那我們代表同意使用這一筆錢解凍之後，我們再動支。

代表羅進玉提：

這樣也不影響你們的工作，幾乎完全不影響，就等於是說那個計畫要做仔細一點，是這樣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就是他們的計畫先送到公所之後，再到代表會來報告，報告之後，我們再做，如果代表同意動支，我們再動支這筆經費。

代表羅進玉提：

好，謝謝課長。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羅代表，那個凍結，之前有講過假如還有問題，今年又來就不給他過，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的話，這一件我們就凍結，等專案報告過後，再來代表會決議後，再通知看實施怎樣好不好？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剛才管代表有提到，就是說大陸地區這個推廣部分，若是說這個部分刪除，爾後若要在編這個部份經費，主計這部份是可以嗎？我現在的意思是說現在管代表把 10 萬元都刪掉了嘛，爾後同科目還要在編經費的話，可不可以？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跟代表報告，因為他這個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其實一開始不是主計在審的，他一開始必須要有業務單位，他提出報告計畫要經過人事室召開一個小組會議，然後審核通過之後，才可以編到預算裡面，但是他如果現在刪掉的話，如果是用刪掉的方式的話，這個科目在明年度是不可以在增加任何費用。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想說，剛才你有解釋過了，大陸地區、國外地區跟國內旅費。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大陸地區國外地區跟國內旅費他是三個部分是不一樣的，大陸地區就是比如說國外旅費他指的可能是歐洲、美洲和亞洲之類的，但是大陸地區他一定要抽出來另外編。

代表徐裕傑提：

那若是說我們把這個大陸地區的改為國內地區的。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國內地區的話，他就是用國內地區的行銷費用的話，它就不需要編旅費，他就會像我們裡面本來就有編的行銷費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進玉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因為中國大陸跟我們的這個也是有關係，你確定整個刪掉沒有留一塊錢，以後不能在編列這個預算，對不對？主計主任是不是？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這個科目如果刪，就是今年有做刪除的預算，明年度不能夠再增加。

代表羅進玉提：

增加是這個科目，科目可以編，但是不能增加預算。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就是不能再編。

代表羅進玉提：

就是不能編，這個科目就拿掉了。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科目在，但是你不能夠再編說，你還是提一樣的計畫要去大陸。

代表羅進玉提：

就科目要留著，如果要留著要一點錢在哪裡這樣的意思。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可是他留一點錢的話，他也是只能動支那些額度，他也不能夠再進行追加。

代表羅進玉提：

所以可能就要考慮，因為這個預算如果刪掉以後，這個凍結好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不是啦，我們先討論農會，農會管理的先來，我們這裡一個一個來審，我們不要去刪他們的預算，刪下去改天如果真的要過去行銷的話，大家改天也很難處理，農會先凍結 68 萬元跟 10 萬元農民節的，好不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凍結。請宋秘書說明。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針對第 06 款 001 項 01 目農林管理業務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分別編列之 68 萬元及 10 萬元，以上兩筆預算 78 萬元，全數凍結，俟和平區公所向和平區民代表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再來就是產觀課 50 萬元，143 頁跟 144 頁大陸行銷農特產，現在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剛剛主計跟產觀課都有說明，我看國外的旅費，就把它凍結，用凍結方式，如果疫情沒有或者是什麼，我們要做行銷的時候，我們再來做報告，做完報告後再來解凍，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144 頁大陸行銷 10 萬元，凍結，通過。143 頁 50 萬元，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143 頁 50 萬元，他並不是單次性的活動或者是一次的行銷推廣相關費用，他可能就是我們在農特產品在行銷推廣的時候，可以比較彈性，然後來做我們農特產品行銷的運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143 頁這個，請大會審議，本席在這裡也是提只凍不刪。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一樣凍結，專案報告後才可以動支。請宋秘書說明。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針對第 06 款 001 項 01 目農林管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中本區農特產品行銷推廣相關業務編列的 50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了 10 萬元，予以凍結，俟和平區公所向和平區民代表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這個 50 萬元是配合季節，譬如說我們茶葉的冬茶或是。

主席陳志勇報告：

沒關係，課長，你要用到多少錢，就到代表會來報告。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所以也是全數凍結 100%嗎？

代表吳天祐提：

主席，全部凍結，可能他們的業務不好處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不然凍結 50%，這樣比較好做。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拜託代表們的支持，因為如果凍結到 100%的話，這個部分也包括茶葉包括了農特產品，那有時候是季節性的，如果說要到凍結 100%的時候，那麼每次都要經過臨時會的專案報告，有時後會來不及於季節的行銷，甚至我們有時候會配合的葉、菊他的同時行銷，這樣我們業務會來不及，所以可否請各位代表就是不要凍結到 100%，這樣的話，我們…。

代表吳天祐提：

我們剛講了 50%。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主計主任，你也不用擔心，現在也可以書面的，然後由代表會這邊會傳 LINE 截取圖樣。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那如果是書面的話，必須在決議裡面要提出說只是用書面的來做解凍的動作。

主席陳志勇報告：

多一個可以書面，所有的我們凍結的也可以書面。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剛剛農會的部分 78 萬元都是用專案報告，所以那個是一定要透過專案的口頭報告，那麼現在這個部份 50 萬元的 50% 要作凍結的話，請問是要用書面就可以作解凍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進玉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到時候你用書面，主席跟大家講好，就一個書面給他就好了。

主席陳志勇報告：

LINE 會截圖，不會亂搞啦。

代表羅進玉提：

把它簡易化就好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意見的話，請宋秘書說明。

秘書宋國慶報告：

補充報告，針對第 06 款 001 項 01 目農林管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中本區農特產品行銷推廣等相關費用，其中之 50 萬元凍結部份，區公所得以書面報告方式進行，謝謝。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請問是凍結 100% 還是 50%？

主席陳志勇報告：

50%。請宋秘書說明。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報告，針對 06 款 001 項 01 目農林管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中本區農特產品行銷推廣等相關費用編列百分之 50 萬元，凍結 50%，然後俟和平區公所向和平區民代表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請教 144 頁中間有一個 144 萬元補助農會或產銷班或休閒農業區辦理區內各產銷班休閒農業區生產防治資材及活動經費，那因為這個補助，又說是給農會又說是給產銷班又說是休閒農業，那麼補助的這個內容，還有包括生產防治資材及活動經費，這個太攏統了，到底是給農會，還是給產銷班，還是給休閒農業區，搞不清楚，課長，能不能解釋一下你這個用途，到底是怎麼用。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的這個補助是根據我們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產銷班組織及農民農業建設經費作業要點來辦理，那在我們的作業要點第七點，他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以不超 50% 為原則，那展售活動及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觀摩活動，如係全區性急迫性或有特殊情形者，則得專案簽請區長批核，那第九點。

代表吳天祐提：

你停，你停，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我知道，第 9 點就是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除農會獲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補助民間團體之外，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那這一項我們會寫補助農會或產銷班，就是依據我們這個規定來，那產銷班可以來申請，產銷班單獨申請，我們補助以補助 2 萬元為最高原則，然後他們自己也要負擔 50%，所以等於產銷班自己來申請，他購買的金額 4 萬元，我們就補助 2 萬元，他如果購

買 3 萬元，我們補助 15,000 元，但是如果這個補助計畫透過農會來提報給我們公所，我們公所會發文請農會提報這個計畫，那他們提報計畫是針對我們全區的產銷班，目前產銷班有 68 班再加今年新增一班，有 69 班，這 69 班的產銷班，他們可以透過農會來申請，那最高他們可以申請到 8 萬元。

代表吳天祐提：

那麼這樣來講，就是說我們公所沒有直接被農民的產銷班做補助，都一定要透過農會。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可以直接對產銷班做補助，那這個補助金額就會有 2 萬元，只能最高補助到 2 萬元。

代表吳天祐提：

所以你的意思在加上農會自己的 2 萬元。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在加上產銷班自己的 2 萬，那產銷班也可以透過農會的計畫來申請。

代表吳天祐提：

農會本身有沒有補助產銷班的經費預算。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他們必須要有 50%。

代表吳天祐提：

那我們這個 2 萬元是讓他們合併辦理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如果是透過農會的計畫來補助的話，我們可以最高補助到 8 萬元，就是他們提 16 萬元，我們就補助一半 8 萬元，那如果產銷班只有購買 14 萬元，我們就只有補助一半 7 萬元，最高 50%，那在這裡就是因為我們 110 年度有針對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還有 110 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跨保護區流用至大甲河流域天輪壩以上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不用講，你講這個不是我關心的，我第一個就是說你這個補助對象到底是農會、產銷班或者是休閒農業區，這我要搞清楚。第二個就是說你補助的項目是有生產防治資材又有活動項目經費，那你這裡面到底什麼配置，是由你自己。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沒有，這個資材是由產銷班他們自己決定。

代表吳天祐提：

那這資材的比例佔多少？活動經費佔多少？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這個他們只申請資材，產銷班的資材，

代表吳天祐提：

我說你 144 萬元裡面，你要怎麼分配。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144 萬元裡面是我們 18 班，因為剛講的石岡壩的補助，我們申請了 4 萬元，我們預算編列的時候，總共我們有 68 個產銷班在加上休閒農業區，但是這個石岡壩的補助，他只能補助大甲溪，最遠補助到三叉坑，所以自達線的產銷班，我們去申請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的補助計畫，是不能支應自達線的 18 班產銷班，所以我們才有另外編列了 144 萬元 18 班產銷班是屬於自達線的。

代表吳天祐提：

那你要講清楚，你這個最好在說明裡面講清楚，好不好？補助自達線，因為你就為了補救大甲溪線跟大安溪不同，對不對？所以你要講清楚，要講清楚。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是，可是我們如果寫了，因為如果說有的產銷班他沒有來申請，那有自達線以外的產銷班，因為我們今年也有多了一班產銷班，如果我們自達線寫上去的話，其他我們大甲溪線的產銷班，就不能用到這筆錢。

代表吳天祐提：

大甲溪線的本身就另外有經費了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目前是石岡壩水質水量的經費。

代表吳天祐提：

對啊！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然後之後如果我們沒有水質水量的經費。

代表吳天祐提：

那以後再說，所以你現在這個既然是為了彌補大甲溪線用途區域的限制，對不對？回饋金，那你就把他講清楚，我們看了也安心，可以吧？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可是如果我們寫了自達線。

代表吳天祐提：

你其他的就有大甲溪線的回饋金，在哪一頁。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這個目前是通過臺中市政府核定，已經送到經濟部水利署，現在在審核中，還沒到預算。這400萬元還沒到預算。

代表吳天祐提：

那你這個配置大概是資材多少？活動費多少？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沒有配置到活動。

代表吳天祐提：

你有啊！你這邊寫得很清楚，就是生產防治資材及活動經費。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在這一筆經費裡面，都是補助給產銷班的資材，目前都是他們產銷班資材的補助。

代表吳天祐提：

你這太攏統了，你這個編的，我搞不清楚要怎麼來監督你們，那看各位的意見怎麼樣，本席是認為說，這個錢也是得來不易，那如果說嘉惠這個農民的話，

應該是由公所這裡直接給農民，讓我們代表在服務的時候，也多一點宣導公所的福利，不一定要透過農會，你們想看看，可以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是，報告代表，當時我們會請農會提出計畫，是因為我們的補助裡面對於產銷班的補助，最高補助上限是 2 萬元，所以當時才會請農會這邊來幫忙。

代表吳天祐提：

你還是可以分流，就是說我們並不會因為他有跟農會申請，就不能跟公所申請，如果是同一類，那金額達到超過 4 萬元以上。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明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的 400 萬元，因為他是跟其他中央機關的補助一起辦理，所以說這個 400 萬元，我們區公所可以自己來辦理，就是最高可以補助到產銷班 8 萬元，那如果是在 144 萬元這個部分，就是如果只是產銷班或休閒農業區自己提出來申請，我們最高補助只能補助到 2 萬元。

代表吳天祐提：

所以我想，我們不管是幾萬元，原則上就收回我們公所親自辦理，可以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可是如果收回公所親自辦理，就只有 2 萬元。

代表吳天祐提：

2 萬元它們可以另外到其他農會申請，只要他有超過 4 萬元總額，4 萬元以上，他可以辦的話，那麼就應該是可以吧？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是他自己要自籌 50%，產銷班他們來申請他們也是要自籌 50%。

代表吳天祐提：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 8 萬元，對不對？它可以申請 4 萬元，那 4 萬元裡面，2 萬元向農會拿，2 萬元向公所拿，這很合理。就是農會在我們審查的時候，基本上很多產銷班也都是我們關心的對象。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他如果跟我們申請了跟其他的單位再申請，其實是要合併計算。
代表吳天祐提：

當然，我沒有反對它合併計算，只是作業，怎麼會複雜，錢由我們這裡作審查，做一點給農民之間的恩惠，應該是由公所來處理，這很合理的，你不想辦？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不是不想辦，是因為如果說我們把這筆錢。

代表吳天祐提：

好啦，本席是這樣提議的，但是還是尊重你們行政單位的意見，那看各位有沒有反對的，那如果沒有，本席就放棄剛剛的堅持，好不好？ok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這裡面是有苦衷的。

代表吳天祐提：

好，可以捨去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144 頁完畢了，接著，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157 頁 100 萬元跟 158 頁 60 萬元，以及 158 頁最後面 20 萬元農特產品，本席建議就是不刪只凍，請審議。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158 頁 60 萬元的這筆跟剛剛 50 萬元是一樣的，就是農特產品行銷是一樣的，就是它也不是一次性。

代表管慧莉提：

157 頁 100 萬元，50%讓你們先行使用，沒關係，只是我們到後面要知道你們在做什麼，還有 20 萬元農特產品跟觀光產業、國內外行銷旅費，這三筆只凍不刪。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那 100 萬元自達線地區相關產業觀光活動，他是一次發包就是一次性活動，一次發包，然後、、。

代表管慧莉提：

你可以之前提交到代表會來，這個不會臨時性的，對不對？這個一定不像季節性，你講三個月、三個月，萬一我們沒有開，這一定在兩個月前，甚至一個月前就決定了，這個沒有爭議。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這個 100 萬元自達線相關產業觀光活動，他是例行性的就是在我們自達線地區 11 月份例行性的活動，就是在今年代表也有來參加雪山坑跟那個活動是例行性一次性的發包活動，因為這是例行性是不是可以請准予不用凍結，我們到時候會如實舉行。

代表吳天祐提：

管代表提的這個，好像專門針對自達線，

代表管慧莉提：

我才沒有針對。

代表吳天祐提：

好，那因為後面也有博愛松鶴五葉松的經費 250 多萬元，如果要凍結就要全部凍結，如果不凍結就全部不凍結，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代表，這個是補助款，這是經濟石岡壩水質水量的補助。我請主計主任說明。

代表吳天祐提：

都不要凍，放開啦。好不好？拜託拜託，不然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了。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這邊還是要拜託代表，因為我們這個自達線是例行性的，這所謂例行性部分的話，他包括了柿子，然後也包括了是在兩個區域，包括在雙崎跟雪山坑的兩個部分，然後他還包括了我們的部落的小旅行，那他每年執行的活動上面區民都已

經知道每年有這樣子的活動，那我們區民的部分也有做行銷，因為他們會有設攤，但今年度我們如果來做於明年度的凍結的話，其實我們辦理的活動的項目還是一樣的，所以說還是要懇請代表就是幫我們活絡各區的發展，然後這部份是否可以不要作凍結，以利我們產觀課他在執行行銷或者是相關區民行銷活動的時候，農特產品也好或者是觀光部落小旅行都可以有發揮的效益，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其實主任你說的是對了，可是我們代表會想要知道到底是辦什麼活動。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那我們是否可以就是請產觀課他對於今年度辦完之後，做一個效益的報告，然後讓代表都知道我們產觀課，他都是在做什麼樣的內容，但是費用的部分是不是不要凍結。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想說我們的概念就是說不刪，但是凍結，凍結的情況不要影響你們在業務的推動，那你剛才講說等到所有的活動辦好了以後，在做一個類似說。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不是，我所謂的報告是用今年度，我們所辦的效益，因為我們還在辦理中，那我們是不是用今年的效益來對各位代表做一個專案的報告，讓各位代表知道每一年度的100萬元到底都在做什麼事情，所以我們還是可以讓代表們知道我們做了那一些活動，但是對於經費是否可以不要做凍結，因為代表現在想要知道的是他的活動內容是那一些，再來他帶來的效益是那一些，那我們是否可以請業務單位把今年度109年執行完成後的效益跟內容做說明就好。

代表徐裕傑提：

主計，我想請問你，若是明年度要辦理活動的時候，我們這種的狀況來做凍結的話，在業務執行的部份會有什麼困難嗎？如果會有困難的話，我想說我們代表可以來溝通。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它不是一般的問題，這個部分就是說這個 100 萬元是我一次發包出去的，所以我沒有辦法凍結 50，因為我剩下的 50 萬元我還是不能夠用，所以它只能做全數凍結。

代表徐裕傑提：

在你 100 萬元要執行的時候，甚至於剛才也提過，書面也是可以，我想說這個凍結的部分，只是說活動要做什麼？細項是做什麼？讓代表充分了解了以後，應該代表的部份，不會有類似在刪除或是怎麼樣的動作，只是要了解。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那這樣是否可以用附帶決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不用，主任，你剛才講的就很好，你剛講成果報告，那你就跟我們講明年一樣做就好了。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就好，不刪不凍附帶決議用書面報告就好。我跟徐代表解釋的是說，我雖然知道代表會他不會刪也不會凍，那竟然在不刪不凍的狀況之下，只是想要了解的話，那我們是否可以以這一個 100 萬元做附帶決議，也就是說做書面就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沒有沒有，你做不好我們都刪了，你報告不好怎麼不刪，你拿兩個字，辦活動你就要請錢，對不對？主任，很簡單你說成果報告，說明年做也是做這樣，一次我們也是給你過啊！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報告主席、代表，因為我們 11 月份才剛剛辦完自達線甜柿季的，還有部落小旅行的活動，我們是不是用產觀課今年度 11 月份的活動，因為才剛剛辦完，我們用今年度的活動來做專案報告，然後讓代表知道我們自達線的甜柿部落小旅行執行了那些項目，然後讓代表來了解我們這個例行性活動的內容。

代表徐裕傑提：

我想說在這個部份，會有一個落差，因為你活動辦完的時候，像我們活動辦完畢之後，譬如說像羅代表他就會提出說，我們這次的活動那個部份要改進或是等等的情形，那我們的意思就是說，你在這個計畫之前的時候，那你就先提出來，包括整筆要發包的也是一樣，那代表會的立場，我想說我們除了監督以外，我們要落實，確實就是說你們之前辦的活動有什麼缺點，這次提出來，提出來的部份我們代表會看你以後沒有問題就解凍了，很快的速度就解凍了。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是自達線的代表，那因為我們在地最了解這個需要，也最了解公所在那邊辦理的情況跟績效，那我覺得過去辦的都很好，所以我以在地代表的這個身份，我希望我們不要去凍它，那麼影響到我們整個自達線，我們代表自己也有配合觀光季、甜柿季，特定活動，我們也都要求我們自己的親友參加，如果說因為這樣的一個決議，會中斷我們這樣一個正常的活動的進行還有效率，所以我想請諸位代表，尊重我們本區自達線的需求能夠給予支持，按照原來的預算來通過。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就像前面幾個代表說的，我們絕對不是要刪，我們只是要了解，所以你們有時候都聽著渺渺，我每次都跟你們講，你們要開會要做一個總檢討，辦個活動完全都沒有，這樣好不好？下午我們再繼續把你辦的活動，還有民政課辦的歌舞謠的活動優缺點，全部列出來，我在這邊非常強調的是什麼，要以在地人為主，烤肉找外面的人來，便當叫外面的人來，我臉都綠掉了，我們是不是便當可以不管廠商是誰，你要以在地的為主，在地有烤肉的人，我們便當竟然是找外縣市的來，我都傻眼了，零零總總還有人賣骨頭的，你們知不知道，那個烤山豬後面剩下的骨頭，竟然一根 100 元賣給民眾，零零總總我都不要講，我一直強調你會把所有活動的優缺點全部報出來，為什麼是外縣市的來做這些東西呢？應該以

在地的為主，我們常說活絡在地產業，結果每個人看到的活動，都傻眼了，還有你們的缺點是什麼，烤山豬非常的 OK，你 10 點開始開會，活動開始了，才開始起火，兩點我就走了，請問課長，你辦那麼多的活動，烤肉要多久幾個小時，你也好歹凌晨 5 點就叫他來烤，吸引民眾來，是不是就這樣，不是 10 點我們來了開會了，才在那邊開始起火，你要民眾等到什麼時候，當然有時候是一種吸引，然後烤完的時候骨頭還賣一隻 100 元，民眾來跟我講說怎麼這樣跟他拿錢，我臉都綠掉了，裡面狗屁倒灶的事情我都知道，我是不願意再講，所以我說為什麼要請你們報告，那下午就請這兩個單位，你們去年辦的活動，我們再把這個經費看怎麼弄比較好，凍還是不凍，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72 頁原住民委員會補助辦理 109 年違規處理計畫，這個經費 539,000 元，這個去年就有了，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代表羅進玉提：

那我再請教你，他的所謂的違規處理是不是就是專門在查平地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是人員編制的。

代表羅進玉提：

他的編制是要做什麼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是執行違規處理計畫的。

代表羅進玉提：

違規處理是平地人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所以是違規嗎？對不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去現場調查是否有違規。

代表羅進玉提：

去年就編，去年違規移送的有沒有原住民？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說移送的案件嗎？都有。

代表羅進玉提：

有沒有？什麼名字？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這個要去查。

代表羅進玉提：

比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應該說大部分都是非原住民，原住民他有些可能已經有取得他項，但是他可能有違規。

代表羅進玉提：

是什麼樣的違規。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是他的林地農用。就是他在林地的情況下他是有土地的權利的。

代表羅進玉提：

那怎麼處理？移送法辦？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會第一個會先約定。

代表羅進玉提：

平地人移送法辦。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平地人，應該說他這個不會是直接走向最後一個手段，那這個部分，我們會先去釐清他是不是有承租的可能性。

代表羅進玉提：

我的意思，因為我們和平區有原住民有漢民族，他們共存共榮在這個土地，你不可以有一筆經費，然後雇請專人在針對特定的一個族群在做處置，這個對族群的融合是不利的，對土地的活化發展是不利的。另外在 72 頁有一個 1,018,512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9 年度權利的回復計畫，這是什麼權利回復。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是針對原住民取得國有土地，他取得所有權那個部分，但是計畫，那這裡面包含的有兩個土登人員以及相關業務費。

代表羅進玉提：

就是他補助給我們這兩筆費用，都是雇請工作人員的經費。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兩位土登人員。

代表羅進玉提：

總共加起來大概 150 幾萬元，對不對？二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差不多。

代表羅進玉提：

150 幾萬元都是雇請人員在處理這個問題，我是覺得這樣，因為這個 53 萬元，我覺得你執行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公平性是比較好，因為有一些比如說原住民保留地，他的爸爸已經把土地賣出去了，然後政府還編列 1,018,512 元，來幫忙原住民再把土地要回來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概念是不同，一百多萬是人員部分，但至於要不要賦給他們權利，是由我們承辦的去做一個考量，那既然有買賣的事實，後續還是有後面的要處理。

代表羅進玉提：

這個我會思考一下，下午我要跟區長好好的談一談，因這兩筆的費用，如果有針對某個族群在做某一個事情的話，我希望說他最少要有一個明確的工作的內容表態，你不可以說原住民族委員會他補助下來，針對平地人的土地使用問題，因為平地人取得土地，他確實是有他的歷史的，他不可能說平白無故去佔了這一塊地，然後原住民就會容許，不可能，我是沒有聽過，我在這個部落長大，往往都是有架構的，就是用錢去買，因為基於法令問題，沒有辦法承租、沒有辦法過戶，結果讓原來的原住民認為有機可趁，他又來處理，結果公部門又支持，這最不公道的時候是在這裡，他覺得不好他就法院告，我們沒話講，結果是由公部門編經費來支持賣出去的土地的原住民，再來告這個平地人，你覺得這對未來的和平區的發展真的是好的嗎？我要講一句話，那一些沒有賣掉的地原住民就活該倒楣，這是不公義了，所以針對這個問題，你這個經費要使用，我是不敢去給他刪，因為好不容易上面補助下來了經費，但是他的工作內容，你應該再更明確的講清楚，好不好？主席，現在 12 點了，請問下午還要開會嗎？那我下午再來請教。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12 點了，我們休息用餐，然後餐後一點半繼續開會。謝謝。

休 會（中午 12 時）

續 會（下午 13 時 30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下午的會議開始。那各位代表對產觀課還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延續早上 157 頁跟 158 頁，因為我們早上還沒有做成決定，我想要了解說，你們做那些活動？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目前第一場是梨山茶及梨山水蜜桃活動，第二場是谷關盟約五葉松活動，然後再來就是 11 月份自達線原味和平部落旅途中，我們的甜柿暨部落小旅行的行銷活動。

代表管慧莉提：

那這樣好不好？我想說我們的決議在這裡，就說我希望你把這幾個活動的總檢討，要每一種活動的總檢討在下次的臨時會提出來，然後 143 頁 50 萬元，還有就是 157 頁 100 萬元，還有 158 頁 60 萬元以及最下後一行農特產品的 20 萬元，那在這裡我是說希望也是一樣不刪只凍，然後讓你們先用 50%，然後你把那個報告拿過來做下一次的檢討以後，我們這樣子才再解凍。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是，那先報告代表，我們 157 頁的自達線區相關產業觀光活動 100 萬元，因為這個是屬於一次性發包。

代表管慧莉提：

一次性發包更好，這個不是常態性的話更好，對你們之前兩個月的時候，就應該可以知道計畫就要提審了，提審就可以一併送到這裡，以上請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那剛剛唸的那幾項，我們就凍結，等提出專案報告後才實施。請宋秘書說明。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作報告，針對第 08 款 001 項 02 目觀光產業管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中自達線地區相關產業觀光活動編列 100 萬元以及和平區產業觀光行銷宣導等相關費用編列 60 萬元、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元，全數凍結，俟和平區公所向和平區民代表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我想請教一下代表，就是剛剛說每個活動的總檢討，跟 50 萬元、100 萬元的報告是在下一次臨時會，所以凍結的是明年度在做專案報告嗎？

代表管慧莉提：

沒有沒有，課長，你誤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就是說你把今年度，你辦活動的總檢討，譬如說水蜜桃，再來就是五葉松盟約的，還有自達線的。我一直強調，就是你們每次辦活動，我都希望你們在一個星期之內有所檢討的動作，然後各課

室全部一起來做下一次的檢討，這次賣骨頭下一次也在賣骨頭，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說你可以把這一次我們把問題解決了，你們開會了來做一個總檢討，下一次再做會更好，那我們絕對不擋，都要你今年的活動，等一下包括民政課的也是。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那等一下就是關於那個賣骨頭這件事，因為我們的…。

代表管慧莉提：

那個沒關係，這個不是你的，這個我只是提一下，譬如有這樣的事情的話，我們這一次的會議上面，我們坦誠的來面對，然後檢討好後會做的更好，好不好？我要的是這個，然後在你們以後的預算上，我們絕對是很大方讓你們使用的，你總得讓我們看到你們的成果，好。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說明：

是，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我早上有提到 104 頁文化活動的補助，針對民政課最近辦的歌唱比賽，事後真的有很多值得檢討，而且有很多的問題出現，就像他講的賣骨頭也是這個，這個是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建議民政課的經費，我們也勢必要叫他做會後的檢討，另外明年度的經費凍結，希望他們有改進了以後，再來做專案報告後，再給他解凍，104 頁民俗文化的活動，因為發生了很多的問題出來，包括電燈還有時間的掌控，還有便當等等的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人附議？（附議）請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報告，第 03 款 001 項 01 目教育文化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本區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編列 162 萬元，全數凍結，俟和平區公所向和平區民代表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民政課長，麻煩你翻閱 108 頁公務上辦理里鄰長聯繫會 60 萬元，那我也是建議不刪只凍，因為我想行政課竟然也是 40 萬元的活動費，也是這樣辦理，你 60 萬元也未嘗不可，我知道你辦的兩筆，還有一筆 7 萬元行政業務，所以我想給他分開了，那我就以這個 60 萬元這裡，本席建議也是一樣不刪只凍。請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你是講說凍結 50% 嗎？

代表管慧莉提：

對。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這個案子通過，凍結 50%，等專案報告後再使用。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報告，第 03 款 001 項 02 目民政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中公務上辦理里鄰長連繫會報、聯誼餐敘、研習活動、便民服務、婦女活動、召開地方建設座談會、表揚熱心公益人士獎品與會人士及其他工作會議、座談、考察、觀摩及其他研討施政方針所需餐費、茶點、宣導品及其他相關活動等經費 60 萬元凍結 50%，俟和平區公所向和平區民代表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還有沒有什麼要問的？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137 頁 70 萬元區運動會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個有辦嗎？課長。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今年沒有辦，今年是因為考量到疫情的關係，然後有很多既定的活動，然後還有上級的活動，它們都整個延到下半年辦理，所以我們今年區運決議就是暫停一次。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羅進玉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我跟大家報告，你說凍結一個、凍結兩個，這樣一直凍一直凍，當然這是各代表的權利，我們絕對會尊重，但是他經費的編列，好像以前就是這樣編了，是不是？古課長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

代表羅進玉提：

今年有增加經費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如果說是針對運動會的話，是都沒有。

代表羅進玉提：

沒有，針對剛才被凍的那幾筆，我現在不是要翻案，因為那個槌子敲下去的就不能翻案，我的意思是說，他如果這個經費的使用效率不彰，應該要給他提醒、監督，甚至移送政風來偵辦，譬如說，但是他如果說使用還很正常的話，那個區長的權利，還是要給他，因為變成說我們代表會整個感覺把公所綁住了，這個我相信不是區民所樂見，所以這個部分，我是提醒大家做思考。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覺得 70 萬元，因為是疫情的關係，我覺得還是凍結，我們今天要凍的這些動作，絕對不是對什麼而來，因為實在是效果不彰，我們是希望看到真正為民

服務，為民福祉，像有人說在辦活動的零零總總，我遇到也聽到很多，那我們是希望用這樣的手段來監督我們的區政，只有 50%，你們好，我們絕對放下，你們只要做得對做得好我們就放，我們絕對不是說要讓你們摯肘，我覺得有的人想法也許太偏頗了一點，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就 50%。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可是這是一次性的，這個凍 50%，他們也沒有辦法，課長，你這個是我們區內的，要有什麼先決條件嗎？這也是補助款。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我們區運 70 萬元，其中 55 萬元是政局業務提撥的經費，然後 15 萬元是我們的區庫。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你在辦的時候要什麼先決條件嗎？有要先花到什麼錢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那個案子，我們都會統一招標出去，如果說預訂時間，還是要看我們區內的各學校，然後各里的時間，我們來訂時間來辦那個運動會。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變成說你要找里長再協調過後，才決定要不要辦，跟疫情的關係。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主席，其實下半年又快到年底有很多運動會也有在籌辦，想說就按照他們辦運動會的方式，來參考他們是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是有什麼相關防疫的措施後，再參酌他們來參辦，有開過 2、3 次的籌備會，但是因為各學校的時間可能他們沒辦法配合，所以我們就是暫停一次。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這個一次性的要凍就全部凍，還是你要凍一半，你覺得呢？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主席，我們辦區運動會也是希望全部的區民，還有學校的學生一起來參加，要是我們這次的預算會議通過之後，然後我想規劃在明年的一月，就要請各學校的代表及各里還有各社區發展協會一起來開籌備會議，就是我們來決定今年的區運是要在什麼時候辦理，如果說決議上半年3月、4月份辦的話，我怕這個相關期程，如果說真的要凍結的話，之後要解凍的話，我們是不是要向代表會來做報告，怕時間可能會來不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報告是一定要的，然後我跟你講，你主辦人員是誰？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目前是暫時由吳先生他來承接。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宗哲。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因為有一位承辦人他調職了，所以暫時先接。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樣不要給你凍結，但是要辦活動，你不要讓我們是最後一個知道的，好不好？各位代表我們給課長一次表現的機會，他至少要先知會我們每個代表，然後規劃的情形也要跟我們講一下，這樣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就是我每次召開籌備會議，也都會邀每位代表一起來參加我們的籌備會。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你叫他好好辦，你不要讓吳先生把你搞砸了，那我們這樣子好不好？就先不要給它凍結，給他試試，各位代表好不好？那針對民政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針對民政課剛剛提到就是運動會這個部份，我就是在這邊提個建議，包含將來比方說有些類似屬於比賽性質的，那大梨山地區的將來就是請區長拿捏一下，

比方說那邊的交通費，你可能要拿捏一下，你現在可能慢慢有注意到，大梨山區很多只要是屬於我們公所的活動，他們慢慢都不下來了，一個是因為中橫的問題一個是他下來了沒地方住，所以他寧可就不參加這社區活動，所以在經費的拿捏上，我想說課長跟區長這邊就是去討論一下，很多時候你也知道，像競賽的部分，事實上很多時候都在我們環山，有很多好想拿獎項的都在我們環山，我有印象是這樣，比方說這一次的泰雅運，有很多也是環山出來的子弟，可是因為有時候因為經費上的編列，然後我們地方又比較遠，所以他們都比較不想來參與，就像這次的傳統歌舞這個部份，早上慧莉代表也提到，那天還好我是有參與，我們民政課跟中橫的談好 10 點的通關，當然不是在三班制的通關，都講好了放我們下來，結果那天到了那邊的時候，里長帶隊，他也不准車隊下來，他說我們的公文並沒有明顯所謂的 10 點通關，我看到的那份公文，那他整個管制站，他說要通行要經過他們段長或是副段長的一個允許，還好那時候有打電話給副段長，正好又碰到禮拜天，副段長又不接電話，最後打給呂段長，呂段長最後因為我跟他說我們是要比賽，有時間性，最後呂段長才說好請管制人員聽電話，所以將來整個一些小細節，你們要去弄清楚，尤其是後山的部分，以上，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謝謝代表建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這一點要注意一下，比較偏遠的，要來參加沒車子可以坐就困難了，還要給人家擋，給人家為難，這樣很痛苦，各位代表對民政課的還有沒有什麼要問的？（沒有），課長請回。請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報告，第 05 款 001 項 01 目運動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中 110 年度區運動會編列 70 萬元，附帶決議於辦理前書面報告送代表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請土管課柯課長。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土管課長。

代表吳天祐提：

課長好，上禮拜本席曾經質詢過有關於土地法第 25 條的規定，那麼這一部份，當時有做決議，就是說這個對本區裡面有關保留地公有土地問題，如果說有移送司法處分、判決處分的這個一定要經過本會的同意，還要附帶行政院核准的文件為憑，才能夠移送處分，那本席有要求你回去根據這個決定，還有 108 年，本席曾經提議過有關於區內涉及到土地權利的部分，不分族群，沒有經過本會同意，不得移送處分，所以訴訟會當時是編 100 萬元，本來是全部都要凍結，那最後是給你限制使用，第一個不能拿來告老百姓不能拿來做訴訟費用，你們當時要求就說是插牌費用，是不是有這回事？記得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插牌的？

代表吳天祐提：

只能做插牌。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這個編的預算是 20 萬元，20 萬元是插牌沒錯，那 80 萬元是訴訟。

代表吳天祐提：

訴訟當時是有限制你們，這個我們可以調會議紀錄來看，當時是怎麼說的，准你這個 100 萬元可以動支的情形是只能做插牌使用，但是不能拿來做訴訟費用，那我請教你，羅翠如這個案件，有沒有動用這個一百萬元的預算？羅翠如。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羅翠如案件，有，應該包含在這 80 萬元。

代表吳天祐提：

那你就違反了我們上屆的決議，這很嚴重，那請秘書查一下，看看當時的決議，那個實際，真正的字句怎麼樣，明天我們在談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已經嚴重牽涉到族群的一個權力平衡問題，那本席認為第 117 頁 80 萬元年度訴訟費用，涉及到保留地的部份，全數刪除，而不是凍結。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代表，我可以說明嗎？這個部分他是編列在我們今年原住民保留地地租金的動支要點，那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從租金編列成訴訟費，那他是從我們租金出去這樣編出來的訴訟費，而且這個也經過代表會墊付同意，所以如果要刪的話。

代表吳天祐提：

要刪有什麼問題嗎？刪就刪，刪你就交回公庫就好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今年都是一直有在執行。

代表吳天祐提：

不可以，如果違背去年這個決議，我想應該也是在去年的 4 月 30 日，應該是這個時間。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108 年嗎？

代表吳天祐提：

對，108，不對嗎？那查一查，請秘書查一下，看看怎麼樣，如果說這樣就是嚴重違反本會的決議，不能用這個錢拿來起訴本區的住民，牽涉到土地權利問題來做使用，當然公所區長、秘書、課長都換人了，那你接班的時候，就是沒有搞清楚，那到底有幾個？除了羅翠如還有幾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還有包括松茂遷村的部分。

代表吳天祐提：

松茂遷村的部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做公共用地使用的一些訴訟案。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有幾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個花費是比較大的。

代表吳天祐提：

牽涉到多少老百姓？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在訴訟是有分 4 案去處理。

代表吳天祐提：

都是非原住民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代表吳天祐提：

有沒有原住民？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

代表吳天祐提：

那個我想羅進玉代表，這個部份你重視一下，好不好？

代表羅進玉提：

謝謝，所謂的共存共榮，真的是要落實，那你這一些經費編了，你知道所有代表都不好做人了嗎？包括原住民代表也是一樣的，區長會好做人嗎？秘書會好做人嗎？編預算來告自己的區民，你編預算，然後讓這些要有選票的代表來支持你，然後來告居民，他如果是超限利用造成人家的危害，亂墾濫伐那我們沒話講，如果針對他的族群使用土地拿著一個尚方寶劍，有一筆錢有空沒空就告兩個人來看看這樣，不要這樣子，講真的這個我心很痛，因為原住民保留地他在原住民區他沒有辦法拿到臺中市，他在 100 年以後還是原住民保留地，他的主管機關還是

中央原民會，目前的法律規定我看 10 年以後的法律規定大概也這樣搬不走，他搬不走重要就是說這個平地人使用土地要使用者付費，他要繳租金，這個租金要拿來給公所這個部分，所以這個我是附議吳代表講的這個部分，如果要提訴訟，有分族群在告人的這個部分的訴訟費用，這一個編列 80 萬元要予與刪除，你剛剛講的比較技術性，我比較聽不懂，因為你說什麼已經開始啟用了，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是今年 109 年租金的一些訴訟費，那我們也按照今年去做一個執行，那這個其實也都是按照往年規定去做一個編定編列，那我們就編訴訟費部分就編 80 萬元，那再來回代表的說，針對族群的部分，其實我們沒有所謂特定的部份，那就是針對暗地的一個土地的糾紛，我們承辦去查明後是不是能夠取得權利或者是如果沒辦法，我們就是又透過輔導或者甚至限期改善的部分，訴訟當然這是最後的手段，但我不一定要走到最後，只是我們會有編列這個預算，是為了…。

代表羅進玉提：

那個羅翠如就被告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其實前面我們有在積極輔導，只是他當時是沒有來公所辦理，經過一些中央函示的解釋令下來的時候，他現階段是沒辦法去做一個承租的部分，所以會走到那樣的地步。

代表羅進玉提：

他那時候你們是不是有叫他去辦理承租，還是什麼？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當時是有請他來辦承租。

代表羅進玉提：

因為他可能漏接了公文，不然他有權去承租了，那會不去租呢！你們的承辦人員後續也沒有再打電話或者追蹤，直接就給他移送法辦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其實我們都有按照程序。

代表羅進玉提：

我知道你都有按照程序，我相信在座的你們都是公務人員都有按照程序，這個程式程序是法令你符合的，但是有沒有符合那個公理，講的是一個公理，如果要照這樣子，和平區的平地人趕光光了，我是不想在這個殿堂上講這樣不得體的話，如果你都用同樣的邏輯來處理，只要你沒有租約就是違法，我就告你，你可以這樣子做嗎？這些平地人在和平區也努力了2、30年，二代人三代人了，你自己和平區公所沒有辦法處理，結果用司法的手段來給他追殺，他土地沒有搬走，真的有跟人家買的，這個我真的很遺憾，你們嘴巴都在講族群共榮，結果後面刀子一直在砍，和平區平地人跟原住民真的共同創立起來，有時候大家要互相退一步，不是都要包山包海，不可以這樣子，那你叫這些平地人怎麼辦，像我已經是第二代，有很多人是第三代第四代了，我們把平地的房子、土地賣掉，我太原路那裡假如不要賣，現在是7、8仟萬元，結果我來買一個狗屎地，又怕颱風，這是真的，因為我們都有付出過，不要當我們是略奪者，這個我不想在這裡講，但是幾十年我真的很遺憾這一點，這個部分我支持刪除。謝謝。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再繼續發言，這個有關於遷村，他是從佳陽遷的還是松茂部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松茂遷到梨山。

代表吳天祐提：

就是那個滑落區部份，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

代表吳天祐提：

我想過去我們曾經考慮到要遷移到福壽山農場是一個好方案，那你們不走福壽山農場的更好的一個區域，你要把漢人耕作使用土地利用這種方式來強奪之後作為這個遷村的用地，這個我們其取不可，你應該有做比較性，以對居民傷害最小的一個方案，所以我們希望你們，這個錯了，怎麼辦？那個秘書，能不能利用

這個時間去把那個決議拿來一下，順便談一下，要不然今天就解決，看當時是怎麼決議，好不好？那這個事如果說我上一次跟你提過就說如果錯了，那你們要不要認錯，應該把沒有經過本會決議移送的部分，包括松茂、中坑的羅翠如全部都要撤告，應該撤告，那麼有關於土地的問題，因為我們也在跟中央繼續在協商中，應該也會有新的方案出來，那我們期待的是族群之間不要在為土地爭議引起衝突因為這個東西到最後會鬧人命的，你們以為過去的那個優勢，那麼現在平地人、漢人也知道使用這個集體智慧權，原住民過去就是因為早用集體權，漢人是單打獨鬥，碰到什麼困難有時候連講都不敢講，但現在都已經敢勇於站出來，所以會有這個全台平權會，和平也有類似的這個組織，那為了護衛這個集體權，這個集體權是本世紀最偉大的一個人權的貢獻，第四代人權保護集體權，那麼在全國 30 個山地鄉裡面，山地原住民大概只有十七、八萬人，但平地人設籍大概有 8 萬多人，也就是你們是 3 分之 2，總數，那麼漢人也就是 3 分之 1，這些人是帶著資金過來的，把這個山地鄉發展成這樣，我們不以這個為滿足，我們認為應該讓更多的資金進來，就像蘇院長講的要讓山林來開放，要把台灣最美的地方來開放給全國老百姓來共享，那麼我們疫情的時間，所有的國人很少出國，大部分到假日都是往山區走，這個就是我們的資源，我們必須要開放，我們必須要這樣做，我們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也好、漢人也好，這個才有前途，所以過去保留地跟林班地是我們山地鄉發展的一個毒瘤，一個癌，因為長這個東西，很龜毛，東也不行西也不行，那麼什麼都不行，那都處於一個不發展土地不開發，貧窮的一個狀態，我們鼓勵開放，但是我們不鼓勵原住民在賣地，你們應該把地留下來，等到真正需要的時候，在小塊地小塊地賣，不要像以前一大塊一大塊來賣，那麼本席也曾經跟你交流過，原住民每一戶可以有 0.1 公頃的建築用的土地，那如果一家人已經有幾代人了，只要夫妻結婚、孩子結婚就可以跟自己父母親戶口分離，那麼他可以在他土地裡面一個人有 3 公頃，可以劃 0.1 公頃的建築用地，這樣你們都發了，你們把這事情做出來，讓原住民在這個山區擁有多一點的建築用地，將來開放的時候，對你們來講是可以發一大筆的橫財，但是你們必須創造這個條件，那非原住民，你們吃肉我們喝湯，你們 0.1 公頃，我們 0.03 公頃的建築用地，這

個也要創造條件，讓大家都合法化，那有關於土地大家都是買來的，大家都和平公然繼續佔有超過 10 年超過 20 年，就惡意佔有只要 20 年，他就可以取得這個地上權或者是耕作權或者是農域權，這個請求權都已經存在了，你不要隨便在去把它們搞掉，特別是你們的請求權，所有權排除的侵奪侵占的請求權時效 15 年都過了，我們不是要恢復所有權，我們是要除所有權以外其他財產權，就它項權利登記權利，所以我希望你們這個訴訟，其實已經逾期了，但是法官因為我們拿那個概念出來，法律是有根據的，但是因為政策上目前還不太鬆開，我們跟中央在交涉，在這過程中間，我們希望這個和平區是整個台灣原住民鄉的一個示範區，那麼這個部份，應該維持現狀，保持現狀不動，已經起訴的部份，等一下宣讀一下當時的決議是怎麼樣，如果決議不行，我希望你們撤告，了解嗎？可以做到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撤告嗎？因為這個可能要問那個，我們這邊沒辦法做。

代表吳天祐提：

你訴訟費是從？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租金裡面。

代表吳天祐提：

我知道，不管你從那裡來都無所謂，我不計較你租金那個預算的資金從哪裡來，而是准你編不准你編，准你用不准你用，你去講那個什麼從租金來的更不應該，拿我們漢人租金的錢來告漢人，那我們更不同意，所以這個事一定要慎重，那有關松茂遷村的用地問題，區長可以重新思考一下，因為那個不是鐵漢，不是鐵板不能踢的，那應該慎重，不要為了這個問題去把族群的關係搞得很緊張，我們一天到晚接受人家陳情訴苦，我們也很辛苦，那這個會議紀錄還沒來之前，我讓其他人先質詢，我暫停一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進玉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課長，進玉在這裡跟你說抱歉，因為這個不是針對你，我是對事不對人，我想請教松茂遷村那個案子也很久了嘛，到現在幾年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一百零幾。

代表羅進玉提：

我記得好像最少有 19、20 年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前期中央統籌由市府去主政。

代表羅進玉提：

奇怪，那時候我所知道，他那裡有一些漢人，就是他是外省族群的，因為他們開墾有功，然後有配給土地，後來好像有開過協調會，就是把漢人也納入這一批住宅，有嗎？我記得好像有這樣。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計畫的內容我就不擔心，因為我們是針對土地用地的取得。

代表羅進玉提：

就是要把那個清空就對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用地取得，因為未來市府它是要去做一個整體的規劃，然後用蓋房子，就是一些公共設施。

代表羅進玉提：

目前我們有提起訴訟，好像 3 年前 4 年前就提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在打官司。

代表羅進玉提：

打很久了，後來判決怎麼樣？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目前都勝訴。

代表羅進玉提：

都勝訴，已經到高等了，他們一定要上訴。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上訴，有一些有和解。

代表羅進玉提：

和解是用怎麼樣的方式來和解，就讓出來，沒有補償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沒有。

代表羅進玉提：

可能不叫和解吧！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畢竟他們在那塊地是沒有實質的一個權利。

代表羅進玉提：

這樣還有幾個人佔有？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現在我們就針對 4 案。

代表羅進玉提：

還有 4 個人佔有。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不是，他 4 案就有很多筆。

代表羅進玉提：

很多筆，因為針對這個，我記得當初馬耀谷木臺中市政府原民會，他當主委的時候，好像有要與那一些住戶協調，要讓他們承租一些土地，有這個事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應該不是針對那個遷村的用地，會不會是其他的。

代表羅進玉提：

我記得就是張文典，對不對？他們自救會的會長張文典。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涉及的範圍是蠻大的。

代表羅進玉提：

對，後來好像是他們不願意，因為他們覺得那個訴訟的話，他們一定會贏，所以他們不願意，這個我記得那時候，我從中協調過，所以現在他是輸了，都沒有贏過嘛！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部份贏，那贏的部分是針對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那個不影響後續的結果。

代表羅進玉提：

因為這些人沒有處理的話，會傷害到松茂的遷村，所以這個部份在這裡我就不予置評，因為當初市政府是有和解空間的，跟住戶代表是有和解空間的，我只是要了解。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管課還有沒有意見的？（沒有）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 會（下午 14 時 35 分）

續 會（下午 14 時 40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我們繼續開會，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報告，我們經過查證，在我們代表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審查墊付案的時候，有做一個附帶決議，訴訟費 100 萬元和平區公所不得主動對本區居民提出訴訟，以上報告。

代表吳天祐提：

課長，聽到了沒有，因為這個經費沿續到從他們那邊過來的，那麼過去曾有這樣的決議，那你們在這裡面已經有墊付了，而且繼續在墊付，那這個事情怎麼處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回代表，那個是針對 108 年的事情，實際上我們的案子幾乎都是第一個就是檢調來執行他們刑事的相關程序，如果土地還是國有地。

代表吳天祐提：

檢調歸檢調，檢調是由他們來執行，不需要你花訴訟費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當然會邀請我們去會勘，那我們就會查證他的土地是有沒有合法權利的部分那我們在知道的時候，當然就會針對去做一個程序國有佔用的處理的要點去做一個處理，那處理過程中，當然就是會涉及到有關後續是不是要訴訟的部分。

代表吳天祐提：

如果是檢調來的，訴訟費用不用你們負擔，我已經講過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檢調不用，那我們就以民事，我們是民事訴訟部份。

代表吳天祐提：

那已經講過了，就是說對本區裡面，那個如果你要訴訟的話，你要經過本會同意，這份資料不是上禮拜給你看過了，這個是代表會的決議，決議不可行的時候，你們要提覆議，讓代表會重新再審查，所以你沒有的話，你就要遵守代表會的決議，了解嗎？那你們現在都違法。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案子是我們前課長執行的。

代表吳天祐提：

你們是一體化的，我不管你們，課長交接不清楚，那是你們的事，但代表會的決議面對的是區公所，你們是一體的，特別是你前後任的課長，沒有交接清楚你有責任，你應該沒有查詢，沒有去查閱過去發文過來代表會的決議，就是你自己都沒有去看，所以你不知道，訊息不通暢，這個你也有責任，那怎麼處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說就那個案子嗎？

代表吳天祐提：

對，就是你要移送之前，要經過代表會同意，而且我們要求你根據土地法第 25 條公有土地的處份，要變動權利的話，也要代表會同意，甚至我們要求市政府市議會還要再同意一次，那麼還有最重要行政院的核准，因為這牽涉到剝奪人民的財產，人民的財產早年妻兒還有這個財產，你是不能隨便動人家的，動人家是要命的，你拿人家財產欺負人家妻兒人家是要砍你的頭的，這個是很嚴重的事，一個民主國家怎麼可以隨便讓居民這個土地被沒收，然後房子要剷除，然後這個生計依託的果樹，要全部砍除，有這樣的國家嗎？你看過嗎？你看過這樣子的國家嗎？就是我們台灣，就因為這個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而且原住民保留地還不是最早期是山地保留地，他是供給山地行政區的人民來使用，第一優先當然是過去的我們的山胞，但是配於的土地必需要給平地人民來使用，這個是民國 59 年以前的法令，之後慢慢的演變成族群身份的特有，犧牲了平地人應該有的憲法保障的生存權、工作權跟財產權的取得，阻斷了人家拿這個依法取得的土地權利之路，這個是族群之間很邪惡的一個過程，那已經這麼久了，你們每家每戶原住民每個人大概 1 個人 3 公頃的土地，都已經拿的足足有餘，我曾經問了差不多 10 個原住民，幾乎每個都滿了，每個人都 3 公頃，那平地人一家人有兩公頃以上就算很多，你們是一個人 3 公頃，應該要滿足，我們是一家人都不到兩公頃，平均，那這個情形下你們還不放人，還把人家唯一賴以生存生計使用的土地一塊一塊的想要收回去，特別松茂這個遷村，這個就指定性的，針對非原住民來做處罰的，為什麼一定要蓋在那個地方，為什麼不去找原住民自己選一塊自己的部落裡面安全一點的，這可以，你們在徵收之後，他們土地減少，你們可以在靠近林務局交界點地方在去劃編，漢人沒有辦法，你們有辦法，所以你們這個選擇用地應該是要對當地居民損害最小，而且平地人的這個居住生存土地的這個權利，你們要尊重，不要以為那個東西真的就是你們的，不能這個想法，他們最基本的生存權、工作權跟財產權，是受憲法保障的，憲法第 23 條規定的很清楚，以上自由的權利，那麼任何法律都不得限制，何況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一直都是行政命令，用這東西來殺人是不可以的，來限制人民的權益取得是不可以的，所以本席是希望說這個事要慎重考慮。羅代表有意見嗎？不然先給你講，那我的意思是先刪除

再說，那麼以後你們有什麼問題，你們再申訴上來，這是本席的建議，80萬元全部刪除，有什麼後遺症或窒礙難行，你們再覆議上來，可以嗎？刪除。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我們先聽聽羅進玉代表的意見好不好？羅進玉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課長，你剛才一直講說你這個預算已經在執行中，什麼租金，這個80萬元刪除，會不會造成其他的影響，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因為這個在109年的時候，代表會就已經同意墊付這一筆，那刪的話是可以個別刪還是要整體，這考量，因為這個部分其實他這個編的租金變動支的總金額是1240多萬元，那我編列的80萬元是有關訴訟費的部分，其他都是人事費和業務費。

代表羅進玉提：

那如果這80萬元刪掉的話，會影響到其他的一千多萬元的執行，是這樣嗎？會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認為是後續如果公所要在公共以公益為主要需要做一個訴訟的部分，未來可能會有一個卡關的部分，而且我這邊也強調就是說，我們不是說看到沒有非特定或是說有看到你就一定要提告，沒有。

代表羅進玉提：

有沒有特定這個你不用在這裡解釋，因為我的意思，你那個如果有違反水土保持，你可以移送水保請水保局去告他，他有無故侵占，你提告也就可移送他竊盜，移送和平分局、檢調機關也可以來處理這個人，我們為什麼一定要一筆費用在告人的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這個訴訟主要是針對區民或是有人佔用到國有原保地的部分，他沒有合法權利的時候，因為執行計畫還是要透過公所。

代表羅進玉提：

你知道嗎？我現在跟你講我使用的土地，我本身就沒有租約了，所以你這樣告下去，有多少要被你告你知道嗎？所以我現在在問你，就說這個 80 萬元刪除會不會影響到公所的運作，就是你講的是一千多萬元裡面有一個 80 萬元是不是？那這 80 萬元單獨拿掉其他的一千多萬元，這個預算的執行會不會也受到影響，會不會？因為你一千多萬元這個是租金，是不是租金？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是租金。

代表羅進玉提：

還有做其他的用途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人事跟業務。

代表羅進玉提：

有請人。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

代表羅進玉提：

一千多萬元也拿來僱請人，約聘僱的，還有呢？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還有一些相關的業務費及一些複丈費用等等。

代表羅進玉提：

那肯定 80 萬元拿掉不會影響到，因為如果經費拿掉到時候跟法令有衝突必需要整個有問題或者是重送還是重審，還是整個怎麼處理會不會影響到這些人的工作權力。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認為這 80 萬元拿掉是會在執行方面是會有影響的。

代表羅進玉提：

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你這個都是律師的錢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

代表羅進玉提：

我是說如果這 80 萬元拿掉會影響到其他的嗎？報告主席，我請主計主任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主計室報告，因為這一個案子是依據臺中市和平區民代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區和平區民代字第 1080001022 號函已經是同意墊付行使，那就代表已經經過立法程序的，所以說我只是在今年度，因為去年 109 年沒有做追加減預算，所以來不及做轉正的動作，那在 110 年的時候才去做轉正，所以這個是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就有經過代表會同意動支，所以他是不能夠刪除的，另外再者就是在當時我剛剛有提到的就是主動提告的部分，那個附帶決議指的是 108 年 100 萬元的訴訟費，而不是針對 109 年 80 萬元的訴訟費，以上報告。

代表吳天祐提：

羅代表這個我來繼續講一下，主計主任剛才所說的，我有調閱了我們代表會處理這個回文案的案件，這個代表會給我的資料是由陳育慈來主簽主辦，但是由秘書宋國慶來決行，所以他是整個一千兩百多萬元申請活動計畫，那麼他答應同意所請，但是沒有經過代表會決議，所以這個是如果說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認可秘書決行的公文，但是有問題拿來這邊審議的時候，我們還是要表示意見，特別是其他不找你麻煩，就是這 80 萬元的訴訟費用要把你拿掉，就這樣而已，其他沒有問題，其他都通過。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報告代表，但是當時我們在 12 月 31 日收到的這份公文裡面，他是沒有做任何附帶決議，它是同意動支的。

代表吳天祐提：

我知道，我想秘書要回覆公文，還是要慎重一點，因為一千多萬元的這個，等於我沒有審查就由你同意所請，這個還是有點粗糙，那這是我們內部的問題，我想說事情到這個程度，那既然拿出來我們審，不讓我們看到就好，看到的話，這個東西不拿掉，我們無顏以見江東父老，將來你繼續告下去，我們在地方上根本沒辦法生存，沒辦法立存，所以我看到羅翠如被告的案件，我心裡就淌血了，你又編了 80 萬元的預算要再告人，這還得了，都是請律師在告的，那個農民律師錢都花不起，聘律師的錢都花不起，最近 10 年來特別地震以後，所有農產品價格下跌，那個溫室效應農產品欠收，所以生活大家都很苦，所以你們用公家的錢隨便一撒，一個如果 4 萬元，你們發包大概 4 萬元錢左右，那麼就可以告 20 個人，我們就有 20 家人要倒楣，這個事情非常嚴重，所以本席覺得無論如何一定要刪除掉，好不好？那其他沒有問題。

副主席楊淑青提：

我補充吳代表剛剛所說的，這個是轉正動作，務必要讓他完成，再來你要考慮的是 110 年的預算在哪裡，要凍掉，你不要考慮這個，該給人家就給人家，已經都花了，那你給他凍掉，那它怎麼執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這筆錢你有沒有花到？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有。

主席陳志勇報告：

花多少？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20 萬元。

主席陳志勇報告：

花 20 萬元，吳代表，我建議，他花掉的要給人家，後面的都凍結，好不好？
代表吳天祐提：

這樣子，本席對這個部分，還認為有再商榷，因為第一個就是說從去年的 4 月 30 日臨時會議決議之後，那麼我們的附帶決議寫的還不是那麼的清楚，但是這一個提案的決議是很清楚的，你所有新的起訴案，必須要經過代表會的同意，你沒有，所以我希望羅翠如案件，因為你沒有按照這個決議，所以最好就是你撤告，那其他的我們可以同意，就這個案子我很堅持，因為如果當時有問題，你們應該是要覆議，提覆議說這個窒礙難行，依法窒礙難行，那麼我們代表也可以重新再審議，但是你們沒有，既然沒有提覆議，那麼就要遵照執行，那羅翠如這個案子是個典型案件，所以我很堅持，要不然的話，你將來在決算的時候，你還是過不了，你還是自己要賠錢，如果說可以撤告那個部份，我不跟你追究，整個花 20 萬元就 20 萬元，由你們決定。

代表羅進玉提：

如果我們代表會做成這樣的決議，要求個案撤告的情況之下，到底有沒有抵觸法律，這個部分可能你在跟政風及法制研究一下，原則上是不是吳代表我們做成決議，就是要求他撤告，但是他如果抵觸法令，因為公所如果沒有觸犯法律，我們代表會決議沒有觸犯法律，當然我們…。

代表吳天祐提：

那不會觸犯。

代表羅進玉提：

如果就這樣，如果觸犯的話，當然你們要正式公文回文給代表會來說這個就觸犯法律或是怎麼樣？是不是這樣？

代表吳天祐提：

或者你們把他弄成就是大家和解，租給他，因為他有請求，你就租給他就好，請法官判決，對不對？因為她有一筆已經租下來了，那另外這筆只是因為你們送達是送達到他的朱代書，而不是送達他本人，所以你的預期時間過期，他沒有按照時間來，也差十幾天而已，你們就把門關掉，因為你不是送達到他本人是送達

他的代理人，代理人又沒有交給他，當然這個有過錯，但是你們也是有瑕疵，你們在這種情形下，兩個人都要送，他的代理人要送，當事人也要送達，你當事人沒有送達，代理人看到這個東西，因為他們有點恩怨，為什麼？因為原來讓他辦的那筆地號，你准的是他，那沒有准的那一筆部分，原來買受人他不喜歡朱代書，他要自己找代書才願意簽名，等簽到名的時候，時間已經過去了，那因為你送達到那個案件不是處理 1147 那個案件，所以基本上你們是有瑕疵，如果按照這樣，我可以請他們的律師要求說，因為有這樣的瑕疵，請求法院法官判決讓他來成租，你們也同意，那這樣 OK 全部讓你過，20 萬元已經花，其他今天就凍結，可以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回應代表，像這樣之類的情形，我們先講一下所謂撤告的部分。

代表吳天祐提：

也可以和解。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和解的部分，因為畢竟在這塊地的所有權人是原民會，那原民會當然就是他不曾給我們送一些委任狀的，主要的主體是原民會，那我們只是做一個執行的部份。

代表吳天祐提：

根據我知道，我們過去跟原民會杜張處長經常跟我們很感慨，他說不是我原民會要告你，都是你們地方來的，地方來要用印，我不能不用印，你們說依法行政，我不能不支持，所以你發起訴訟，都是由你們地方鄉鎮政府裡面的什麼邏輯，裡面什麼機關，什麼算計，外人不知道，但是原民會經常講這個不是他們的本意，我們在中央協調的時候，經常聽到這樣的聲音，他們很無奈，所以不要把他推到原民會，因為訴訟費用從那裡支付，就是那個地方是發起人，如果是原民會的應該訴訟費是原民會，怎麼會到我們這個地方來申請經費，這個很清楚，所以不要推，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回代表，這不是推的問題，這是一個權利主體面的問題，土地是原民會的，

那我們這邊是執行機關，當然就由他們提供委任狀，雖然是我們去執行，但是我們都會有所謂的中央原民會，都必須要委任狀，才可以…。

代表吳天祐提：

人家原來他刑事案判決的時候，已經沒有說要沒入，沒入不沒入是由你們公所來自己評定，所以你們可以做也可以不做，你為什麼一定要做，尤其我們已經有過這樣的決議，如果說一定要沒入的話，那麼他在那個刑事案件的時候，他就應該要附帶判決了，結果他沒有判決，來到你本地方區公所更不應該違背代表會這個決議，沒有提出來談，你們就進行起訴，收回，這不對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回應代表，針對這部分，刑事當然有他們刑事的問題，我們是真的是訴民事，那我們去現場看的確在查明之下他的前言是沒有。

代表吳天祐提：

他怎麼沒有前言呢？他原來跟那個簡先生買的時候。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個是他們私下的，但是土地還是國家的。

代表吳天祐提：

簡先生你已經核准他承租，那麼他在這核准過程中間，他轉讓給羅翠如的先生，然後就是因為他核准的這個簡先生，必須要出具證明說這個東西是他讓渡給羅翠如的先生，那在這個過程中間，耽誤了，而且這塊地從來沒有原住民開墾過，都是漢人最早的開墾，甚至在民國四十幾年就是漢人開墾，漢人開墾在民國四十幾年，當時保留地連地號都沒有，他是未登錄地，那麼原住民去把他劃為保留地本身就沒有法律依據，然後第一次總登記弄在臺灣省政府的名下，那個也是違法，因為他本身土地就有限耕作使用人就直接佔有人，你省政府憑什麼去給他登記土地所有權，這本身不符合土地總登記的要件，他必須公開必須接受權利人的登記，因為沒有公開都用行政囑託，所以呢！這個排除掉漢人現耕使用者的執行權，他訊息不通暢就被登進去了，這個東西登記是無效的，這因為是大法官事件的問題，這我們未來有機會要做大法官事件，林班地、保留地的所有權登記，因為不是行

土地法總登記的程序，而是保留地是根據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囑託登記程序，那林務局的部分是連一個行政命令都沒有，就用行政直接囑託，這個東西依法不生效律，不是土地法總登記程序取得所有權，所以你們這種有重大瑕疵，你聽不懂，你們中央原民會聽懂，了解吧？那我一直跟你堅持就是說，既然有這樣一個決議，你這個公有地的處分報告，包括本地的保留地，那你必須要起訴的時候，要經過轄區民意機關，當然本會就是這塊地的民意機關，還要有行政院的核准，我們這個文弄到行政院去，行政院秘書長是要求原民會答覆，到現在還沒答覆，如果我講的沒有道理的話，行政院一下就給退回來，不會要原民會來答覆的，所以你們要慎重面對這個問題，那本席認為這個東西在和平在全臺灣地區，就是一個示範線，這裡做不好別的地方也都做不好，所以本席堅持那個部份，如果你和解了，就同意你 20 萬元的部份可以動支，其他部份凍結，要不然就全部刪除，你自己考慮看看。各位意見怎麼樣？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進玉提：

我剛開始是聽得很清楚，現在越聽越模糊，我們現在在審的是總預算 110 年度的，對不對？然後你這個要提告訴訟的費用是不是編在你的那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109 年轉正的。

代表羅進玉提：

我們現在審的是明年，你可不可以用這個，他現在在講的是以前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今年今年。

代表羅進玉提：

109，明年要用的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今年。

代表羅進玉提：

已經用掉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今年要執行的。

代表羅進玉提：

今年已經 11、12 月了，你講的是明年 1 月開始的，就 11 月到 12 月這裡要執行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是要轉正，這個是 109 年要執行的，就是計畫，我們現在公所土管課在執行的部分，那都會來是要轉正。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主計主任說明一下。

主計主任黃美娟說明：

主計室報告，這個是指這個計畫的立法程序是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過代表會同意墊付，這是一個預算的立法程序可以動支，那他的動支年度是在 109 年動支，包括核銷也正在 109，除非有保留才會延到 110 年以後的核銷，另外會放在 110 年度的預算書裡面轉正，是因為我 109 年的時候，公所沒有辦理任何的追加減預算，所以沒有辦法放到轉正，才放到 110 年度總預算書裡面去辦理轉正，他已經動支，是否已經付款的話，還要再查，可是他是可以動支，而且他也是可以付款的，立法程序是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墊付案的同意函裡面就已經是通過的。

代表吳天祐提：

有點瑕疵，但是在 110 年度，明年度預算裡面要來認這個帳的話，我們希望你，多少還是要尊重一點這個決議案，這個算今年 109 年 4 月 30 日的臨時會，所做的決議，那麼應該要遵守，應該不是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應該是 108 年 1 月 17 日，這好像時間有點問題，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你這是登入時間，這不對，那個也就說這個決議案是在 108 年 1 月 17 日做成的決議，那你既然是決議在先，在 109 年你更要遵守，所以要讓你能報銷那個東西，但是我希望遵守這個

決議，就你說了移送 108 年 1 月 17 日開始新的移送案，都要經過代表會來同意，沒有同意的話，這部份大家要算帳的，那現在跟你算的帳最好的就是大家為這個案子和解，因為你們送達有瑕疵，所以你們同意為他這個案子開個窗口，補辦出租給他，對他來講對我們公所有利，第一個租金收入，第二個解決你這個難題，也解決你預算墊付開銷的問題，然後族群和諧，可以考慮看看。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代表，這個部分，就是第一個你說和解，當然我們也樂意和解，但是和解的內容是什麼。

代表吳天祐提：

因為你就差幾天，差一段時間，我們不要說准他做露營區，就准他承租就好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就現行的法令上，他如果走 28 條是不予以放租。

代表吳天祐提：

你不要去考慮那個，既然說你當時可以繼受，106 年開始是可以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部分中央已經下來了。

代表吳天祐提：

對，但是你們可以開也能關，那關了之後，你說你要請示。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要函請到中央。

代表吳天祐提：

你可以去請示，盡快就好，就是代表會給你的建議，就是這樣子，那麼如果這樣個案子可以，那麼就是 20 萬元的部份不跟你刪掉，剩下刪掉，那保留 20 萬元，那麼如果不行，你沒有弄到那 20 萬元到年底到明年 5 月，決算的時候。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代表，我們那個已經執行 20 萬元了，如果未來還有一些相關的問題，那經

費落在不能執行，那就會產生一個…。

代表吳天祐提：

好，你講這樣，那你會不會遵循就說，將來有訴訟案一定要先經過代表會同意。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針對 25 條的部分，當然就以法令上，他主要是針對縣市政府的土地，公有土地，因為這塊地是國有地，又是原住民為管理機關。

代表吳天祐提：

你的想法跟我們的認知差距很大。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再者他主要是針對處分跟設定地上權以及租約超過 10 年的部分，那訴訟的話基本上…。

代表吳天祐提：

訴訟的話，就是為了權益一直改變，你現在最大的爭執就說人民的佔有物權跟你行政機關的行政債權在博弈在競爭，行政債權你們拿的是行政債權，一定要人家跟你有承租，你才承認他有去使用權利，沒有承租沒有履行這個債務你們就說他是無權佔有，但是其實民法第 772 條從民國 98 年修正通過之後，他是對於和平公然繼續佔有他人土地到現在善意佔有的部分，就有經過買賣 10 年的時間，惡意佔有 20 年，那怕以前曾經被你公所起訴過，但是當時沒有收回一直留到現在，他也 20 年到了，他就可以取得除所有權以外其他財產權，林用地就是地上權，農牧用地就是耕作權或者是我們講的墾持權或是農域權，他已經有這個請求權，請求權你知道吧！我可以請求這個去地政機關登記，如果我登記，他還要公告一個月，你還不是所有權機關，你們是代理機關是管理機關，所有權機關是這個財政部，所有國家公有土地由行政院統籌辦理統籌管理，但是受權來財政部統籌管理，那財政部認為有必要才委託地方機關或者是其他機關，就像你們原民會來管理，管理的只是這個使用權而已，不應該管理到所有權，你要給他沒收，還要增加行政院或是財政部的同意，所以他這個土地法這麼慎重，你必須要當地的

民意機關同意，還要行政的核准，就因為他的所有權最高管理機關是行政院，那財政部因為有國有財產法的委託的授權，所以財政部可以代理行政院來行使這個同意權，所以你最少最少一定要財政部的同意，你們才能起所有人所有的意思來行使權這個訴權，那這個東西都比較深奧的道理，在你們這個層次裡面我不跟你論到這麼多，但是最起碼就說這個案件代表會經過決議你們要執行，不執行我剛才講過了，你必須要在6個月之內行使覆議，你沒有覆議你就要遵守，就這樣而已，聽懂吧！那就交付表決，現在看你，如果說你願意來推動和解，我們就你說20萬元不夠，再給你30萬元，30萬元不夠，給你40萬元，但是附帶決議還是要遵守。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邊跟代表回應一下，我們這編列到80萬元，其實我們在委任律師的時候，其實都透過開口契約。

代表吳天祐提：

跟這些無關。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知道，我的我的意思說這個沒辦法去設限我的大概能用到多少，那我們前面也講了，訴訟他只是一個最後的一個手段，我必須要去釐清案地他真正的一個淵源性，承辦人也會過去，他不是說看到人就提告，我們還是要了解，而且其實有很多案件，是不是說從過去沒有取得租約，但是我們協助他輔導他取得租約，那會涉及到訴訟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因為在礙於法律上是沒有辦法給予租約，甚至是他已經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去做一個有可能水土保持的問題，那他在這基礎下都又沒有…。

代表吳天祐提：

那些東西是另外的問題，就不要去管它，違反水土保持的問題是檢察官職權，那麼根據他量刑的輕重也是有追溯時效問題，經常都是不起訴處分，所以你不要拿這個東西來跟我塘塞，我針對這個問題，就是你由公所去原民會蓋章，那麼起訴漢人的部份，你原住民要怎麼起訴我不管你，漢人的部份，你必需要經過代表

會的同意，就這樣而已，沒有的話，我們就在預算上卡你，就在決議算上卡你，就這樣，你講話，你可以講，或是區長政策上你應該做一點這個回應才對。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說明一下。

區長吳萬福說明：

就這個訴訟費 80 萬元的部份來講，當然族群的融合都是癥結在土地，土地部分的話，我想是在 108 年，當然可能也有執行的部分，執行的部分是不是說因為你們代表會也決議說。

代表吳天祐提：

沒有決議。

區長吳萬福說明：

有提交代表會同意才可以去做，所以往後案件，我們不主動提訴訟，然後我們送的案件一定要提交代表會同意，我們才可以動支。

代表吳天祐提：

以後啦！

區長吳萬福說明：

對，以後，但是現在已經執行的部份，那個是不是編預算的部份，因為這個…。

代表吳天祐提：

因為你們違反決議，就這樣而已。

區長吳萬福說明：

就這個部份，已經執行的部份。

代表吳天祐提：

所以我現在只說要求羅翠如那個案子，其他案件我們就暫時放著，但是羅翠如那個案件你可以和解，採取和解就好了。

區長吳萬福說明：

那以後有任何案件一定要經過代表會同意，我看法是這樣。

代表吳天祐提：

對，如果這樣就沒問題，本席認為只要做這樣的附帶決議，那這 80 萬元都不給你刪，但是我在講羅翠如那個案件，採取和解的方式去進行。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回代表，我先更正一下，我們前面的 20 萬元是已經付掉了，然後目前現在還有訴訟中的有 9 案，總共加前面加起來，加進來應該是 695,000 元。

代表吳天祐提：

9 萬元是你剛才講四個人是松茂遷村案的，那個其他是？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其他是排除佔用的部份

代表吳天祐提：

在哪裡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要回去查一下。

代表吳天祐提：

老天爺，在哪裡的？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可能要回去調一下資料，因為可能在梨山或是在其他地區。

代表吳天祐提：

主席，今天的土管課二讀會，能不能明天早上再繼續談，我請課長把 9 個名單給我們一下，了解一下，是什麼原因被起訴。

主席陳志勇報告：

因為我們開會時間不能停，不然先審別的案件，那課長你先去找資料，看他到底是告幾個人，課長，好不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 會（下午 15 時 25 分）

續 會（下午 15 時 30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休息時間已到，各位代表我們繼續開會。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那繼續還是土管課。

主席陳志勇報告：

土管課資料還沒有出來，我們先問其他課室有沒有什麼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因為土管課資料還在整理當中，我請建設課長，課長好，不好意思，請你自我介紹一下，因為我到現在我還不知道你的全名。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林代表好，我叫謝曉君，來自松鶴部落。

代表林吉財提：

好，謝謝，請問你上任多久了。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10月20日到任。

代表林吉財提：

10月20日到任，那如果說有提出以下一些小觀點，當然不是說直接針對你，因為你也剛上任，那我現在是要問你說到目前你可清楚，我們整個和平地區有幾個里？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8個里，

代表林吉財提：

8個里，對，很好，那你也很快就進入狀況，那8個里當中，你了解目前109年就是說有迫切需要要去執行的公益性的一些建設，你可知道，然後每個里有哪些比較迫切性的需求，清不清楚？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目前的部分，我手邊有一些技士完成會勘案件，目前有請技士整理到我桌上，那我目前還沒有完全消化。

代表林吉財提：

當然這個部分，我也體諒你，那我是很希望說你很快的進入狀況，到目前我看到一個簡水的部分，就編列了蠻多的經費，比方說各社區，我不知道是說每個社區都已經均衡到每個社區都可以說有水源用，就像我們梨山松茂社區，他今年是有了一個所謂的松東巷簡易自來水的施作，建置完成，可是松茂社區跟松東巷是共用一個水源，他目前是共用一個水源，那最近我不曉得你在他們松茂社區發展協會，你有沒有收到他一份文函，大概 11 月 20 日發出來的，他也發給市政府，那他為什麼要發這份文，他們共用的這個水源，目前因為現在等於就是乾旱季節，那他那個水源算是兩個地方已經不夠使用了，加上松茂社區到目前它那個主水塔的水質，已經分到兩個社區在使用，兩個位置，可是他的自來水的分管，我們公所包含市府的經發局，並沒有協助他這個部分的經費，分管的部分，那這個部分我現在也積極在跟我們之前協助我們南勢社區，就是向上扶輪社，那現在積極在跟他們申請可不可以協助松茂社區，那將來我現在是要講將來，如果松東巷松茂社區這個分管的部分，我認識的人沒有辦法協助，那在你的自來水的編列裡面，這個部分你可能要納入考量，這個部分我先跟你提出來，我記得上個星期羅清輝羅代表也有提到，109 年有很多如果有迫切性，我們沒有說每一樣，所有代表或是每個里長的建議案，你都要去執行，所以我剛剛特別問你說，你要去了解 8 個里有那個迫切需要要去執行的，這個部分可能要把他擺在心中，另外一點就是像羅進玉代表也有提到就是說搶災搶險的部分，明年度可能會納入考量，為什麼要這麼提醒你，今年是因為乾旱沒有任何的豪雨也沒有任何的颱風，那明年度我是希望說如果真的有這種狀況，你要早一點去知會你底下的課員，如果說有這樣的狀況，希望市府這樣一個美意，我們要去運用搶災搶險這個部分，所以這邊我提醒你，109 有很多還沒有執行完，可是 110 年我針對你一些經費的運用，我這邊提出來，很快的把數字提出來，然後又把頁數提出來給代表們來閱目，裡面細項我就不念了，那我提出來以後，我是希望說這些經費先予與凍結，但是絕對不會刪你任何一塊錢，憑良心講，我剛算了一下，大概有三千多萬元的經費，嚴格講起來，你在我們和平區公所，你現在這個位置是很重要的一環，我特別強調這是

很重要的一環，三千多萬元說多不多說少不少，有時候 2,000 萬元可能就有一座橋樑就已經建置下去了，那將來還要賴我們區長及在場的所有代表繼續為我們區政工作來爭取這樣一個經費運用，那我待會念出來的經費，我是希望說先予以凍結，那我希望說基於上訴的一些理由，我希望說你能去夠體會我們代表會的一些立場，因為我是希望說將來的這些經費能夠達到最好的公共品質的一個提升，然後再來就是不要有任何的弊端，可是將來我們絕對不會有對你說的任何一個刪除那比方說將來你覺得有哪些是急迫性的，比方說經費我們現在凍結，你提出來代表會，我們同意以後，絕對會讓你去運用，因為畢竟這是屬於我們整個區政建設，然後整個里民都需要去用到的一個區政建設的經費，好不好？從 147 頁，你看一下，有一個 900 萬元的細項，我就不先念，第二個有一個 75 萬元，第三個有一個 700 萬元，然後 148 頁有一個 197 萬元，一個 150 萬元，再來一個 350 萬元，再來一個 3,174,546 元，那在 155 頁，你看一下，我們每位代表也看一下，有一個 250 萬元，再來就是 156 頁 70 萬元，因為到目前就是說你未來也是要提出說明公園綠美化這部分，所以你要很快就上手，嚴格講起來，到現在我自己搞不清楚公園綠美化這個部分，那再來他底下也是有一個 55 萬元，最後一項就是在 159 頁，你看一下，有一個 100 萬元，總共 11 筆，我大概看一下應該有 3,000 多萬元在那個經費，就像我剛剛提到的，這個經費說多不多說少不少，可是他是涵蓋在 8 個里的建設基礎工程，所以本席在這邊提出先予以凍結，那今天就是讓我們課長對我們 8 個里迫切需要很清楚以後，你到代表會來提出說明，等代表會都了解以後，我們就可以同意你去動支，好不好？以上謝謝，那如果有代表認為我的提案大家認為是可行的，我希望請大家附議。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不好意思，我可以補充一下嗎？謝謝代表，代表剛提的那幾個項目，我首先針對我們 147 頁地方小型工程搶救搶險的部份，我們通常都是用開口，包括不管是市政府的補發報告或是我們自己的搶災自備款，我們都是統一來一起發包，那發包出去有委測出來之後，然後在各種的建議案出來之後，在開始去測設，所以如果說整個來去全部凍結，那我們不知道要從哪裡開始預做，因為我們大概要全

部都看完之後，那才有一些建案出來，那我們是要把所有的建案全部給代表同意嗎？因為也不見得說這個 900 萬元每一個建案都可以做完後，或者是有可能一件就會金額也要等測試做規劃之後，才知道多少錢，所以如果說整個要去凍結的話，我可能不知道我到底要做幾件，測試公司需要規劃多少件，這樣子，以上補充。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都說我們都是在地的女兒，都有多一份的期待，希望你在未來服務我們地方，你解釋的好像也不太仔細，你是謝曉君，那時候我記得政風室主任剛上任，我們還請他自我介紹學經歷，還有結婚了沒有？幾個小孩子，他都有講，你可以講一下嗎？曉君。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那我再重新補自我介紹，我是 90 年考上高等原特 3 等特考，我是地政行政土地行政，那中間一直在仁愛鄉公所也在地政事務所，也到南投縣政府當過課長，期間一直都辦地政，那在去年的時候也在仁愛鄉公所當建設課課長，那後來道路養護隊當隊長，之後因為這裡有出缺課長，所以我就想說回家照顧媽媽，所以就商調回來這裡，那我已婚，有三個小孩，都是兒子，那先生在臺中市警察局當警察，現在在第三分局派出所服務。

代表管慧莉提：

非常優秀，這樣的人我們都很願意，人才在我們在地使用活化，好，剛剛你提到 147 頁地方小型工程，在這裡我也是希望不要刪，也不要凍，吉財代表，因為像他說的，緊急我們根本來不及，我們這個真的是要讓他們先去處理，如果他到我們這邊已經過了風災，也傷害也已經造成了，這個我是在這裡就是覺得不建議，那個就不凍，就讓你們趕快去發揮後，我們自己緊急的工程，你剛解釋的也對，吉財代表，我覺得這個緊急的不要刪，那其他的我在這裡，不是不要刪也不要凍，還有就是我有問題的就是 156 頁，我知道課長不好意思，我知道可能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你沒有在其中，那還好你有那個背景，我想你很就會進入狀況，

156 頁 70 萬元公園綠美化維護工作，有沒有？跟前面那裡有一筆是不是重複，我就看不懂，你這裡也編了那裡也編了。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70 萬元跟 55 萬元嗎？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你 75 萬元是 75 萬元，還有一筆也是公園的，156 頁 70 萬元，那我要說的就是，這兩筆錢是用在我們維修道路及剪道路兩旁的樹枝，這也是我們在整理嗎？是用這筆錢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我要說的是為什麼你知道嗎？民眾曾經跟我講他的山比較裡面，然後前面段是另外的，然後一直修修修到前面那一家，然後到他家就沒有修了，我今年已經碰到好幾個打電話來跟我反映，那有一個比較有頭腦的，就說你們公所不辦我就打 1999，我說你去打，他果真打到市府，然後就去做了，這樣的感覺非常的不好，對鄉民，所以我不想說為什麼吉財我們都會有這樣子要凍結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希望知道你們做那裡，我們都不知道我們都不曉得做那裡，然後能做到那裡，是不是未來你們要做的時候，先凍，然後告訴我們先做那邊的，我們才會知道，還有我要說的就是任何的工程，如果做好的時候或是要驗收的時候，告知一下我們代表，這個我不是要搶功，我是說有時候民眾看到，我就問他說那個工程做了沒，他說做完了，代表。就是你可以知會一下我們，老實說我要稱讚你們建設課的許國雄，他就很不錯，他做完他就會說，代表，我們今天驗收，我就說你有沒有帶主委去，有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參與，你跟我講其中，我們也會安心說做完了，也可以告知其他人，我們完成了等等的，要不然我們就不知道有沒有做了，你們去做沒關係，可是事後可以告訴我們說已經驗收完畢或是什麼時候驗收，告知一聲，我們在對民眾的時候，才不會有落差，民眾說做得很漂亮，我們說不知道，那種感覺就好像是我們只知到一半而已，在這裡我會要求就是課長在未來的工程

像許國雄這樣告知一下，我說路燈不好了，他說代表那個路燈弄好，零零總總我想一通電話還是告知，那個是你跟我們的默契，在未來你們在進行工作的時候，我們得到很大的支持跟尊重，我們就會放手了，我想這個是一種尊重，也是溝通，好不好？我在這裡建議，其他的就看各位代表的意見，是不刪是凍還是怎樣，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課長，就是針對剛剛你提到 900 萬元的部分，比方說如果他有時效性，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因為區長他也是跟我們里民有一些承諾，要對區域建設有些去進行，如果說在 900 萬元這部份，包含招標一直到所有要去完成這樣的一個工作，如果有時間性有急迫性，那是不是你找個臨時會來說明，還是最近就盡快趕快去說明，如果真的確實有這麼急迫，比方說像我剛才提到 109 年有一些急迫性，還沒有完成的？可是 110 年的經費又編列下去，那現在 110 年，我是要強調這一點，110 年現在還沒到，那還沒有看到問題，我現在是要強調這個部分是還沒有看到問題，除非他是屬於搶災搶險之類的，那可能就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早一點去預做了，可是到目前你說到明年，還沒有看到所謂的搶災搶險這一類的一些建設，我想說你先提出說明。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不好意思，代表，我再補充一下，156 頁有兩件就是 70 萬元跟 50 萬元，這個部份是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撥的，因為這個我們發包是一整年，是從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所以如果我們要凍結，要在做解凍程序的話，我們會來不及發包，我們可能中間前面這段時間，我們就沒辦法做，所以可能我們再後續請款也會有問題，我們後續如果要發包完畢，我們整個執行是一整年度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管代表、吉財代表，他講這兩件就是維護後面的公園。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市管道路移撥給我們管理的部分，是市管不是產業道路。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個有包括溫泉公園的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就是有些市管養的公園那些，我們需要去維護管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個是經常性的，不要給他凍，這個等於是整年度在做的。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那我們還有一些公園綠地上上面有一個是…。

代表管慧莉提：

公園地包含那些，你可以告訴我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就是市府託管給我們的公園。

代表管慧莉提：

只是公園？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公園上面還會有一些綠地，不是行道樹，不是砍草。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不是，那是市府的。

代表管慧莉提：

那個不是，所以他打 1999 是對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對，我家對面那個停車場也算。

代表管慧莉提：

也算公園在這裡面，好，那了解。

主席陳志勇報告：

因為我看到有人在那邊打掃檢垃圾。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不凍。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兩個盡量不要給他們凍，因為這整年都在做的。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剛剛主席有解釋這個，我們就當然不凍結，我記得我剛當代表的時候，我就發現我們雙崎 921 公園那個地方，之前我質詢過好幾次，因為我們跨年晚會就在那裡舉辦，然後每次跨年晚會，晚上去那裡上廁所，髒得要命，他們就說還沒有發包，銜接不良，尤其是 31、1 日那兩天的活動，髒死了，這個銜接可能需要大家努力，畢竟經費還沒有拿到還不能動支，但是不做又不行，那裡人家馬上就要辦活動，髒死了，真的是這樣，這個可能錢是給你們，當然你們要怎麼去拿捏或者是說請社區發展協會或是什麼來支援一兩個星期或什麼的來銜接，還是要怎麼樣把部份經費挪給它們還是怎麼，以上報告。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不好意思，我另外還有一個要補充，因為有些預算，我還不是完全有支用過，所以不是非常全面了解，各位代表請翻開 147 頁有一筆 75 萬元的經費，那個道路設施維護的工程，因為我們現有的道路，老舊破壞力因素導致損毀，因為那也是臨時性，也是非常態，那如果它臨時有狀況，我們要透過解凍的方式可能就不太能夠救急，可能這個部份是不是也允許可以不要凍結，那這樣讓我們即時性的處理會比較容易，請代表這裡能夠考慮這樣。

代表林吉財提：

好，針對這個部分，你就是講清楚一點作業程序，因為我在想這設置工程，是哪個項目，我也想說問清楚一點，因為你上面寫的我不是很清楚，是不是有相關的課員，比方說他清楚有這樣的一個作業流程，跟你說明，那在明天你提出來跟我說一下，好不好？讓我們了解，因為我這樣看一下，有時候我在看設置工程到底是什麼部份，比方說類似像社區有那種安全標誌會不會是這一類，我是在想，

因為我這樣看看，我真的看不太懂，好不好？謝謝。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回應剛剛副座講的公園的維護，他這裡你在翻到 159 頁，我看到的是這一筆，我們公園廣場簡易的設施，還有 30 萬元一筆在這裡，一筆 30 萬元在加你前面 70 萬元，上一行 100 萬元，下一行 155 萬在加你綠地的行道維護這些等等，我再請問，我們比較質疑的是你的廁所可不可以找一個就是不定時的人來整理，我們現在公園有幾處有廁所？大概你也不知道，沒有關係你去查一下，我的建議就是說，我們在維護這個工程，可以不可以支援給人事，譬如說我要找工人一個星期打掃三次五次不等，然後在有活動的時候，你們這個清潔費是另外計算，可以不可以有這樣勻支給人事，因為我們知道廁所沒有人管理，真的我去了也是怕怕的。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我印象這是發包出去的，也是都有固定時間去打掃維護。

代表管慧莉提：

有嗎？我們所有的公園裡面都有嗎？有發包洗廁所掃廁所然後打掃。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他們都是按照時間來請款這樣。

代表管慧莉提：

這也可以給我們老人一個工作，我們地方的老人家也都可以去做這些事情，賺一點小錢都好，你們外包給別人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就發包出去。

代表管慧莉提：

沒關係，但是一定要以在地為主，你不能叫外面的來這邊打掃。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因為這是發包出去，不是人事費用。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能不能勻支，所以我就是問能不能勻資。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這部份我可能會在跟主計這裡討論一下怎麼使用。

代表管慧莉提：

對，一定要有人整理，然後以在地人為主，你不能叫外面的進來，這個要堅持，這個我絕對不放棄的。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討論一下，如果可以僱用人事來做這樣子管理，當然是以在地人為主，那如果這是整個工程發包，包括所有的維修或著是各項設備，如果像是各項設備，還要看建設局他是不是有其他的要求，所以這部分，我下去了解之後，如果說一定要雇用的話…。

代表管慧莉提：

一定要有固定的人在維護，我想一個豪宅，你今天沒有整理也是空虛的，髒的一塌糊塗，我們想維護你，還是要有人力在裡面，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建議，因為今天所談的問題是建設課跟土管課，都是比較具有爭議性的，那今天二讀會就到這裡，剩下的保留到明天早上我們再繼續討論，那今天不做二讀會，這樣可以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可是今天的會議程序已經排下去了。

代表吳天祐提：

明天也可以，譬如說明天 10 點之前，我們在進行二讀會，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陳志勇報告：

我們可能要開會討論到下午 4 時 30 分。

代表管慧莉提：

等一下，主席，我先問一下，剛剛吉財代表的案到底是什麼？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不好意思，耽誤大家這麼多的時間，我還是問建設經費的問題，剛剛我提到的 3 仟多萬元的經費，說多不多說少不少，但是這是一個區政建設，所以我特別強調我們建設課是很重要的一個，可是，我是希望說今天的二讀建設課這部分，我們能達到一個共識，那我們今天絕對沒有說要去刪建設課任何一塊錢，就像剛剛我提到的 4000 萬元左右的經費，你說要做我們整個區政建設，可以講說是微不足道，那將來還要仰賴我們區長，然後我們所有在場代表要繼續為地方建設爭取，那就這樣一個經費，我是想說今天我們二讀會就先給他通過，好不好？這是我的提議，謝謝，比方說我有提出凍結的部分，另外我們建設課這邊他有疑慮的部分，他提出說明，那我們所有在場的代表我們來討論，比方說他針對小型工程 900 萬元，他認為他是有一個急迫性的，可是在我的說法是說 110 年還沒有看到的問題，是不是說現在這個 900 萬元，我們就是直接就不凍結讓他去運用，因為我現在強調的就是說，因為 110 年我還沒有看到問題，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吉財代表凍幾項？我們從 147 頁。

代表林吉財提：

剛剛我們課長有提到，那他也剛上任，那這樣好了，你也不要太緊張，我也很緊張，因為整個區政建設經費三千多萬元，好像是在我手上凍結了，我可能回去變罪人也不一定，那就這麼說好了，900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不跟你凍結，然

後讓你去運用，那其他部分呢！你提到所謂的公園綠地這個部分，因為你說那是整個都要發包過去，那我們那個部分我們也不去凍結，那其他的部分我們來做凍結，你說怎麼樣？你來提出你的意見。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報告代表，剛剛我有提到另外一個就是 75 萬元，你說明天要跟你再說明道路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那個部分，因為我們的道路是臨時性的老舊或者是要即時要更新，或者外力因素而損壞造成要即時性要維修的部分，就是 147 頁 75 萬元，那部份可能是不是也請代表這邊斟酌一下，不要把我們凍結，因為這可能也即時要維修也有急迫性，可能凍結凍的部分，期程會不及我們即時施工執行這樣子。

代表林吉財提：

好，那我剛有提到就是因為你也剛上任，那你要找相關的課員，把它弄清楚，你先解釋清楚，那原則上這個部分，我們也不凍結，也尊重你，可是明天請你要在代表會這邊說明清楚，好不好？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是，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針對 147 頁跟 148 頁 900 萬元跟 75 萬元不凍結以外，其他凍解，專案報告過後再提代表會審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通過。請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主席指示報告，我做宣讀，第 07 款 001 項 01 目道路橋樑工程養護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之第三至第七項分別編列之 700 萬元、197 萬元、150 萬元、350 萬元、317 萬 4,546 元，以上經費全數凍結，俟和平區公所向和平區民代表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吉財代表，你說還有那一頁？

代表林吉財提：

在 155 頁裡面 250 萬元辦理本區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簡易自來水資源整

合系統，麻煩課長你說明。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謝謝林代表，250 萬元這個計畫書是我們想試辦南勢、天輪、博愛這 3 個里的簡易自來水整合系統，主要是在先試辦我們自來水聯合管理規劃，那針對南天博這三個里，計有 9 個簡易自來水的系統作整合，戶數計 1920 戶數，約佔 4731 人口數，那我們編的這個規劃主要各簡水系統分佈作統籌、整合，並以遠端系統加以統整水源分布，並對水質加以調查，期待試辦做成簡易小型自來水的公司，透過聯合收費納入本區公共造產，可以自負盈虧，我們大概是規劃這樣的一個計畫，那日後如果在整合收費或者能自負盈虧，那等於用來拉水管或者是做任何的監測系統，那在拿到我們公共造產也是增加我們的區庫，主要是這個 250 萬元的先期規劃，包括我們建置整個南天博這九個簡水的所有分佈的調查，還有我們設站，我們的遠端監測的技術應用系統的規劃這樣子，那我們期待就是將來會納入我們公共造產計畫，包括我們 250 萬元的經費，主要是如何把申請到規劃成公共造產的流程，這部分都把它納進來。

代表林吉財提：

你剛有提到南勢里對不對？那我是想問說南勢里有一點類似可能就是說把它水質淨化濾水，是不是有這樣個過程。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對，有一個監測的部分。

代表林吉財提：

對，可是在我印象裡我不知道那就是在南勢這邊，我們幾個代表是南勢里的，可能清楚當初好像向上扶輪社，他好像也是做這樣的一個工程性質。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以前記得應該是有過一次。

代表林吉財提：

如果說他是做同樣的工程性質的話，我們也是要做著同樣的性質的工作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我們就是包括博愛里、天輪里跟南勢里。

代表林吉財提：

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南勢里他本身之前向上扶輪社就有做一個濾水這樣的一個工程，我的意思是這樣。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就是之後這三個里來做整合。

代表林吉財提：

應該這樣講的話，那變成就是南勢里原本就有這樣的設施，那現在應該算是博愛里跟他們整合吧！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對，博愛里跟天輪里。

代表林吉財提：

那你把南勢里也納入經費的規劃，好像有點重複的感覺。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不是，因為這整個規劃之後，前置作業事前的規劃、設計跟包括遠端系統的建置，這個都是要整個去統籌去規劃，所以我們希望是 74 項這樣系統的建置，能夠將來把它納入公共來增加區庫。

代表林吉財提：

那我現在是要問說，南勢里現在目前他們自己有沒有所謂的簡易自來水委員會。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有，南勢里有。

代表林吉財提：

如果目前自己有簡易自來水委員，比方說他自己也在收費，對不對？他在使用那個水，那現在就說將來我們把它整合了以後，兩個里整合，那將來他們用的類似自來水費，為什麼可以納入到我們公共造產，比方說像我講的簡易自來水委員就像我們社區，我們自己有簡易自來水委員是給社區自己去運用，或是說要去

巡水的隊員去使用，為什麼可以把它納入到我們公共造產來使用這一筆錢。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所以我們可能就是會提去水比較大的公有土地拿去做更大的蓄水池，還要負責淨化它的水質，這個是先起個規劃，當然是3個里合辦之後，期待是往正的方式，我們其實裡面總共9個自來水系統，都是有簡易自來水委員會，那當然要詢問自來水委員會的意願，當然簡易自來水跟我們自來水原來採水的系統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們現在是跟他們能夠相比的讓我們用公家的錢去製作更大的蓄水池，除了我們檢測那個水，然後還包括我們收費之後，我們的水管或者我們成立一個人或者提供的公司僱用人來固定去巡視或者是檢测量的水源，期待這樣的試辦，這樣的規劃看會不會在我們原鄉做個簡水比較好的案子。

代表林吉財提：

好，我了解你的意思了，不過我是覺得，你不要緊張，我是覺得就是說這個部分你先去整合，比如說像你講的9個簡水委員會，那整個簡水委員會他們的意見都一致，然後他們的意願也願意說將來它們使用這樣一個水，那將來就是說這錢是歸我們公所公共造產，這個部份你達成了以後，我們再去討論這個部份，好不好？先予以凍結，我是覺得說你應該先召開地方公聽會，你是不是說先詢問他們，他們到底接不接受，好不好？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這當然是我們要做的先期規劃作業的前置作業，謝謝代表指正。

代表林吉財提：

我還是提這個部分，先予以凍結，那你就是跟三個里協調的意見以後，再來提出，好不好？謝謝。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你編了 250 萬元，我一直聽你在說什麼，我一直在聽，結果你說你要監測，一直在強調監測，完完全全天馬行空，你要監測幹嘛，你的目的是什麼？我告訴你連松鶴簡水他都不讓我知道他們的水從那裡出來，你還想要整合，我曾經問過簡水主委，他不讓我們知道，他還怕我們南勢去跟他們搶水，你還想要整合，你要監測你的方向非常的天馬行空，怎麼可能，然後我們之前我們南勢里要從某個里那裡拉個水過來，那裡面的主委就跟我講說，水一管線到我家來，我們南勢的簡水制度非常的完善，你如何想到要把這個東西來整合，我不知道你的目的是什麼，整合得了嗎？裕傑都不告訴我你的水在那裡了，他們主委都不讓我知道，所以你不要去天馬行空的去想這個 250 萬元要做這些監測的目的是什麼我看沒有，你應該做個公聽會，像他說的讓民眾了解，還是你要的是什麼，我會建議這筆錢看是凍結還是刪除，目的是什麼，我就不知道，連那個自由里的副座那邊要用水都搶的要命了，同樣一個里，所以你不要想那麼簡單，就把這 250 萬元去做這些東西，我一直聽一直聽完完全全是天馬行空，完完全全不知道目的，沒有，沒有作為，我在這裡本席強烈的建議就是刪除，不然就凍結，要不然你如果只要做先行的監測的話，就看 10 萬元、20 萬原來做一個整合。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個部分請王秘書說明。

秘書王正顯說明：

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還有宋秘書、區長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就是剛才針對南天博簡水系統的整合計畫，我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南天博三個里，其實都是各自為政，是有 9 個簡水系統，那公所想做的這項業務是想把三個里的簡水系統整合成為一個，在天然災害來的時候，或者是風災來的時候，我們的簡水系統裡面只是一個公司，所以能擴大它整個的營運範圍，讓這些的收費能達到一個自給自足不需要每年來跟中央或市政府來要錢，因為整個的戶數包含谷關的飯店業者，其實達到自負盈虧這個條件應該是夠的，但是要再做這個整個計畫之前，當然就成如代表所說的，當然要先行的辦理公聽說明，能成了才能去動用這筆錢，要是不成當然是動用不了，但是我們一直很期盼的是說，我們這個

三個里的一個簡水系統，能整合成為一個簡水自來水公司稱為台灣省原住民的一個地區的標竿，所以我們今年匡列了這個預算，來執行這樣一個工作，希望代表多多的支持。

代表管慧莉提：

謝謝，這樣秘書講得很清楚，你一直給我講監測監測，你去監測什麼，秘書講得這樣我們就可以接受，我知道谷關也是，其實用水的問題很嚴重，如果說能弄像這樣整合的系統要做個公聽說明會，我覺得這樣也是一個很好的，那個不是為了搶水，秘書這樣的解釋，非常的不錯有這樣的想法，我們就覺得樂見，那這樣好不好？那就剛秘書講的先做公聽說明會，我們先凍不刪，看你用多少你先跟我講，你要開說明會等等，然後先行的前置作業跟申請計畫等等，讓我看一下，這個很好，我們就很鼓勵地方有這樣的樂見。這樣的建設在其中，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你是松鶴的女兒，我也是一樣是松鶴的兒子，在這裡我也是很希望說，松鶴的人才可以一直培育起來，為我們和平區來做一點事情，我剛才看到你提到這個簡水的部份，我也曾經之前做過博愛里的簡易自來水主任委員，那就是專門管理我們松鶴地區的自來水，那松鶴簡易自來水說實在的從地震之後，一直到現在，他的管理包括人員管理經費的部份，很多做的不錯，甚至南勢也做的不錯，比較有問題的就是說南勢簡易自來水他的汙染部份，很多代表也都非常的關心，那天輪里的部份，因為你新到任就職，在這狀況可能會比較不清楚，所以你要做這個案子的時候，剛才秘書也解釋的很清楚，我想那個內容就是說，你們要做這個部份，剛才提過就是公聽會的部份，公開要說明，我公所要做這個計畫案，甚至於就是說你天輪里甚至南勢里，南勢里的水源，課長你可能不知道南勢里的水源是從哪裡拉到南勢里的，你不清楚，沒有關係，因為你剛到任沒有多久，我們那個水源包括天輪里的，我們都知道，包括谷關我們都很清楚，那我想說，若是一個概念要把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收回來，然後增加公庫的收入，我想說這概念也

是不錯，但是增加公庫的收入，最重要一點你要做好服務的品質，這個品質要做好不是只有收入，收入應該是次之的，把服務品質做好是最重要的，不然你到時候說實在的你要組成這樣子聯合起來的話，對地方用水的部分，可以講說用水乾淨穩定的部份，你一定要達到有這個安全係數的部分，課長，你知道嗎？我們在這個區塊，它用水的部份，比如說你剛剛講檢測，那衛生檢測山區的部份，南投也是差不多，山區這個部份它檢測有什麼超高的，你知道嗎？我不是問你，大腸桿菌，對不對？這誰都會知道，所以說我們這個部分水質都蠻不錯，但是就是這個部份，這個部份公所也是處理的滿不錯的，我們都是有在留意這個部份，那所以希望就是說課長你在這個部份聯合起來，但是也產生一個問題，這個爾後你可能要做一個整體性的做法，你剛有提到說9個簡易自來水的部份，是不是9個自來水的部份連結一貫，或者是獨立性的還是獨立性的，譬如說南勢地區還是南勢地區，天輪里還是天輪里，博愛里還是博愛里，十文溪的松鶴的都是獨立性的，那這樣子的話，就沒有什麼意義了，我們是希望說你整合起來以後，南勢的簡易自來水它所用到的水源是那裡，馬上就可以改善過來，就是針對每一個簡易自來水的部份，它有缺失的部份，譬如說天輪里有時候它們那裡比較容易缺水，但是我們做這種設施下去了以後整合起來了以後，對它們已往沒有辦法改進缺點的部份，都逐漸改善過了，我想這個是相當不錯的，所以我很希望說，這樣子做，我不敢評估說不好，但是我希望你說你應該要跟里長、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甚至管理員，整個要多次的跟他們詳談，才來做這部份的推動，不然到時候做下去，說實在的有很多事情可能不會得到好評，所以我也希望課長，這個部份也你要用心下去，你可以先去跟9個簡易自來水的部份坐下來談一談，這樣你會比較清楚，好不好？課長，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件，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那針對這個部份，我再提醒一下課長，那剛剛我也有提到松東巷那邊大概有50戶左右，那松茂社區有60戶，他們現在用的好像大概4公升還是幾公升的，

我現在忘了這個規劃，他大概 4 公升的水量有一個主水塔，然後分到譬如說松東巷有 5 個水塔，各 50 噸，松茂社區他有 100 噸，可是現在這樣的水量，以今年一種乾旱的季節，事實上兩個社區它是不夠使用的，那將來就像剛剛裕傑代表提到的，比方說現在博愛里他的水源比較豐富，南勢里水源比較欠缺，你想如果就自私的立場，博愛里他寧可把水流出水桶外，你想他願意整合嗎？然後用 250 萬元去整合這樣一個水資源，我覺得這是難上加難，憑良心講那可能會遇到很多的問題，250 萬元要去整合一個里，可能就不見得整合的起來了，何況是你說大概 9 個管理委員會是不是，我是覺得這個困難度滿大的，憑良心講像今年鬧乾旱，就像我們果農在山上，比方說我的水源是在這個位置，每個果農又要往上走，它又去搶我的水源頭，因為一個看到我往上了，另外一個又往上，因為今年可以講說在搶水，可能明年也會有這種狀況，或許明年更嚴重，所以我才跟你講說搶災搶險，搞不好明年不是所謂的颱風豪雨，可能要把旱災把它列入是不是將來可以做一個比方說任何一個建設經費的協助，比方說社區它需要多一點水塔，要去儲水，搞不好明年會有這種狀況也不一定，因為到目前這個狀況，我們現在山上憑良心講是在缺水的狀況下，所以你說要把他整合，我覺得這個是難上加難，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我們就是照我剛提的先凍結，你先去好好的去規劃，那 9 個里你或許被打的片體鱗傷，或許你回來說，我就整合好了，那可以 ok，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有沒有人附議？是全部凍還是？250 萬元這個，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我還是覺得就是先全部凍結，那剛剛秘書也有稍微解釋，那我還是希望你到地方先去召開一個公聽會，那確實大家都得到一個共識，比方說我的水我也可以讓你使用，你的水也可以讓我使用，不是像裕傑代表講的是獨立的，比方說一個主水塔分給這 9 個地方，他們都願意平均這樣去分配，那我們再來討論這一筆預算，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附議？（附議）通過。請宋秘書說明。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作以下報告，第 08 款 001 項 01 目公用事業管理之委辦費編列 250 萬元，全數凍結，俟和平區公所向和平區民代表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吉財代表，還有那一頁？

代表林吉財提：

159 頁 100 萬元的部份，也是跟自來水有相關，課長，你看一下，因為你剛上任，你有沒有了解這一項經費的運用，159 頁 100 萬元的這個部份。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謝謝林代表，那我們今年的部份是委測已經出來了，那我們現在委測出來，這是全區都可以使用的，簡水全區都可以使用，那委測出來之後，再請委測看了之後，所有的建議案，那今年的部分，有需要的就趕快會勘之後，請委測去看要預估經費，100 萬元我沒扣掉委測內可以去執行，今年的部分，所以目前還沒有執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那針對這項就是你講全區就可以使用了，對不對？他所謂的使用是哪個部份，比方說測試屬於維修還是哪一個部份，還是我可以申請這一筆，比方說像我剛提到松茂社區，他需要一個水源，他可以來申請這樣相關的經費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可以，像是水管的購買都可以從這個經費裡面去支用，就是比較小型的，如果說像大水塔或者你拉個兩公里，那個經費不夠。

代表林吉財提：

像剛剛我提到比方說，像維修，比方說像我們平等之前也是有跟我公所去申請，比方說像我們大概在大甲溪那個位置他之前有個鋼鎖，他是從對岸這樣牽過

來，有一次颱風鋼索斷了，就比方說類似這樣的，這些協助經費都可以去運用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這個部分是可以從這裡，全區，對全區都可以。

代表林吉財提：

可以，我這邊就是我先提出這個，我剛剛有跟你講說松茂社區那個部份，你去注意一下，他們目前是應該算是兩個地方了，在使用水都已經不夠使用，可是水塔他們都有，那在今年度簡易自來水的水塔都已經建置完成，可是他們現在就是發覺說兩個地方同時使用的水源不足，那他們現在也是找到一個水源，也是在他們對岸的山中那裡，他們是希望說我們公所還是都發局這邊給他協助，就是從對岸在牽一條水過來，那將來就像我剛提到就是向上扶輪社，那他目前他是說願意協助他們分管的部分到個體戶，那可能現在他缺的就是另外有一個就是水源的管路，如果可能的話，那我在跟地方去跟他們去談這個部份，如果可以的話，那這個部分，我們就納入考慮，是不是不凍結，好不好？那請我們所有在場的代表提出你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不凍結不用提出，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我請教課長，我們竹林簡易自來水，去年已經設置完成，但是都沒有發揮效用，因為他的水只到大的水塔兩三座，然後都沒有辦法到他們的用戶，當時呢！我們單位有過去跟他們協商，就是說想要編列預算來支援他們，要管路通道他們的就是重要的部位，讓他們在去轉接，但是這件事情好像沒有看到經費編列，那要怎麼執行呢？我在裡面沒有看到，這件事情好像我們羅代表不在，那個時候我們都有一起去會勘，看到水來了，還有我們吳代表也有去，包括我們北高地那邊水都已經到那裡了，也到竹林了，但是當時有談到課室要編列預算，把它們的水在做更細部的呵護，那這樣的情況下，現在沒有看到預算。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謝謝副座，這個部分可能不是納入前瞻計畫，你是剛剛提那個前瞻嗎？

副主席楊淑青提：

我那個前瞻跟那個前瞻不一樣。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不一樣，這個部分如果說已經去會勘之後，這個案子我可能要回去跟技士他了解一下，如果沒有納入到，我們這個看看是不是可以用台電協助金，可以用在簡水的部分來去納入考量或者我們全區的部分。

副主席楊淑青提：

這個區長也應該有所了解，這個竹林的事情，當然這個可能你內部也要討論看看，有沒有需要補資料或是什麼的。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每家每戶的預算，如果沒有的話，告訴我們，我們補提案一下，下次討論好不好？副主席可以吧！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時候會勘是針對是有申請補助，還是公所去編列。

副主席楊淑青提：

公所本來就答應。

主席陳志勇報告：

公所答應。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個時候區長還有秘書都有到，還有課室的承辦人，都去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可是一樣沒有經費。

副主席楊淑青提：

我們三個代表都有去，我以上報告就是陳述當時的情況，但是現在沒有看到經費的編列。

代表吳天祐提：

那我想修正一下剛才我的意見，如果你查沒有的話，那麼就應該再下一次，如果追加預算的時候主動補進去，因為這是勘查過的，過去的決議，不能只送到這個最後的減壓站，那麼之後還要送到家家戶，就這個分管線的錢。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是，這我回去查證。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建設課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有關我剛剛給你唐山寮簡易自來水資料的，還有穿龍簡易自來水，這個計畫案送前瞻了，剛剛你有沒有查過，有沒有在這個編列預算裡面。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有，這個部份在我們 12 月中會再辦一次復審，承辦人會再進去復審，那因為我們在九月份的時候，已經有上文市政府來申請經費，申請那個他們看能不能補助我們經費，那目前沒有回文，那如果沒有回文又超過我們編列明年預算的時候，我們可以先用墊付的，如果核定之後，復審通過之後，看我們需要配合多少的款項在用墊付的，這樣子處理，因為要看市府可以同意配合我們多少錢。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麻煩課長你要幫我們追蹤，好不好？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好，了解。

副主席楊淑青提：

因為那關係到我們三叉坑，還有烏石坑唐山寮的簡易自來水，以上。

建設課長謝曉君說明：

知道，了解。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我在補充一點的就是針對自來水這部分，我剛剛有跟課長提到，就是將來跟課員及我們市府的建設局在做討論的時候，就像我剛剛提到那個部分，搞不好明年不是屬於豪雨颱風這樣的一個災害，他可能是旱災，那是不是比方說搶災搶險這筆經費，比方說這個社區他需要說，想在多建置一個水塔要儲水，因為可能就是到了一個乾旱的季節，是不是將來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把它納入天災，也是納入這個搶災搶險，不要說到時候我們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可是最後這個搶災搶險的經費，市政府又把它退回去，這個部分就跟我們建設局或是課員去研究看看，如果到時候真的有面對這樣的狀況，那是不是也把他納入天災這樣，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課長請回座，吳代表現在還要問土管課嗎？

代表吳天祐提：

我明天早上再來問。

主席陳志勇報告：

好，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是二讀會及質詢。

14、散會（下午16時30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5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1時50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楊淑青(2)蕭有祥(3)管慧莉(4)徐裕傑(5)吳天祐(6)林永富(7)羅清輝(8)王秋助(9)陳志勇(10)林吉財等10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羅進玉(請假)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建設課長謝曉君、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陳金龍、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張雅卿、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0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0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吳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的第5次會，主要議程是三讀議案二、三讀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及閉會典禮，現在會議開始。

12、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二讀會)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繼續昨天的議程，請土管課課長，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昨天經過柯課長提供的資料，那我們可以發現到目前和平區公所對漢人或者是原住民起訴的案件，包括羅翠如的案件，應該總共有 10 件，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對，總共 10 案。

代表吳天祐提：

10 案，對對，那涉及到的土地有 60 筆，對不對？原來有 59 筆，加羅翠如的部份就有 60 筆，那這個事態就是很嚴重很嚴重，當然這個事情應該不是最近兩三個月發生的，那都是在民國 108 年，就是透過我提案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提案之前，已經有發生一部份，當時沒有就這部份的事實做分析，所以難免產生一些漏洞，但是 108 年 4 月份的臨時會，我們提出了決議案之後，那麼後面還是有再提告的部分，我想那個部分就要特殊處理，昨天我提到就說那個部分如果涉及到沒有因為公共利益，那麼因為這個緊急需要而要變動的人民的權利的現狀的，我想那個部份你們應該妥善處理，如果說不願意撤告，至少應該要和解，如果能夠按照這樣一個原則，那本席同意另外考慮，我們把這個事情先談好，一個處理原則先談好之後，我們可以放，我的意思是這樣，那麼看看各位有沒有另外的高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你要講具體一點，今天二讀，你沒有講清楚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代表吳天祐提：

那現在就請課長，因為我現在爭取大家，我這是一個提案，口頭提案。

主席陳志勇報告：

你的做法是想怎麼做？

代表吳天祐提：

如果說這個能夠對於我們 108 年臨時會提案，有關於土地法第 25 條的規定，

那麼所有的訴訟處分一定要經過我們代表會的同意跟行政院的核准函，這樣才能起訴，如果沒有按照這樣的規則獲得我們的決議也是合法的決議，那麼所做的移送應該另案處理，之前的我們可以放開，但是之後的要怎麼處理，今天我想我們課長跟區長要做個決定，我的意思就說已經走到這個地步，要完全把你們刪除掉，也是不近情理，但是對於這個決議之後，再移送的部分沒有按照決議的要求土地法第 25 條的規定，那麼這個部份看怎麼處理，如果說能夠像我昨天所講的，以和解的方式，放租給人家，那麼或者是公所守承諾，將來有再放租的時候優先處理他的問題，把它結案掉，這個是可行的，我們又沒有去影響到司法審判，因為這是原被告雙方合意就可以，法院是不管你這個問題的，那這個部份我希望我們大會把它列入考慮，因為以這樣的原則來思考，那麼我們接下來再審，這是我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對於本案的，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我請教你這個問題，剛才我們吳代表所提，比如說我們在代表會裡頭做的決議，而且公所在執行的當中，那當然就是說這樣講起來是有瑕疵，但是你在行政作業的部份，剛才吳代表所提，你要在 10 個，我今天並不是說不罰那個 10 個人，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你在行政過程的處理裡頭，代表會所做的決議和行政程序的部分，那你這個部份，你要怎麼樣子來答應吳代表他提出的要求，在你的部份，你有什麼困難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在這個部分就按照我們的訴訟排佔程序，其實土地是中央，那我們再按照他的規定去做處理，畢竟民意代表也是地方的民意，那其實我們在提訴訟，我們當然會跟對照人去做一個釐清，也會前面跟他說明，那未來若代表這邊有需要關心以後我們這邊也會看是不是也採納一些法律的意見找尋相關的規定去做完美的一個處理，那至於後續的一個發展，可能就是因為我們前面的程序過程當中，其實我們都一直盡量與輔導而不是直接走到訴訟，我昨天也是講得很清楚，訴訟是

最後的一個條件，那前面我們必須要做一個完整的釐清跟查明，後續是不是那個權利的放租，以上。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你講的很清楚，我也是了解，但是你在這個過程當中，那個10位，我們之前有一個案子，就是梨山地區林地被林用，那這10位裡頭有沒有涉及到這個部份的，我們我們類似說告他們的理由是什麼？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你說林地農用嗎？

代表徐裕傑提：

不是，我現在講說這10位，對這10位的部分，不要說每一項都列舉，我說這10位我們公所是告他們侵占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公所是訴訟所謂的佔用的部份。

代表徐裕傑提：

佔用部份，這10位大致來講都是佔用部份？那你剛才講說我們要以輔導的部分來做，不要說走到今天用訴訟，你在之前有沒有去跟這10位做輔導，輔導他們如何的來承租，你有沒有做出這個動作？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這邊一定會有做出這個動作，一定會先釐清，因為在排佔的最終目的有兩種，第一種是你取得租約或取得權利，第二種就是若沒辦法就可能請你限期返還，而且我們也會給你時間限期，讓你自行拆除離開，不會直接走到訴訟，若前面的情況下，你們可能都沒有去做一個作為，那我們也有可能一些觀光業務考量，像松茂的遷村案，我們要用地取得，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所以也必須要走到後續的訴訟。

代表徐裕傑提：

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你剛才講到輔導承租，那輔導承租的部分，你要叫他拆除離開，那在這輔導拆除離開，他根本就不必辦理後續要怎麼樣配合來承租這

個部分，你叫他拆除離開，那等同就是說你要放棄這一塊土地的使用權，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也不是說叫他放棄，應該是說就像我跟代表常講的就是說要釐清，所謂釐清是什麼，就是說這塊地他的淵源跟它的使用性的關係以及套用在我們的法律上是不是可以准以放租，可能像我相遇過的案件是有他可能被檢舉或是什麼樣，那我去調查時候，發現他可能在過去是有承租過的，但是他實際是沒有租過，那按照法令原開辦法第 28 條，在本辦法之前已經有租約的情況下你可以繼續承租，那我們可以按照這樣的法律來讓他輔導承租，而且前提的情況下，必須他也是他繼續在用，而且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所以按照這總總的要件都符合了我們才可以去輔導他去做承租，那有一種情況下是我們過去都沒有任何的資料，那也沒有法令去推動他或者是佐證他，那我們就會請他限期改善。

代表徐裕傑提：

課長，我是建議你，你在這個輔導的過程，因為在原鄉地區的平地人，說實在的在這個狀況，平地人的部份說實在的是非常的委屈，叫屈的很多，那我想說你在這個部份應該逐筆的先去做輔導，盡可能的去做輔導承租，然後到沒有辦法的時候，才走這條訴訟的路，訴訟幾乎可以講說平地人佔用的部份都是敗訴的，那在這種的情形之下，平地人在使用土地的，說實在的他們會打擊相當的大，那同時可以說有的家產都毀之於一旦，這是我們不樂於看到的，那針對剛才吳代表所提的撤訴，甚至於協商，這個部份你有沒有辦法做到？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個我們會邀請律師提供一些法律的意見或是找尋一些相關的規定，去看有沒有辦法去跟他做個和解，我們就是會採納，那因為我們有委外的律師，那我們會採納我們法律意見，找尋一些相關的規定，去跟對照人去做一個是不是可以達成一個和解的部分，那如果有達到和解，我們當然也會去處理。

代表徐裕傑提：

若是爾後有這種狀況，你有說這個部份，我們說實在的就要提告類似這 10

個案件，那你要提告之前，先送到代表會來，讓我們代表會了解，那這個部份你做得到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我們也會透過發文方式副知給代表會。

代表徐裕傑提：

會通知代表會就對了，會通知代表會的話，那我們代表會有意見，那你可以在行政作為裡頭去撤掉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撤掉的話，若在行政去撤掉的話，可能就比較沒辦法，因為在撤的話，他的權利還是在…。

代表徐裕傑提：

我是說還沒送到法院，還沒起訴喔。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訴訟前是不是？

代表徐裕傑提：

對，就是有這個案子送到代表會來，還沒提告，那我們代表有意見，在這個部份有意見，你可以把它做妥善的處理嗎？所謂妥善處理就是說就不要告他了。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跟代表回應，如果還沒有在訴訟前我們的情況下，當然我們副知代表，那當然就是希望我們也可以請代表來商討一下，未來的發展走向是什麼，因為既然還在訴訟前，我們還有很多可能可以去做處理。

代表徐裕傑提：

我這樣質詢問你，說實在的是太攏統，因為每一筆逐筆土地的屬性都不一樣，那我的意思是說針對這個部分，提上來代表會，代表會有意見那這個就是有協商的空間，你就變成就是說這筆我們這樣子的話，應該在這個部份，我們就不要針對他的部份來提起訴訟，這樣子的話，還做得到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您說要不要叫我們告或是叫我們提嗎？

代表徐裕傑提：

對。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這部分我們的立場原則還是會有一個建議的情況下，就是說我們會告訴你他的可能性，那我們也會分享給各代表或是跟代表討論，那後面的走向我們也會分析，如果也沒有辦法權利放租或是在賦予的部分，以至於如果倘若涉及到公共利益，那可能要公益跟私益去做一個抵觸的話，那我們當然會優先於公益，那個是比較的公益的部分，那如果是在個案的部分，當然我們這邊也可以應該說做一個釐清之後，我們做一個分析給代表分享，看代表這邊有什麼意見，我們再去做一個處理，那也會問一些相關的法律，尋找一些法律相關的規定，看有沒有辦法去做一個處理，甚至也可以請示到中央，看後續處理是怎麼樣，因為畢竟我們是執行機關，那要不要告，那也是中央的權責，我們這邊的話，就是在於執行去現定做一個勘察去做執行。

代表徐裕傑提：

因為還有其他代表有意見，我不想在這裡耽誤太多的時間，我的意思是說就像剛才吳代表所提，你可以做得到，也是要按照吳代表的意思這樣的進行，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課長的觀念，還是族群的意識形態非常的濃厚，那這個意識形態在和平區應該盡量要淡化，我一再講，就說因為和平區的民眾組成，百分之 65 是漢人、百分之 35 是原住民，那固然呢！這個政府的政策有保障原住民的權益，但是也有義務要保障漢人的權益權利，不管這權利還是權益，是怎麼樣的一個劃分，但是人民基於生存工作跟需要的財產，他只要不是去搶的不是現行犯被你抓到，你都不能去處分他，因為老百姓之間基於這個生存需要用地取得，只要是過去跟原住民之間或者是在國民政府還沒來之前，他就以各種方式取得佔有物權的他都是

和平區的，那這和平取得的權益，既然幾 10 年時間沒有爭議，那麼你後來的中華民國政府，基於接收日本敵產的心態，把這些土地納為已過去的有納為國有，這個國有的概念應該是一個無主地的時候，在清理清查地籍查無主地的時候，沒有主的，這個土地未登入，你可以用囑託登記給他登記在國有，但是已經有主的也就是有地號的，為什麼有地號，就是因為過去這塊土地已經是有主人的才會有地號，如果沒有主人它是一大片的未登錄地，未登錄地應該是成片的，譬如說一大片區你從頭到尾把他測量邊界的話，它可能就是幾十甲，但是成為幾分幾甲的，那個都表示已經有耕作人在了，那這個土地在清查總登記按照土地法的總登記程序，它必須是當時實質佔有的，就是法律上的直接佔有人，那你才能取得這個登記的權利，那本席曾經講過，就是原住民保留地囑託登記所有權，它是根據沒有法律授權的行政命令，也就是我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囑託登記程序來登記的這個登記程序違背了土地總登記的程序，土地總登記要登記之前就一定要公開公告要公告周知，那麼讓所有有權利的人，包括承租權的人都可以去登記那個承租權，承租權也可以拿到短時間的地上權或者耕作權也能，它因為基於這一個債權債務的履行，那麼它取得一段時間的使用權，它也可以登記上去，就像你們原住民早期還沒拿到所有權之前，它有登記地上權或耕作權，也有一個存續期間，就是那個東西，那個是因為承租而來的，承租而取得的，那這種情形下就是說我們本身保留地的所有權登記的來源，他有一個法律的不正當性，這個我們真的要跟中央抗議，那個原則上法務部已經同意我們就說如果符合和平公然繼續佔有，而且意識表示明確的如果說是未登入地，我明確表示我要的是所有權，如果是已登入地，我明確表示我要的是除所有權以外的其他財產權，也就是民法第 772 條的規定，那麼我可以取得林業用地就是地上權登記農牧用地就是耕作權的登記，這個都是民法或是基於習慣取得的物權，那這個剛才我講的我們原住民保留取得這個所有權的來源它還沒有這樣的依據，人家現在主張的是民法的物權，你們那個是行政命令的物權，那這個是我對於權利來源一個正當性的一個分析，那在這個情形下現在與所有權人的名義要來排除你講排佔排除這個漢人對那塊土地的佔有就排佔，這個權利來源本身就不正當，但因為這個茲事體大，所以我們在一般

訴訟裡面，那個沒有去提到這個，只說你本身如果說這個土地被他人來侵奪侵佔，那麼物權你這個排除他侵害的請求權只有 15 年，15 年不請求，那麼請求權就消滅了，所以你們連告的權利都沒有，但是因為漢人過去本席還沒有在回來當代表之前，因為沒有涉入到個案，人民受你訴訟的個案的一個研究，那自從再回到代表之後，因為很多代表拿著實質案件來跟本席討論，那我以前是就通案的研究接下來是連接到個案，發現到你們真的是胡搞，原民會跟鄉公所都胡搞，就第一個不講你的權利來源囑託登記的正當性，只講你這個權利已經消滅，請求權、債權跟物權，請求權 15 年消滅，你根本就沒有訴權，但是人民他不會去辨這個，他說你們講說權利是登記在中華民國是公有地，你們就可以把他以侵占公有地的罪名來起訴，你侵佔他你執行那個訴權的時候，你是以債權債務的關係來的，其實你哪裡有債權，你哪裡有債務，你那債權債務就是行政債權，行政債權你們是自己創設的，物權不能創設，但是這個物權人家基於和平公然繼續佔有已經達十年、二十年，他已經有法定的佔有物權，這個物權是依法可以取得的，你們什麼都沒有，因為你這塊土地你從來沒有管理過、沒有佔有過、沒有管耕過，所以你們本身直接佔有人不是，那麼準佔有人也不是，準佔有人是你必須把這塊地出租給人家，那麼你是債權人的時候，才對這塊土地準佔有，但是現在被你們創設的物權弄到了這個所有權，所以你的變成是間接佔有人，但間接佔有人的權利來源不正當性，所以連這個基礎都動搖的，不是鐵板一塊，那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求在族群平等的立場上，就大家尊重現有的權利，不要去動它，那麼這個時間會來解決一切，因為臺灣平均對這樣的努力也是不遺餘力的，那現在都慢慢的也有進入個案的輔導，那我再想就是說因為涉及到，我們代表在代表會這個看管人民的公款那麼的預算，如果說你用人民漢人所繳的這些租金，那你把它拿一部份過來又來告漢人，這個很不正當很不符合道德跟公益，那我很希望說在和平區本身叫做和平，那我們就應該以和平的心態來處理這些問題，要不然有辱我們祖先訂的和平區這個名字，要族群和諧，我們才能共創和平區繁榮的未來，那剛才講的那麼多，主席也提到，到底我在講什麼，可能你們聽也不是那麼具體，那本席建議就是說這個案子 80 萬元的預算審查，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就好，就是如果不是因

為基於國家重大建設，或者是緊急需要搶險救災緊急需要或者是為公共利用途之私權訴訟，因為這是私權訴訟，那麼本席建議，這個於二審辯論終結之前的案件，都應該撤銷或者是和解，那和解的條件，就是說爭取公所願意爭取繼續放租給這些被告，因為只要他們土地來源沒有爭議，沒有爭議就是沒有私權爭議，而不是跟你公所之間認定的私權，那個應該盡量要撤告，主要我是講要和解，進行民事和解，和解的條件就是說盡量將來公所考慮那個可以放租，我想這樣原則上我們同意，但你這個東西一定要執行，要不然你將來還會碰到這一個結算審查的時候，還是會碰到，那我們還是會在這邊提問題來問的，那我看這樣的問題可以不可以，讓大家討論一下，那也請主席來裁示，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區長、課長這個執行上面有沒有問題？因為是附帶決議，因為他們執行不行的話，我們過也是沒有用。

代表吳天祐提：

所以說請課長跟區長表達意見之後，我們在做……。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區長表達意見。

區長吳萬福說明：

謝謝，其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的辦法，我上了一課，因為我不是專職土地的部份，那麼聽了以後有一點了解，在我的立場我們承辦的單位，然後代表會的意見，我會囊括，因為這個包括訴訟案的案件，然後我是說因為族群的融合是我們和平區應該要走的方向，但是在我的立場是他承辦的業務的部份，他是依規定，但是我想我們會在把關跟輔導的立場來堆動這個保留地的問題，我是會督促我們的土地管理課，當然有牽涉到利益重大的個案部份，那這個就沒辦法，那可以輔導跟協助的部份，我們時間拉長讓他承租，那這就是我們樂觀其成的部份，那這是要要求我們承辦的土地管理課朝這個方向走，所以我的方向是一定要把關，才會達到我們整個原住民跟漢人的一個生存權，所以說我是朝這個方向走，但是在土地管理課業務的部份，是不是我們看看不要造成族群對立，我的說法是這樣。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那我這邊也是大致上跟區長差不多，主要是說就像代表說的，公共利益的問題，當然有些是必須處理的，我們當然會做處理，也會依規定辦理，那再者像個案的部份，當然我們會透過去了解地方以及去了解一些案地跟他的一些使用上淵源去做一個查明之後，看是不是在法律上是不是可以附屬於他們，那在這情況下如果有任何的問題，我會建議就是去尋找代表的一些相關意見，然後也透過我們的律師的法律意見就做一個整合，看有什麼辦法去可以做處理，以上。

代表吳天祐提：

那剛才我提的附帶決議的內容，你們同意嗎？你接受嗎？

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說明：

針對公共建設嗎？公共建設部份嗎？

代表吳天祐提：

就我剛才所講過的，我大略在講一下，這個區公所已經移送司法審判的部分，那麼如果非基於國家建設緊急需要或者是為公共利益所為之私權，你們講私權訴訟也就說無權佔有或非法侵占公有地的訴訟，於二審辯論終結之前的案件，請考慮應該以撤告或者是善意和解方式來解決，所謂的善意和解就是先撤下來或者是經由你們的律師表達願意既善意的方式考慮在未來，因為你們現在是程序還沒開始，這個行政行為中盡量來讓他們取得這個租用的權利，那這個部分就不再做爭議，因為不是什麼大問題，而且牽涉到公平正義的問題，我們需要維護，大概是這樣子，可以嗎？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吳代表跟你建議，還是你用寫的寫一份。

代表吳天祐提：

好，我寫一份，那先休息 5 分鐘。

主席陳志勇報告：

好，休息 5 分鐘你寫，等一下請秘書來唸。先休息 5 分鐘。

休 會（下午 15 時 20 分）

續 會（下午 15 時 25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休息時間已到，各位代表繼續開會。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那經過本席奉命整理了一下附帶決議的文字，稍為長了一點，但是比較仔細，那內容如下，本案因涉及族群生存工作及財產全力等敏感問題，區公所因針對目前這 10 個訴訟中的案件，對無關國家重大建設緊急需要或公共利益等因素所為之訴訟，和平區公所應與原告執行機關名義於二審辯論終結之前的前開案件予以撤銷告訴或為善意和解之處份，所謂善意和解就是幫助被告取得承租權利，用予解決爭議，否則本會於決算審查時會再追究責任，那至於這 10 個案件以後和平區公所應遵守本會 108 年 1 月 17 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編號第 034 決議辦理，就是我提的那個案件，那看看各位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有沒有代表附議？（附議）那針對這個案子，通過。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報告，有關第 03 款 001 項 02 目 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訴訟費。80 萬元，附帶決議：本案因涉及族群生存、工作及財產權利等敏感問題，區公所應針對目前這 10 個訴訟中的案件，對無關國家重大建設、緊急需要或公共利益等因素所為之訴訟，和平區公所應以原告執行機關名義於二審辯論終結之前對前開案件予以撤銷告訴或為善意和解之處置，所謂善意和解就是幫助被告取得承租權利，用以解決爭議，否則本會於決算審查會再追究責任。並於這 10 個案件以後，和平區公所應遵守本會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編號第 034 號決議案辦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管課的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110 年度和平區總預算案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3、區政質詢及答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區公所還有什麼要質詢的嗎？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主席、區長、各課室同仁、代表會同仁，這個問題我想請教區長。我想這段期間來你上任了以後，你應該體會很多和平區的區政，說實在蠻多的，而且有很多的部份是比較困擾的，那本席認為說區長比較困擾的地方，應該是土地，因為這個土地他牽扯到我們原住民及漢民族的部份，那身為區長在這個部份，我相信一定很頭痛，那我在這裡我會做一個比較簡短的自我自訴，就是我自己的自論一樣，我是在和平區出生長大，我今天是針對土地的來講及我自己的看法，還有我自己的經過，那我會做一個比較簡短的部份來跟區長溝通，我46年次，我出生的時候是在博愛里當時的博愛村，那出生的時候，當時狀況醫療設施都還不足，所以我出生的時候是由原住民產婆葛榮正他的阿嬤幫我接生的，那出生了以後，當然就是在這種山地鄉成長的小孩子，那我們同學也有很多原住民，大家相處都很好，那族群也很和諧的氣氛中，我可以說幼小的環境是這樣子長大的，但是一直到現在，我們會因為土地的部份，心裡產生很多的憂慮，甚至於有很多的居民在這個土地包括生存，讓他們產生恐懼，包括我在內，我為什麼會這麼講，因為我們出生在這過程，說實在的那時候的法源還是山地保留地，那我在這個事情推論到前面去的話，我想說我不推論到日據時代，甚至於清朝時代是怎麼樣的，這個我不推論到那麼遠去，我只推論到說我出生到現在，那我出生一直到現在的時候，這個所有在原保地的部份，原本是山地保留地，那時候修改為山胞保留地，那後面有改成原住民保留地，我講這個部份，我希望區長你代位思考一下、換位思考一下，今天你是我們平地住民你會怎麼感受，而且我很希望就是說區長你是我們和平區選出來的區長，你身負著原住民還有漢人族群融和的部份，那所以在這個

部份，就需要區長要有當擔要有作為在行政處理的過程，若是說你在這個部份沒有擔當的話，我想說吳天祐代表，天祐萬福，我想說這個非常的好，但是加個吳下去，吳天祐好像是這個天的部份，就沒有什麼保佑，也沒有萬福了，我是開玩笑的，請吳代表多多包涵，那我所要講的意思是說，我從小長大到現在的過程，我會認為說我們平地人的部份，到目前說實在的非常的堪憂，而且我們會站在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的立法過程感到堪憂，為什麼？我剛才講過，由山地轉成山胞，山胞再轉成原住民，那平地人的部份說實在在這立法的過程裡頭完全四肢無物，好像他們權利都沒有人在管，因為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很多，他都是照顧到原住民族群，但是這個立法的過程，我認為是說非常的不完善，等同是一種惡法一樣，你應該就是說你在這立法的過程當中，平地人的部份也要照顧到，但是我的看法是都沒有照顧到，所以才會產生今天的吳代表有些講的話，碰觸到好像是族群的關係，就會讓人聽起來好像刺刺的味道，我想做這一些都是因為這個立法修法的過程，造成這種不和諧的困境，那我的意思就是說區長你在這個部份你已經選上了，擔當為和平區的區長，你在這個部份就要有擔當，剛才像有很多的問題你若有擔當的話，在這段期間說實在的修法以及立法過的部份是屬於比較不公義的部分，就要由區長你來做一個擔當，例如說我也不客氣的講，我自己有這樣子的狀況，前一陣子在辦理繼受的部份，我親自到公所來辦理，那時候說實在的不是區長你，那我也不是說在那個時候可以辦或不能辦的問題，我親自我也是來辦理繼受，但是來辦理的過程就是，代表，你這個部份就收件，那時候可以收件，收件辦理了以後，代表，你這個部份因為你上一個人，他有承租要辦理他的承租才可以轉到代表你的身份，我說可以，那我就從前面那個人來辦理，結果前面那個人辦理已經繼承了，已經可以承租了，那要轉到我身上，我到公所來辦理，他說，代表，對不起，不能辦理了，那我們針對這個問題說實在的辦理到半途中也不能辦理到我的身上來，那我們代表會裡頭我們也有提案給原民會，但是原民會的部份，他回答我們的那個文裡頭，有一段我在這裡唸下來給各位聽一下，為長期而言，人因視實際的情形，逐件限制承租，然後收回土地分配於原住民使用，我在講說若是這樣子的白紙黑字的公文，寫的火辣辣，對漢人來講的話，說實在的是

非常殘忍的，你們一些土地，是漢人已經在這裡耕作了2、30年，甚至於4、50年都有，在這種的狀況要在做這種的申請狀況受到這種的公文來往，我認為說對漢人來講打擊非常的大，例如說白毛台那裡已經是漢人在那裡住，已經是5、60年了，在之前原住民幾乎是沒有在那裡使用過，但是在行政做為把它編入到原住民原保地，那現在他們那裡也都是一樣，等同像是一個侵佔的行為，那所以我想說在這裡我長話短說，我希望區長，你在這個部份剛才有很多我們平地的代表所提出來，確實是有這種苦衷，而且法源的立法過程裡頭完全沒有照顧到平地人的部份，我記得我們代表會曾經到大陸武夷山那裡去觀摩，武夷山那裡的茶區，他們大陸那裡的茶區裡頭的住民，那裡要做為保護區，他們遷移到某個地方去，也是政策上的行為，但是他們就會照顧到所有的遷區住戶，讓他們獲得到妥善的生存，甚至於他們的產業的部份，我想說這個就是很好的政府作為，那反觀過來今天有這樣子的立法的過程，對平地人造成這樣子的傷害，我想說這個部份應該就是要朝這一個說如何在平地的部份，他在承租土地甚至於剛才講說有土地使用的部份是怎麼樣的狀況的話，區長，你要有擔當，因為你是大家選出來的，我舉一個例子，最近就有一個實際的例子，我認為說臺中市市長盧秀燕表現的相當不錯，為什麼？露營區的問題，他就會針對這個問題透徹的去了解，在監察院審計部已經有行文到市政府，那市政府當然也要依據這一些來查露營區，那但是露營區的問題也是一樣，中央也有在朝著擬訂放寬的方向，但是現階段還是區域計畫法農地非農用，所以說你那個露營區的部份就違規，那違規的話，盧市長他是怎麼處置的，盧市長他講了一句話，在這個露營區黃仁議員在質詢的時候，他說我所處事的原則傾聽民意從善如流，當然他這個用意是非常的深遠，我的意思說他就直接從市政府行文給平行單位，市政府裡頭的各局處，包括旅遊局、農業局、管理土地的是地政局，說露營區的部份目前處置的狀況是這樣子，我們應該要從輔導來代替開罰，所以我就認為說他這個部份他有擔當，所以我希望就是說區長，您在這個部份也是一樣，你這個擔當肩膀扛的蠻重的，我也了解和平區的地緣也遼闊，有關於建設的部份非常的多，這個都是很值得你去傷腦經的，尤其是這個土地的問題，我希望區長在這個部份，要有同理心，你來想一想換位思考，你今天

是我們漢人的話，你所處在這種地位，辛苦苦四代在耕作的種種情形，結果淪落到好像是佔用這種的悲慘的環境事實裡頭，所以我希望說區長，您在這個部份應該就是要朝向，讓我們和平區所有在這裡的漢人，甚至於原住民的部份，我絕對沒有意思就是說來針對這個問題，好像就是說針對原住民的部份，政府提很多照顧原住民的部份，甚至於如何提升原住民產業的部份，我都非常的贊同，唯獨就是這個土地的問題，我希望說，區長您上任針對這個部份肩膀由你來扛，你要有承擔來做這個事情，因為你是我們和平區的區長，原住民也是你照顧的範圍、漢人也是你要照顧的範圍，所以你就要在這個部份要花比較多的心思去了解來處理讓原漢不至於說為了土地的事情在，那裡紛爭在那裡爭議，我們有些事情可以緩下來的就讓它緩下來，不急著就是說以銳利的角度來處理這些事情，以上區長，我想聽聽你的回答是如何，謝謝。

區長吳萬福答復：

謝謝徐代表，我也跟你一樣，我們都在和平長大的，我小你一歲，但是在我競選的期間到各里各社區都有接觸我們原住民跟漢人，他們的聲音我都聽到了，但是就如同徐代表講的，會造成族群一些紛爭就是土地的問題，所以既然我已經擔任和平區的區長，當然土地的事是如履薄冰，這麼做也會得罪另外一部份的人，那樣做也會得罪另外一部份的人，所以在我們土地的部分，在我新的概念，我們都一起在這邊生存一起打拼，我們要保障雙方的一個生存權，所以我記得我在北部、南部的原鄉的部分，我也都有聽過，南部的狀況跟中部狀況，甚至北部的原鄉的狀況都不同，南部的部份比較保守，但是我們中部的因為跟都會區漢人接觸的比較早，所以他的整個土地的型態都不一樣，我記得在 84 年的時候，我們中央有辦理一個清理案件，那我了解我們和平的土地現況的狀況來講，真正的原住民跟漢人的使用狀況有區別，我們原住民實際在使用的不給予漢人，實際在耕作現耕者就漢人，所以當然這個中央土地的政策法令就是中央來訂定的，但是我會把我們和平區的現況的狀況各種的場合甚至在中央開會，土地的部份我會反應我們和平整個的現況狀況，所以我有一個構想，因為這個要去大規劃大計畫，然後要來反映，我想 84 年到現在已經是 109 年，是不是看看我們和平區土地的部份

是不是我們做一個規劃來做一個領頭羊，來反應中央我們現況的使用，讓我們原住民跟漢人一起來再做一個沒有紛爭的一個措施，那當然這個主意不是我一個人可以做的，因為南部的幾個鄉鎮市，他們的反應跟我的立場完全不同，他們做法不同，但是我會把我們和平區的狀況，那我大概知道是烏來、信義、和平的狀況比較雷同，那其他的是比較保守，所以針對土地這個部分，我還是要面對，但是我一定要把關，我的精神是一定要把原住民跟漢人一定要共有共存，那以上是我自己的一個感想。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謝謝區長你的答復，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吳代表請！

吳代表天祐質詢：

區長，我想跟你談一下，這個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那麼他歷經民國 37 年到現在，已經有 70 幾年的時間，那當時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他的宗旨，他是為了安定山地人民生活，還要發展山地經濟起見來設置這個保留地的，所以這個發展安定山地人民的生活，當然我們就知道是保障山地人民，這山地人民過去廣義的包括混居的漢人，但是到了民國 54 年之後，那麼把它區隔山地人民特質，這個高山族或者是戶籍謄本上已經有原來的族群記載，譬如說原始九族的記載，也就是說現在的原住民，是民國 54 年之後，才特別來規定，那這一個山地人民發展山地經濟起見，因為從光復之前，被規劃為 30 個山地鄉，本身就已經原漢合居了本身就已經原漢了，這應該你們都經歷過這樣一個過程，那原漢混居的過程中間，如果說當時這個山地人民要遷移戶口到外面去，那是要經過核准的，經過核准簽准後，你原來的土地必須要交還給公所，那麼改配給鄰近缺乏耕地山地人民來使用，這個應該都是這樣，但是現在戶籍在外面的原住民，在我們和平區以外的原住民，有沒有還留有很多的財產，就是保留地，如果有的話，這就不對，

那剛才我講的就是發展山地經濟起見，在民國 54 年行政院核發的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這是 54 年 12 月 7 日 54 內字第 8905 號令，行政公佈實行的臺灣省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這個他的第 28 條，我這有根據的，就是說第 28 條第一項第二款由山地人民配於之土地得有合法農民企業組織團體或平地人民依照本辦法第 33 條規定手續呈報民政廳會商農林廳合準租用，但宜農地應該優先放租於居住山地鄉缺乏耕地之平地人民自耕農戶使用，也就在民國 54 年之前，包括以後，以前跟以後，只要是宜農地的部份，不是你們優先是平地人民優先，所以這個保留的不是完完整整就說非原住民不可，就早期它就有這樣的規定，那這個第 33 條就是要一個成准，就是要一個報備的手續，那這個我就不在這裡唸了，我要講的這個意思就說山地保留地改為山胞保留地到原住民保留地的一個過程，這兩個過程基本上在行政命令的階段裡面，他是違法的，為什麼？因為到民國 79 年之後保留地原屬行政命令沒有法律的授權，在 79 之後才有經由山坡地保留地這條例第 37 條的法令授權，他才能夠真正產生一個對外的效力，但是他授權的內容，也僅就是說由山坡地裡面的山地保留地輔導，也沒有說那個機關輔導，輔導山地人民開發，那麼開發完竣輔導取得這個土地權、使用權、耕作權，繼續使用滿 10 年無償取得這個所有權，那取得所有權之後如果有移轉以當時的山地人民為限，那這個山地保留地在法律的授權裡面，在山坡地保留地條例第 37 條，它的用詞一直延續到 107 年 12 月 25 日，才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然後移送立法院修正山地保留地條例第 37 條才把山地保留地改為原住民保留地，所以在 107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所有叫做原住民保留地所有叫做山地保留地的都是違法的都是不合法的，所以如果嚴格來講，所以我們現在在執行的保留地政策都是錯誤的，如果你這個名稱不對，後面就跟著不對，源頭不對後面就跟著不對，那民國 54 年就行政院的版本，宜農地的部份優先給平地人民來使用，那我們現在要求的就是說，當時宜農地的部份，你有沒有按照這樣的規定來做，那非宜農地的部份，也是只要有承租的就可以了或者有買賣，那講了這麼多，我們用意還是希望站在我們和平區未來發展的大局，來推動這個土地行政規則，行政行為的一個改進，那剛才聽到區長在講，有心要對這方面的努力，我們肯定，而且期待，希望你能

夠在你的任內，最好是下一屆繼續連任，那這個要上天保佑，那盡量能夠把這和平區的土地族群和諧共贏共榮的一個方向來前進，應該可以吧？

區長吳萬福答復：

可以，我會努力，謝謝。

代表吳天祐質詢：

可以，謝謝區長。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也是來請教區長，這個問題是跟清潔隊有相關，我想說就一併提問，不浪費大家的時間，因為是跟你有相關，那我記得在這一次市政會議，你有跟市長提出，就是針對我們清潔隊的人員要在增編的問題，我昨天有跟隊長提到，目前梨山就是除了雪霸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有這樣一個協助計畫的用人上，那最近就是我們隊長是說現在已經有兩個計畫提報人員上去了，可是地方的就是清潔隊他們反應是說，他目前的人員還是不足的情況之下，因為這牽涉到區長將來人事的部份，所以我請區長留下來，那這邊可能就是要請隊長來說明一下，就整個大梨山地區目前算是採期跟我們山下比方說幾個區的垃圾量，我之前就問過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是垃圾量的比例，那以我們地方的人員的配置是不是恰當，那這個部分，隊長先說明一下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謝謝代表的提問，剛剛代表所提到的，就是所謂的大梨山地區跟谷關線以及自達線我們把它分成山上山下好了，這樣比較明顯，至於他們的垃圾量來講的話，大梨山地區的確他的總量，每一天的總量的確是有跟山下來比的話，也不輸，也差不多，譬如說上面的話，可能就是平均每天 10 噸來講，下面也差不多 11、12 噸，至於人力的配置來講的話，可能是因為說下面的村裡比較多，上面的部落下面的部落也比較多，人口當然也比較多，所以它的配置上是以人口來配置，所以下面大概是佔了 20 多將近 30 個，然後上面是 13 個，這 13 個就是包含太魯閣跟

雪霸公園，所以剛剛代表所講的太魯閣跟雪霸公園的那個，他的每一年預算就是從2月到11月，所以說我們也經歷這兩三年的情形，所以說這兩個用到11月的時候，我們會請兩個本來是在這邊上班的兩個臨時隊員也好，都會上去支援，一直支援到雪霸跟太魯閣經費進來，才會應徵在地的就是梨山地區的才會符合現況這樣子，以上報告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是希望說將來就是區長跟市長爭取，我希望運用當地的人員，不要增加困擾，這個部分你要去注意一下好不好？以上，謝謝。

區長吳萬福答復：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來請教隊長，各位我昨天有發了一個我們水肥的資料，那未來我們的地方就是要開始做了嗎？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跟代表回應一下，像我們水肥車的話，也是經過代表的提案後才会有目前的水肥的車子，會有環保局來借用給我們，不過我一直跟你談到就說我們還有人力的配置的問題，如果說我們現有人力，因為水肥專班一斑的話，至少要3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沒關係，我現在要問的就是說這個東西是民眾打電話到清潔隊，然後說我要來抽水肥了，這樣就符合條件了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代表上面的文件，大概就是說排除掉商家以及機關學校，就是你所謂的就是家戶嗎？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對，家戶。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家戶的話，目前是還沒開始，不要說營業，因為還沒開始執行。

管慧莉代表：

你要多久開始執行？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你應該可以看到上面這個，我們的備忘錄，上面有寫一個訂定一個收費標準。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可是你收費標準還沒出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對，這收費標準還要經過代表會。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還要訂定一個臺中市和平區的水肥處理要點。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要點就啪啪啪就說兩年一次，然後排除商家，排除業者，然後多少錢，然後你都要列出來，你都還沒列，對不對？這要點還沒有做。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對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你大概預估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明年1月1日可以嗎？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可以肯定跟代表回覆，1月1日不太可能。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不太可能，那車子在那邊我們都沒有動用到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你在家戶方面，我們可以先登記，然後開始執行的話。

代表管慧莉質詢：

因為這個東西，代表都在這邊，我們可以讓我們代表知道有這樣的訊息，然後民眾在問我們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很確切的時間，確切的東西給他們，我們不要支支吾吾不知道，還是莫名其妙這樣子。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建議代表可以回覆民眾，就是說因為這個使用者付費原則一定要執行。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多少錢你都要寫，這我們都可以接受，我們家是3年一次，在新社是自費，然後一次大概2500元到3000元，你這可以去參考私人的，就是打電話去，還有這裡你要特別強調，就是家戶事先要僱工把化糞池要先打洞，是不是？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曾經在這邊報告過，那個水肥的工作報告，之所以說我們快兩年都沒有執行的原因，就是我們都是老舊式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沒有打洞，它不符合，這樣會造成我們的機械壞掉，所以這裡就是要跟民眾講，就是請他事先要打洞，並加裝那個蓋子。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預留那個孔。

代表管慧莉質詢：

預留抽水的專用蓋，一般在外面的房子都有，可是我們這裡都沒有。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們這裡老舊式的都沒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這變成也是條件之一。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你在做的時候，嚴謹一點，然後你們做出來的要點，麻煩隊長再給我們一份完整的。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明白，了解。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明白，了解，那很好，感謝你，然後再來這個就是清潔隊的公告，明年的1月1日開始實施。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這個是生雞糞。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生雞糞的，我是另外一份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對，明年的1月1日開始。

代表管慧莉質詢：

然後你的配套，譬如說在管制站的管制，你有沒有什麼配套。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大概說明一下，因為在宜蘭那邊應該是不用什麼管制，因為宜蘭那邊進不來的，然後就是我們這邊就是我們管制站，管制站就是除了要以科技執法以外，我們還會派人就是派人那個巡查。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的科技是怎樣，跟我們講一下。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就是監視器。

代表管慧莉質詢：

監視器你要從哪裡開始拍。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監視器你這樣子進去的話，我們會跟管制站的先協調，而且那個參山還有工務段都講過了，我們現在開始管制這個，對這些車載生雞糞的卡車絕對不能進去
代表管慧莉質詢：

他們願意配合，跟我們一起來把這個事情完成。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是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可不可能從花蓮那裡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花蓮那邊應該是大禹嶺那邊，現在就是在想。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可不可能？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可是花蓮也是管制縣市。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很好，花蓮、宜蘭都管制了，那南投呢？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南投是屬於台 40 甲，就是合歡山那條道路。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會不會過來？

清潔隊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南投那裡好像也有管制，但是他不是說跟宜蘭，宜蘭那邊比較嚴重，那個管制的比較嚴格。

代表管慧莉質詢：

落實，比較確實，所以我們可以比照他們落實跟確實的地方去琢磨，去往那邊做，我想代表大概都知道有這樣的事情，那以後我們可以跟民眾講，生雞糞可以降低就降低，好，辛苦你了，隊長，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問清潔隊的？（沒有）沒有的話，隊長請回，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問的？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請建設課長。我是針對昨天預算書 147 頁 900 萬元這筆經費，那我昨天有跟你講說，要跟相關的課員去詢問，因為你剛上任，我想說了解它的整個使用狀況，因為我們不凍結，但是請你說明，我們要清楚，讓你怎麼使用法，謝謝。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謝謝林代表，我們 900 萬元這部分是我們針對一般緊急搶險搶通的部分，像是我們代表或者是里長的建議案，像類似路面整平需要鋪柏油 AC 或者 PC 那種或者邊坡、坡坎小的那種擋土牆類似這種小工程，都可以從這裡來支應，那這部分我們會先發包委測的公司來去施作，那由委測公司來去看建議案，來看這個金額我們能夠做多少工程多少建議案，才一同去施作這樣。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就是跟我們市府的搶災搶險是不是相關的就對了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也是一樣，因為有的是緊急，這也是一般緊急，像可能是臨時性的搶災搶險，像如果說是有路樹倒的或者是其他一般小型緊急，都是在這裡面經費來支應。

代表林吉財質詢：

因為我剛聽到就是說，你是針對比方說是區代表，然後我們里長建議案的一些基礎工程都涵蓋在內，那他就是不一定要屬於搶災，我的意思是這個。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也是有包含搶災。

代表林吉財質詢：

因為我是針對你的說法，比方說我們的建議提案，他不一定是屬於搶災的部份，我想清楚去了解。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不一定整個就全部都搶災的，如果一整年，我們沒有災情的話，可能我們不做也會被收回。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的意思就是這個部份，因為我在想說你沒有任何，比方說搶災的部份，那你這個經費不是要被退回去。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對，所以我們就會做其他的建議案的小型工程。

代表林吉財質詢：

你就是要清楚一點，要不然我有點誤解，好，那第二個就是針對昨天也是沒凍結你的 75 萬元這部份，因為我昨天不太清楚這個方向，那也請你說明一下。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好，謝謝，那我們 75 萬元的部份，是針對我們道路安全的指示、標誌、反光鏡、反光標線、指示牌、就是我們收集各里的建議案，那我們來做統一的也是發包，那像我們會統計各里要提供路口有需要的反光鏡或者邊坡道路週邊或者旁邊那個需要即時維修的部份，我們統計之後來一起來做發包來做維護、維修。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這樣我清楚，再來就是 156 頁，昨天有講到公園綠美化這部份，我是要問說他這個部份除了我們雙崎，然後我們後面戶政事務所這個區塊，那像地方社區也沒有，因為我看到有一些比方說行道樹的維護，他是在社區內，我是講社區內的，那他有沒有算包含就像我們社區本身有一個是參山處，他有蓋一個類似小型的綠園道，那也有一個公廁，那這個部份的維護有沒有說也是涵蓋在內。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參山處的，他如果不是市府託養給我們的，我們就可能沒有去維護了。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如果像是社區入口，比方說兩邊阻礙我們交通，有些樹需要去修剪這個有沒有包含在內，我是講社區入口。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社區入口這個部份，我可能要在去研究，因為這個部份，我們是針對市府託管我們的。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知道，因為我看到這兩筆經費算起來說也是編了一筆經費，我想說就了解一下。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市府移撥給我們的經費來做他。

代表林吉財質詢：

那這個部份你再去了解一下，好不好？那最後一點就是，因為這是你自己的應該算是你的業務範圍，像平等環山吊橋一號，他目前是正在興建當中，這個應該你清楚，那你去了解一下，他整個建置的過程到目前，比方說他離工期的時間點會不會說延誤到，那另外他那個工期有沒有比方說照他原本的規定去做，因為他對面這邊的果園，那個地主有在反應，好像跟當初的施做稍微有點出入，我不曉得是不是有這樣狀況，因為有時候我去那邊會勘我也會去，那我希望說課長有機會你去上去了解一下，因為畢竟這個一號吊橋之前就有過一次狀況，我們不希望說再有一次的狀況，好不好？這個部份你一定要抽時間去看一下。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南湖溪嗎？

代表林吉財質詢：

對，南湖溪一號吊橋，這個部份你要去了解，因為還好今天是沒有任何的颱風豪雨，要不然整個可能又要延遲了，那這個部份你去了解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建設課還有沒有什麼要問的？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你好，針對剛剛 900 萬元，你昨天講是開口契約，是不是？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900萬元你說是搶修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對，包括搶修，如果我們做不完、沒有災情，我可以建議去做其他像那個小型的工程。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我們昨天的決議，這個是凍還是不凍？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不凍，那如果凍的話，如果真的發生災害的時候，我在做解凍的過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不會阻擋你的那個，那我在釐清一下，你這個很清楚是口頭的，所以我們要知道，到時候我們才知道說效果跟效益，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要問的？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對不起，補充在問一個問題，110頁也是跟你有相關的，就是有編一個在大梨山地區在汛期橋梁巡守人員物品，他這個是要怎麼去執行，因為我本身也算在大梨山地區，這個我也不太清楚。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物品的部份，可能是我們巡守人員需要雨衣雨鞋那些。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是說我們有編列這樣的人員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有有。

代表林吉財質詢：

有這樣編制，是當地的還是我們這邊上去的？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當地的吧！

代表林吉財質詢：

有這樣的編制。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歷年來都有這樣的編制。

代表林吉財質詢：

因為我不清楚，那是不是永富代表清楚這個，我不清楚，所以我才會詢問你這個部份。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這歷年都有。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建設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課長，那天我們王代表問的，你去查的結果有沒有跟王代表說明。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報告主席，有解釋過了。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課長你還沒來的時候，和平專案市長有答應我們三個吊橋的自付額的案件，那你幫我追他一下，看什麼時候可以辦，因為谷關吊橋，遊客太多了，那危險性太高，還有稍來溪吊橋把人家封橋封很久了，居民都在吵，再麻煩你一下，看怎樣再打電話講一下，好，課長請回座。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區政還沒有什麼要提問的？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請教民政課長，首先第一個問題，就是上次我提到風雨球場這個部分，不知道目前你已經有沒有一個方向，或者是已經規劃好跟我們土管兩個單位有討論過這個部份，你先答復一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是的，報告林代表，針對我們平等里環山風雨球場這一塊，我想就在我們做一個撥用計畫之前，我們還是會跟我們土管課同仁去確認一下，就是所謂那筆地的位置，那如果說有需要排占的部份，我們也會一併的去把它詳細的紀錄下來，這樣子的話，我想我們做撥用計畫，這樣會比較好做，我想就是我們定期會之後，我們就馬上排時間上去，然後邀請代表一起去會勘。

代表林吉財質詢：

好，那這個部分你就盡速，好不好？那這個部份已經提了好幾次了，第二個就是這兩天有在凍結你的預算，那我們整個地方都有跨年，我知道自達線也有，谷關也有，平等也有，針對跨年比方說今年度的經費，他是年底以前去核銷，請這筆預算，比方說2萬元、3萬元，可是他有跨年跨到隔年的1月1日，可是照往例都是可以去做這樣的一個計畫提出來，那今年度好像他說因為是不是我們預算的凍結，那好像讓他們好像沒有辦法去申請，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說法，那還是說有另外的一個比方說像主計這邊平常年底跟隔年年初的一個核銷方式一樣還是一樣要去協助他們，那這個部份是不是課長幫我說明一下。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報告林代表，應該是有社區發展協會，有提出說他們是在年底1月1日的活動，因為我們今年比較特殊一點，因為我們代表會的會期比較慢一點，如果說要申請1月1日活動的話，我是說是不是可以等到我們代表會會期結束，我們預算通過之後，再來提出申請這樣子，因為1月1日是常態性的活動，原則上如果有按照我們的計畫這樣子的申請書送上來後，我們原則上還是會同意他們申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你的答覆就是說原則上就是照往例就是ok就對了，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林吉財質詢：

對，因為這應該算是常態性的活動，對不對？那我希望課長這個部份，你就擺在心上，拜託你，好，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我請問一下，工作報告第 7 頁社政表揚，今年的模範母親跟模範父親的活動有辦理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沒有辦那個公開表揚的儀式，我們是直接到他們那個家裡。

代表管慧莉質詢：

在今年 5 月的定期會我有提，因為疫情的關係，這些活動都不能辦理，然後我一再要求你，要通知當地的代表，我們全然都不知道，到後面別人告訴我說某某去哪裡表揚了，我們代表都不知道，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刪你預算的原因，你完全無視於我們代表，完全沒有一個知道，尤其是在我們這區的，我們感到莫名其妙，我有沒有在 5 月的定期會，我想要把那個錄音帶弄出來，我特別強調請課長要知會各當地的代表，你做了沒有？好，所以呢！我要在這裡還有就是要跟你講就是，我們這一次辦理的定期會，所有的專案報告內容完全都不是原版，第二個，產觀課的又補了，不是這個不是這份另外那兩份，然後還有那個就是你那個 40 戶的，第一的版本給我弄顛倒，前後左右都不知道怎麼釘給我的，我到底要怎麼看，好，第二個版本又來了，第三個又再來了，我到底要看哪個版本？所以這是什麼，這是你們課室在做，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說我看到的是說，這個我從來到現在沒有發生過的問題，結果在這屆發生了，竟然裡面全部斑斑駁駁，然後弄的一大糊塗，這是什麼，螺絲釘鬆了。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這個是我們疏忽。

代表管慧莉質詢：

然後沒有人去釘，就丟給他，常常我在說工作上我們為人用才，對的人放對的地方，不是沒有辦法我沒有人就是給他做，做的零零落落，然後就是讓民眾都很不舒坦，然後你們在辦的活動，我要在這邊再一次的強調，你們所有辦的活動開幕典禮還是閉幕典禮的表演者一定要當地的，很多都是外面來莫名其妙我都覺得說和平區難道沒有人才嗎？而且是穿著布農的衣服，我們和平自己辦的活動，那不是應該是泰雅族嗎？林林總總的你們自己去檢討，然後我要的是下一次你的檢討，辦這個歌謠的，還有去辦那個什麼烏來的，裡面狗屁倒灶的事，你最好也填上去，要不然抓出來大家來看都是非常非常的難看，我是這樣的要求，所以在工作上我是希望是說課長嚴謹一點督促一點，不是你兩手一攤沒有人，代表，我沒辦法，然後就過了，我要坐這個位置他可以勝任，像陳清輝來，我工作很多，我都沒辦法做，我是他我可能半年我就做完了，我會睡不著做不完，要找一個認真的可是認真的人你給他賦予他的工作，他才得配拿這份薪水，在這裡我只是勉勵各位了，課長，以後的事情多加油，不要把螺絲釘真的鬆的這樣，好，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謝謝代表，以後會改進。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還有沒有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主席、區長、兩位秘書還有我們課室主管，還有我們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再一次的要跟課長詢問，就是 15 公里生態教室那個土地取得，希望你盡快進行或是找一個人專案來處理，好不好？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我知道。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好，那希望下一個臨時會有所進展。

民政課長古志偉答復：

好，我知道，謝謝副主席。

副主席楊淑青質詢：

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民政課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問的，（沒有）沒有的話，請建設課長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你好，我想了解一下簡水部份，因為在大梨山地區，只有松茂社區目前沒有簡水，那在 11 月份就把所有的組織章程資料、名冊都送到我們公所來了，這是第二次送過來，那第一次送過來的時候，不曉得是資料不足，還是說我們所內沒有主動去協助，所以時間拖很久了，聽說這個案子也就重新再來了，那他們 11 月份有把資料送過來了不曉得我們課長有沒有看到這一個資料跟他們的一個文？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謝謝代表，那松茂部份，如果我們簡水要成立的部份，我們當然會盡量來協助，那主要我們主管機關是市府，那他們會對組織章程裡面的部份，會請協會來做一個補正，那通常可能是之前，我們有請他們來做收費標準的補正，應該不能統一。

代表林永富質詢：

我想說不要再有第二次了，就是沒有協助不聞不問。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應該不會。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他第二次來送，我想說文有沒有收到，積極協助一下。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好，知道。

代表林永富質詢：

第二部份就是說我想了解一下，我提問這個問題是當初你不是做課長的時候，但是你可能會有經歷過這樣的事情，我想先了解說在地方搶修也好小型工程也好，我們有會勘的紀錄會勘的一個程序，那我不曉得說你的程序是怎麼樣。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我們技士如果跟陳情人跟代表或里長去像會勘之後，會把會勘紀錄會課長跟秘書到區長這裡成了之後，那我們會按照我們的決議回覆給陳情人或代表，那如果錄案的話，我們就納到看哪個工程，是簡水還是災害的緊急搶救該做的就會趕快去做這樣。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我要告訴你，我所看到這年度的會勘不是這麼一回事，怎麼說呢？原來我們這個承辦的這些我們公所人員，既然不是到現場會勘，而是用電話是用 LINE 的方式來做會勘，是不是我們所內同仁認為梨山地區太遠了，不願意到現場，那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我們的承包廠商告訴我說他不敢做，我說為什麼不敢做，他說有一條路，就是要做路邊的雜草整修大概有 300 米左右，結果我們承辦在 LINE 裡面跟他講說，只要做前後就好，中間的就先不要動，他不敢做，他說代表我做的話，一定被你們罵得要死了，他怎麼可以要求我這樣做，他說如果叫我這樣做，那我寧可不做，那我說是怎麼怎麼一回事呢，他就把 LINE 給我看，他說要求只做這一部份，那我不曉得說課長在這部份，在這年度你有碰到這種情況，這是一個案例，那第二個案例，是在我們梨山消防隊的前面，最近消防隊也成立一個喬遷的動作，那在他要開幕的前幾天前一個月左右我就反應說那邊的路面不完整，當天會有很多的賓客還有臺中市的市府都會過來，是不是說我們把它做一個整修，讓路面完整一點，結果我們的公所部份的人員，也是用社群網路來做指揮，結果呢！我們要求的是比方說 3 米寬的填補的一個面積，他說只要做一半就好了，我說做一半不要做，你有做跟沒有做一樣，但是我覺得很納悶就是說為什麼我們來會勘的時候，竟然用社群軟體用電話來指示，造成我們的廠商不敢

做，也造成地方民怨的發生，那過去呢！我們的會勘絕對就是我們的承辦跟我們地方的民意代表、陳情人、廠商一起來決定之後，責成會議紀錄來執行，但是這一年度，好像就如同剛才所講的情況，真的太匪夷所思了，而且真的是會造成很多這樣的一個民怨，不曉得課長對 我這樣說法有什麼意見。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這部份因為我 11 月 20 日才到任，那其實這樣的會勘是不對的，但我從接任以來我看的會勘紀錄其實他都有簽名，那這個部份我回去會責成我的技士，千萬不能這絕對是不允許的，那一定要去現場看才知道你們看到怎麼樣結果才能如實的呈上來，讓我們的區長我們的首長知道區民需要什麼的感受需要什麼樣的建設這樣子，那這部份我們一定會盡量改進。

代表林永富質詢：

所以我今天提出的問題，就是希望下次不要發生這樣情況，而且有時候會造成我們的困擾，廠商也不敢做，那人民抱怨說你們代表有沒有在做事情，那下次的會勘絕對要按照我們過去的方式，責成各方的所有這樣子一個來現場會勘，責成會議紀錄來執行，可以嗎？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這是一定要的。

代表林永富質詢：

好，以上。

建設課長謝曉君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什麼建言？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請產業觀光課長，還是針對之前就是在會議上我提出的問題，那我之前有提過就是，我們環山段就是苗圃區 97-2 到 97-6 土地這個部份，那不知道有沒有做一些規劃或是想法，針對這個部份我們也討論了好幾次了，那我也希望說將來

吳區長上任以後針對這個部份好好去把它去思慮一下，這樣 7 公頃的用地，然後公所這樣的一個公共造產用地擺在那邊閒置，然後讓附近的果農和菜農在那邊倒垃圾，可是我們有這樣一塊土地，我們自己都沒有在使用，我是想說這個部分，你是不是有個規劃方向，因為這個部份，我提了好幾次，這麼大的一個用地，又鄰近武陵農場，我是覺得這個部份應該很好規劃。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謝謝代表，我再跟代表確認一下，您說的是苗圃段還是環山段？

代表林吉財質詢：

他的地號應該是寫環山段 97 之 2 至 97 之 6。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對，是 97 之 2 一直到 97 之 6，這一個規劃之前，我們有規劃一個苗圃跟雪山坑的規劃計畫，總共土地有 7 公頃多，那當時因為他說要撥用回來做公共造產，那所以如果是用公共造產的話，我們這個部份，雖然說我們的撥用計畫公有土地撥用以無償為原則的，但是他的規範裡面有針對公共造產是要屬於有償撥用，這個撥用的費用，我們如果以現在的公告地價的現值就土地現值的話，我們的經費大概需要到 1300 萬元到 1600 萬元之間，那這一個經費其實在我們目前的財政上是有困難，就在我們產業觀光課方面是有困難的，那在這地方有關土地撥用的部份，我們會再跟土地管理課來做研議，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那如果說可以走無償撥用的話，可能對我們公所的計畫提高，就是要想一個比較妥適的計畫提報，就如何用無償的方式來撥用，那如果只要講到公共造產，我們可能就無可避免的要從財源裡面去尋找一些財源才支付。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記得上一次的會期我有跟你提過，這個部份我還為了這一個土地問題，我到中央原民會去詢問他們土管處的副處長，我有跟他提到這個部份，他說如果是我們公所要去使用，事實上目前他整個比方說他的使用應該是就在我們公所，在我們市府單位，我還特別去問了這個部份，他說如果你比方說國產署這個部份，已經是沒有所謂的什麼有償的撥用，只要我們計畫提出，他說這個是我們可以去

使用的，我想就這個部份，如果是我聽錯了，你可以再去詢問一次，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是，針對這個部份是我們要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者是撥用回來公所，這個是兩個不同的做法，如果是撥用的話，這個部份我再去了解一下，那如果只是土地使用同意的話，就是我們行文幫我們計畫送上去，他們土地同意我們使用，這是不同的方向。

代表林吉財質詢：

我知道你意思，因為我也有詢問他們，比方說我們現在是有做營利的動作，他說只要你們計畫提出不會有所謂的有償撥用，所以這部份我想說你再去詢問，你在釐清看看，好不好？那這個部份也是盡快去做規劃，7公頃的用地，我不曉得為什麼要擺在那邊，還是我們沒有任何的一些規劃的動作，這個部份盡速去釐清？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旭滿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請幼兒園園長，我在去年的定期會中有跟你討論一個問題，就是說環山社區裡面他沒有這個少子化的問題，所以很多我們的小朋友要去入園登記的時候，你們也不能超收，所以很多小朋友就沒辦法入園來做一個學習跟就讀，那當時我是建議你說來比照梨山附幼這樣一個方式，是不是也能夠請環山分校國小的部份，比照梨山的方式，增設附幼來做減輕我們學童無法入園的這種情況，那不曉得這部份你去了解之後，目前的階段跟他的結果是如何。

幼兒園園長張雅卿答復：

謝謝代表的提問，有關於環山地區我們所設的幼兒園，它在108年的時候，他確實是有部份的幼生沒有辦法入園的狀況，就是有備取，那在109年永富代表跟我們在做這樣子的反應的時候，我們也確實發現到環山地區有一些孩子，他已

經是到了大班的年紀了，那按照道理講的話，他應該是一個優先入園的情況，那我們也跟教育局來做反應，那教育局其實是非常的重視這個問題，所以他第一方面，他就開始要求我們說去清查到我們大環山地區的一個人口數，就是符合就讀年紀 3 到 5 歲的孩子，那 109 學年度的時候，我們在做招生的時候，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的招生的情況是 27 名，那我們核定是 30 名，所以換句話說我們還有 3 名的空額在那個地方，所以就教育局來講的話，第一方面他希望做更長期的觀察，那另外一方面的話，他在國小附幼裡面，他其實也是一直在關心這個地方，因為在偏鄉地區的學園教育，據我所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那邊是非常關心的，那因為在環山我們這邊就側面去跟平等國小在做一些聯繫的時候，那平等國小的意思是說他們其實也很有意願就一個幼小銜按照顧更多的孩子，他們其實是還滿有意願的，但是因為他的校地跟他的建築教室的部份，目前來講的話，他覺得是有些不足的狀況，那教育局他在做這方面討論的時候，我們從承辦那邊的知道是說，教局這邊他會作通盤的考量，以平等國小的話，他也可能會就是側面了解，他希望是說他如果能夠去做建築增設的話，他可能不會只有是蓋幼兒園，會包括其他，然後相關設施的話，也會符合目前的法令是一併到位的，所以今年度的話 109 學年度我們是這樣，然後在 110 學年度的話，我們會密切在關心，那就目前為止的話，我們就是大環山地區學齡前的小朋友 3 到 5 歲的一個人數比的話，人數資料查下來的話，事實上還是以平等國小的學區，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看到超過 30 人的況狀發生。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這個部份，我想還是要繼續來做努力，據我所知道我們很多年青人都返鄉了，就回到部落來工作了，而且可見的就說在小孩子人口比例上會增加，那我們環山部落，對老人部份文健站都成立了，我想幼兒部份要更費一點心，那請園長這邊繼續努力。

幼兒園園長張雅卿答復：

是，好，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幼兒園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問的？（沒有）沒有的話，園長請回。各位代表對公所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繼續下一個議程。

1 3、討論提案（三讀議案三讀會）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23

案 由：為本區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三讀會還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對剛剛土管課 80 萬元的訴訟費這樣的附帶決議，我想做一個文字修正，這個所謂善意之處分，建議這個善意之處分，那個份改成處置，處置而不是處分，好不好？我們不對鄉公所的處分做決議，說處置了解嗎？那個分，改為置，處置。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意見的話，請宋秘書文字修正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報告，有關剛才吳代表所提的附帶決議，就是本案因涉及族群生存、工作及財產權利等敏感問題，區公所應針對目前這 10 個訴訟中的案件，對無關國家重大建設、緊急需要或公共利益等因素所為之訴訟，和平區公所應以原告執行機關名義於二審辯論終結之前之前開案件予以撤銷告訴或為善意和解之處置，所謂善意和解就是幫助被告取得承租權利，用以解決爭議，否則本會於決算審查會再追究責任。並於這 10 個案件以後，和平區公所應遵守本會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編號第 034 號決議案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1) 照審查意見通過。(2) 其餘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39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自由里烏寶宮取得合法承租後，俾利其辦理寺廟
合法登記。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24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中坑里 15 公里處生態教室取得合法建築用地。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41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 由：為和平區天輪里求安巷道後段，現有之野溪陸橋和現況巷道轉彎
和坡度對行車均有危險，應予整修改善，以利民眾出入行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242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竹林部落籃球場施作已逾 20 餘年，歷經風雨吹襲其主要支柱底部已鏽蝕嚴重，經居民數次反映，仍未施作，請協助改善補強重新塗刷防鏽漆並施作水泥加強包覆，確保居民活動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公所協助改善重新塗刷防鏽漆並施作水泥加強包覆，確保居民活動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43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環場野溪(張文騫、賴相山君等)，每逢雨季或颱風季節造成豪雨沖刷野溪，造成上下邊坡坍塌，急需整治施作水溝，確保下游居民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區公所列入 109 年度內儘速整治施作水溝，確保上述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44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環場野溪(羅秀英、陳泰傑、許金村君等)，每逢雨季或颱風季節造成豪雨沖刷野溪，造成上下邊坡坍塌，急需整治施作水溝，確保下游居民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區公所列入 109 年度內儘速整治施作水溝，確保上述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 4、臨時動議

第 7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245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吉財、羅進玉、羅清輝

案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梨山分隊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喬遷新址，其原舊址位於梨山段 175-11、1765-19、178-44 等號，建請區公所向所屬管理機關解編地目還地於民。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46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吉財、羅進玉、羅清輝

案 由：梨山里松茂社區緊鄰省道台七甲 69.5 公里處，常有車輛及重型機車等疾駛而過，建請區公所向有關單位更新減速白色槽化警示線及加裝測速照相標誌，以警示駕駛人減速，保障社區居民及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行政 編號：會 247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吉財、羅進玉、管慧莉

案 由：大梨山地區自 921 大地震造成中橫公路中斷二十餘年，即使目前中橫下線已開放供地方鄉親通行，但仍需每日三班管制通行，造成大梨山地區鄉親往返區公所辦理業務不便，建請區公所安排行動辦公室至大梨山地區服務鄉親相關業務辦理，減輕鄉親舟車勞頓之苦，並提升工作效率。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我提這案最主要就是說，在今年度我們公路總局對於中橫復建的可行性評估報告也大概出來了，他居然說要等 15 年以後才會完工，所以在這樣子一個漫長等待，我們 20 年沒有通車，現在還要等 15 年，所以我們鄉親真的很無奈，所以我也希望說公所的部分，現在目前梨山地區包括和平戶政都有固定每個禮拜上去來協助鄉親辦理一些業務，還有我們的豐原監理站也到梨山進駐了，不管是考照或是一些行政的協助也進駐到梨山了，包括醫療團隊，慈濟醫院、中山醫院，也

做超前部署了，所以我們最有感的和平區公所，我想行動辦公室，區長，這邊能夠協助，讓我們對於我們最近的一個行政中心來對我們鄉親更能有有這樣子一個感受，而且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你要做最有感跟最有效率的團隊，區長，這部份請協助一下，因為我們還要等 15 年才有望正常通車，以上我就做簡單的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吉財代表請！

代表林吉財提：

針對這個部份，那正好區長也在位子上，就是我知道當初區長就是有提到一個競選口號，就是針對大梨山地區中橫便道的問題，因為上次我跟永富代表也到谷關站去開會，因為我們有討論到說這三班制，事實上對我們來講是真的是相當的一個不方便，我們希望最起碼你在週休的時候，開放到 5 班，因為他說明年有新的工期，我們也體諒他有新的工期，但是我們已經將近 20 年，只有三班制，這個部份我希望區長跟市政府的交通局，然後再跟我們公路總局去反映，這個部份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是真的壓縮的空間實在太大了，已經將近 20 年 20 年以後比方說下次的 20 年我們可能都等不到了，到現在中橫還是這種狀況，我不曉得整個全省，甚至整個世界有沒有哪一條道路是這種狀況，我希望這個部份，區長替我們多把關多努力，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會 248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吉財、羅進玉、管慧莉

案由：大梨山地區近年觀光遊客倍增，許多遊客駕駛車輛依靠行車導航 (g00gle) 指引路線，建請區公所向相關業者更改行車路線至主要道路避免行車困擾及糾紛。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49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管慧莉、蕭有祥、楊淑青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里部落導覽解說動線設置非固定簡易廁所，以方便遊客使用，保護環境衛生提升休閒產業發展品質。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50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管慧莉、蕭有祥、羅清輝

案由：建請谷關工務段在台八線 25.5 公里轉彎處，施作排水溝覆蓋工程，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251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王秋助、蕭有祥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博愛里阿邦溪產業道路多處坑洞鋪設水泥路面，以便利農民行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5、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中午 11 時 50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